

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

識

經典

唯識理則學

唯識與
星際宇宙

2017 · 10月號 NO. 022

十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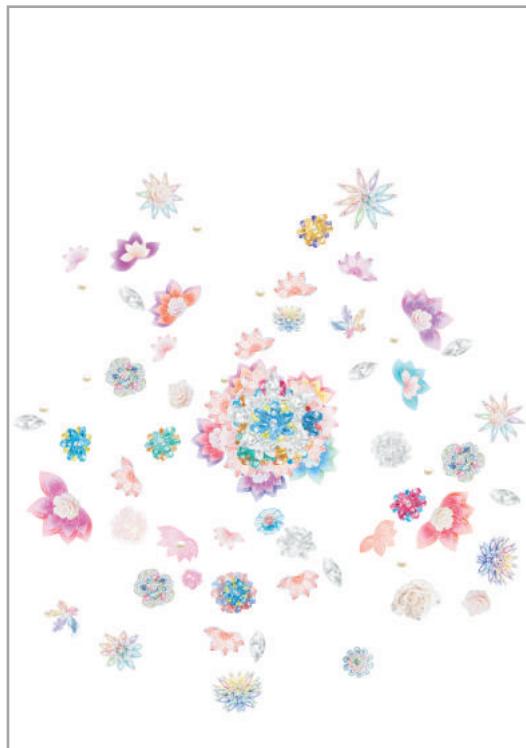
OCTOBER

2017

NO. 022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心夢循禮・唯心唯識

散文詩：忠順

心的虹彩光旋
夢的散花循禮
點綴心之片片漣漪
在星夜中綻放
在花間水舞上盛開
於一切時空
回歸自心真實

心之虹彩 夢光循禮
銀河星燦 水舞雲空
心空漣漪 片片光景
一切時空 唯心自性

於空於有
唯有心是唯一真實
不論在任何時地
把握住最終的關鍵
讓心契合著唯識真實

總編輯用箋——

真如實相，體本空寂

唯識學探索雜誌 10月號於此晨霞輕拂，芙蓉花開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心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唯識與星際宇宙、(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放逸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唯識與星際宇宙”是以深睿的智慧觀察唯識與星際宇宙之間，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與眾生識田香溢、悲心滿懷！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	郭韻玲	音樂部經理	林淑婧
顧問	朱靜珍	推廣部	李秋鴻
	郭伯達	推廣部	駱麗娟
社長	鄭鴻祺	推廣部	賴秀旻
資深長	周玉卿	總務部	彭聖芬
主編	鄭秉忠	美學部	李秀英
秘書	蔡承訓	網路部	李哲賢
美學監督	鄭博文	推廣部	徐千芬
總務部經理	郭曉蓮	推廣部	林雪雲
副經理	彭庭光	推廣部	毛志宏
護持會會長	蔡定彥	推廣部	陳艷秋
護持會副會長	張寶桂	宣傳部	林義憲
管理部經理	賴信仲	服務部	陳馥苓
和樂部經理	李銘泰	服務部	廖美慧
協力部經理	黃連盛	服務部	趙永富
影音部經理	黃連春	服務部	賴明鑑
推廣部經理	陳麗敏	服務部	李惠娟
人資部經理	李初春	服務部	陳淑霞
推廣部	徐美齡	服務部	魏月琴
事務副經理	陳麗卿	服務部	彭聖晏
總務部	穆少萍	服務部	毛柏歲
素食部經理	李初升	服務部	毛柏森
資深經理	周育正	服務部	丁相云
學習部經理	邱炳煌	服務部	謝婕縈
		服務部	葉思維
		服務部	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0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唯識與星際宇宙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心夢循禮・唯心唯識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箇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八識田的紀錄功能（下）	37
8	■ 修行的內涵就是行善	58
9	■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68
		78

唯識經典

11	■ 解深密經	94
20	■ 華嚴經	104
26	■ 楞伽經	112
30	■ 密嚴經	120
34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辨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唯識與星際宇宙
139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7 宇宙是什麼？
140	■ 唯識行善	179 有否他方世界？
141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80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理則學		 唯識與養生
143	■ 因明學說研究	183 慈心不殺・得壽命長
145	■ 因明入正理論	184 敬禮如來・身心喜樂
152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5 聞法功德・壽命延長
 法相唯識宗探究		 唯識與人間淨土
155	■ 唯識無境	187 菩薩之心・佛國淨土
157	■ 成唯識論	188 唯識真實・心隨願成
166	■ 唯識五位	189 生命光采・唯心淨土
170	■ 八識規矩頌	
174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90 讀者按讚心聲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中篇～唯識心要
第四章：八識田的紀錄功能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八識田的紀錄功能（下）

(二) 文章重點～

修行的內涵就是行善

(三) 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一〉本文——



八識田的紀錄功能（下）

怎麼說呢？

這裡揭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因果律——功過可以相抵，亦即將功可以贖罪！

這個因果律為何重要？

因為，這不但是八識田中重要的運算項目，更是修行証果、由凡夫成聖的重要依循法則！

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這樣的因果法則，沒有人是可以成就的，因為如果功過不可以相抵，那麼我們過去生所造的惡業，就無法以今生所造的善業來彌補；而如果不能消除過去的惡業，那麼沒有人可以帶著無邊的業力而解脫生死輪迴的。

所以，修行的積極意義，就在這裡完全的彰顯出來了——修行的內涵就是行善；而行善確實可以改變因果、消除罪業，得到大成就！

因此，佛教絕非消極的宿命論者，即使說出萬般皆是業看似無奈的話，也不過是精準的告訴我們，在惡業尚未被善業相抵消除的情況下，惡業是一定會報的！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真的是要對“行善”充滿了信心與執行力，因為，真的是“善有善報”；而為什麼行善不能看到立竿見影的好處？是因為還不夠，表示還需要更加努力的行善，因為那些善良的種子都拿去平衡八識田中惡的種子了……

因此，只要我們堅持行善，日日月月、歲歲年年，從不間斷、絕不氣餒的一直行善下去——放心，八識田對我們的善全部都記錄下來了，正在積極的消除我們過去生的惡，那麼，只要這樣持之以恆的作下去，我們八識田中的惡，總有一天會被消除殆盡——那就是我們變成一個全然是善的人，也就是清淨的第九識庵摩羅識現前，亦即是修道圓滿大成就的歡呼自由之日！

〈二〉文章重點——

修行的內涵就是行善

- ✿ 這裡揭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因果律——功過可以相抵，亦即將功可以贖罪！
- ✿ 因果律為何重要？因為，這不但是八識田中重要的運算項目，更是修行証果、由凡夫成聖的重要依循法則！
- ✿ 修行的積極意義，就在這裡完全的彰顯出來了——修行的內涵就是行善；而行善確實可以改變因果、消除罪業，得到大成就！
- ✿ 真的是要對“行善”充滿了信心與執行力，因為，真的是“善有善報”。
- ✿ 只要這樣持之以恆的作下去，我們八識田中的惡，總有一天會被消除殆盡——那就是我們變成一個全然是善的人，也就是清淨的第九識庵摩羅識現前，亦即是修道圓滿大成就的歡呼自由之日！



〈三〉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我們繼續研究如實這個議題。

佛說頻婆娑羅王經說：「我如實知，我如實見。諸苾芻！我時不言有我、有人、有眾生、有壽者。」

此段經文中，“不言有我、有人、有眾生、有壽者”的經句等於就是金剛經中“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的翻版；而不論是正說或反說的哪一種說法，都是佛陀的如實知與如實見→所以，我們可要遵循佛陀的如實知見的足跡，亦如實知見啊！

另外，佛說大生義經說：「阿難當知。我見不生，住平等見。如是即得，心善解脫。無知無見及無所得，離諸思惟、於得無得，非有得非無得，而悉了達。如是了達，即於語言及語言道，非語言及非語言道，所生及所生道，皆悉無知無見。如是了達已，即離我見。住平等見，如實了知。是即名為達無我法，此是諸佛根本法，為諸佛眼，是諸佛所歸趣處。是時阿難聞佛所說又復讚言：善哉世尊！善說此法，我等聞已，信解受持。」

此段經文說明了～

(一) 我見不生 = 住平等見



(二) 即得：心善解脫 ~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無知無見} \rightarrow \text{無所得} \\ (2) \text{ 離諸思惟} \rightarrow \text{於得無得} \\ (3) \text{ 非有得、非無得} \end{array} \right\} \text{ 悉了達}$$

(三) 離我見 →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語言、語言道} \\ (2) \text{ 非語言、非語言道} \\ (3) \text{ 所生及所生道} \end{array} \right\} \text{ 皆悉無知無見}$$



(四) 住平等見如實了知 = 達無我法
= 諸佛根本法
= 諸佛眼
= 諸佛所歸趣處



本段充分的闡述了住平等見如實了知的重要知見，值得我們深入研究與實踐，因為其不但是諸佛根本法，更是諸佛所歸趣處；而這一切重要的地位皆來自對於住平等見的如實了知；足見如實了知之重要→故讓我們學習佛陀的如實了知一切吧！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無自性相品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善男子

方便化導

若一向趣

終不能令

寂聲聞種性

當坐道場證得

補特伽羅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雖蒙諸佛

何以故

施設種種

由彼本來

勇猛加行

唯有下劣種性故



一向慈悲薄弱故

補特伽羅

一向怖畏眾苦故

我亦異門

由彼一向慈悲薄弱

說為菩薩

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

何以故

由彼一向怖畏眾苦

彼既解脫

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

煩惱障已

我終不說

若蒙諸佛等覺悟

一向棄背

於所知障

利益眾生事者

其心亦可

當得解脫

一向棄背

由彼最初

發起諸行所作者

為自利益

當坐道場能得

修行加行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脫煩惱障

是故說彼

是故如來

名為一向

施設彼為

趣寂聲聞

聲聞種性

若迴向菩提

(無自性相品第五

聲聞種性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善男子啊！如果一向都是趣向寂聲種性的眾生；雖然蒙受了一切諸佛為他安立施設的種種勇猛加行來方便善巧的度化引導他；但是由於他如前所說，一向都是傾向自度為足的聲聞乘；所以，即使是最圓滿具足的諸佛，最終還是不能令他端坐道場，証得無上菩提。

為什麼呢？

那是因為在聲聞種性的內在，一直都只有下劣種性的緣故；也就是說，一直以來，他都是慈悲心非常的薄弱，也相當怖畏一切的受苦受難。

而也正因為如上所說，聲聞乘一直都慈悲心薄弱；所以也都一直捨離背棄利益眾生的事。

而且，亦由於他一向都害怕畏懼眾苦，所以也就一向捨離背棄一切菩薩行所應作。

所以，如來我最終也就不能稱說一向都背棄利益眾生事的人與一向背棄奮發作菩薩行的人；能夠端坐道場，得証無上菩提。

所以，這些眾生便被稱名為——一向趣寂聲聞。

但如果能夠迴小向大，發願証菩提的聲聞種性眾生，我則會特別的還是稱說其為——菩薩。

為什麼呢？

因為聲聞一旦發願證菩提，那麼，他終有一天定會得証菩提，自由解脫一切煩惱障礙。

而且，如果更蒙受諸佛等的教導而覺悟於二障的所知障（前面提及的煩惱障也是二障之一，故所謂的二障即是～煩惱障+所知障）那麼，最終聲聞乘其心也可得到自由解脫。

但由於他最初畢竟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才接著修加行而解脫了二障之一的煩惱障；所以如來還是安立認為他是——聲聞種性。

■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說明聲聞、獨覺、菩薩皆由同一清淨道而成就；茲整理成下表～

解深密經・第五品無自性・“若有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之經文整理表：

段落序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及闡述	解釋說明
			出自～解深密經疏
1	善男子		
	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聲聞種性 ↓ 蒙佛化導	此下第二明趣寂聲聞定不成佛。於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標也。謂彼趣寂是定性故。雖諸佛化。定不成佛。
	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	終不成就 (種性決定了未來的成就與否 戒之！慎之！)	
	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	問原由↓	此第二徵。
	由彼本來唯有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眾苦故	佛開示～ 什麼是下劣種性 { (1) 慈悲薄弱(少悲) (2) 怖畏眾苦(畏苦) }	此第三釋。於中有三。初總標三因。次牒前二因顯二過失。後舉前二失。釋不成佛。此即初也。謂彼定性二乘種性。皆是本來劣種性故。此即總因。一向慈悲薄弱故者。是獨覺障。一向怖畏眾苦故者。此是聲聞障故。無上依經第一卷云。有四種障。一棄背大乘。是闡提障。執著我見。是外道障。厭畏疲極。是聲聞障。背利益他。是緣覺障。故知後二是二乘障。理實二乘皆具二障。無上依經。具依相顯。各說一障。
		菩薩要反其道而行 { (1) 慈悲 (2) 不畏苦 }	

4	由彼一向慈悲薄弱 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 由彼一向怖畏眾苦 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	少悲→背棄利益眾生 畏苦→背棄作所應作	此即第二顯二過失。如經可知。
5	我終不說 一向棄背 利益眾生事者 一向棄背 發起諸行所作者 當坐道場能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背棄 $\left\{ \begin{array}{l} (1) \text{眾生利益} \\ (2) \text{作所應作} \end{array} \right\}$ 者 ↓ 如來說～ 不能得無上菩提！	第二顯不成佛。由二過故。終不說言得成正覺。
6	是故說彼 名為一向 趣寂聲聞	所以這樣的人稱為～ 一向趣寂聲聞	第四總結可知。
7	若迴向菩提 聲聞種性 補特伽羅 我亦異門 說為菩薩	但如果～ 迴小向大 ↓ 如來特稱其為～ 菩薩	此下第三回向聲聞定得成佛。於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標也。謂回向聲聞。即是瑜伽五種姓中不定性者。或是漸鈍二菩薩中漸悟所攝。彼定成佛故。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皆依此中不定者說。又莊嚴論第六卷云。為對治不定障故。大乘經說。諸佛授記聲聞當得作佛。及說一乘。更無第二。雜集十二亦同。
8	何以故	問原由？↓	此第二徵。
9	彼既解脫 煩惱障已 若蒙諸佛等覺悟 於所知障 其心亦可 當得解脫	小乘既解脫煩惱障 ↓ 蒙佛覺悟 ↓ 解脫所知障 (佛令覺悟是 成就的關鍵啊！)	第三廣釋。謂佛化導斷所知障。漸次證得無住涅槃。由斯理故。決定成佛。



			<p>此即第四結其本名。然說聲聞諸教不同。有處說二。所謂趣寂回向聲聞。如即此經深密解脫。有處說三。謂退菩提寂滅聲聞及增上慢。如入楞伽第七。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或有三種。所謂變化誓願法性。如瑜伽論第七十三。故彼論云。復次云何立聲聞乘。謂三因緣故。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變化故者。謂隨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誓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非為是事樂處生死。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縛。由此因緣。證得圓滿。如聲聞乘獨覺亦爾。出無佛世。而證正覺。與此差別。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有處說四。一者決定。二增上慢。三退菩提。四者應化。如法華論。列名不釋。或說四種。一者變化。二者增上慢。三迴向菩提。四一向趣寂。如瑜伽八十。彼云。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法華論應化。寶積論應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寶積論云我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法華退菩提。寶積作菩提)四者一向趣寂聲聞。(法華決定聲聞寶積寂滅性)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七十三但云諸如來不言菩薩也)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p>
10			<p>但是～ 小乘最初發心 是為了自利益 ↓ 修加行脫煩惱障 ↓ 如來仍說：聲聞種性</p> <p>(所以～ 最初的發心 還是最重要啊！ ↓ 為了一切眾生 發無上菩提心吧！)</p>
		<p>由彼最初 為自利益</p> <p>修行加行 脫煩惱障</p> <p>是故如來 施設彼為 聲聞種性</p>	



		<p>羅無我智及執著耶法無我智。計為清淨。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性。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發趣廣大菩提。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姓者。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姓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究竟不能趣大菩提。或說四種。謂應聲聞。我慢聲聞。作菩提願聲聞。及定滅性聲聞。如寶積論第三。解云。如次即當瑜伽四種聲聞。名雖有異。義同瑜伽。故不繁述。如何諸教多少異。據實具四。如瑜伽等。而差別者。瑜伽等四。攝聲聞盡。法華論說。退菩薩者。便不攝本不退者。故今寶積瑜伽為勝。或可法華退菩提者。舉別顯總。以迴向中是一分故。如說思數以攝行蘊。楞伽三中。除變化者。非實聲聞。故略不說。然七十三。變化即是諸論變化聲聞。法性即是決定聲聞。誓願即當迴向聲聞。於聲聞乘。已誓願後。未發大願。名為誓願。亦名迴向。若已發大菩提者。即是菩薩誓願所攝。不名聲聞。增上慢者。即誓願攝。或可誓願法性二攝。故此不說。此經不說變化增上。義同前說解。</p>
--	--	---

結語：還是不要作聲聞小乘吧！作自利利他的大乘菩薩，終究是最聰慧的選擇，若想自利，其實，究極的真理是～因為豐盛的利他，最後就豐盛的利了己；修行人啊！明智的抉擇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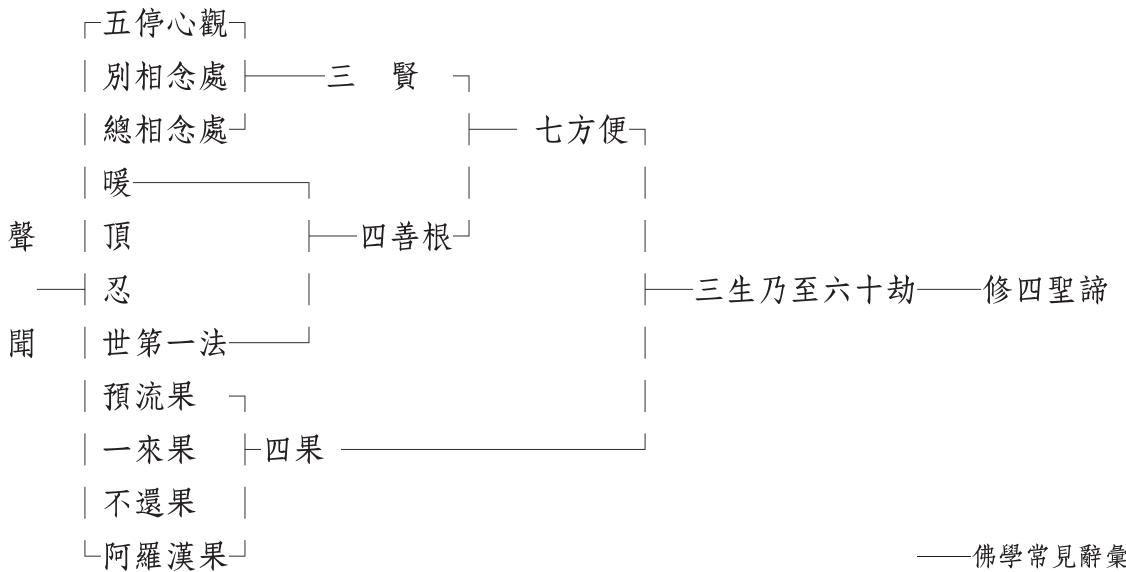
〔相關名相〕

(1) 聲聞乘

謂聲聞之人，聞佛聲教，修苦集滅道四諦之法，而悟真空涅槃之理。以此之法，運出三界，故名聲聞乘。

——三藏法數

二乘或三乘之一，凡是聞佛音聲和修四諦法門而悟道的人，總稱為聲聞乘。聲聞乘修四諦法，自凡夫至阿羅漢，論時間，速者三生，遲者六十劫，其修行的方便有七（即七方便），得果有四（即四果）。



(2) 補特伽羅

Pudgala，又作富特伽羅，舊作福伽羅、補伽羅、富伽羅、弗伽羅、富特伽耶。舊譯曰人，或眾生。新譯曰數取趣。數者，取五趣而輪迴之義。唯識述記二本曰：「補特伽羅，數取趣也。」玄應音義一曰：「福伽羅，經論中或作富伽羅，或作富特伽耶。舊譯云人。應云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也，言數數往來諸趣也。」同二十二曰：「案梵本，補，此云數。特伽，此云取。羅，此云趣。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諸趣也。舊亦作弗伽羅，翻名為人，言捨天陰入人陰，捨人陰入畜生陰，是也。」慧苑音義上曰：「補伽羅，正云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造集不息，數數取苦果也。」

——佛學大辭典

(3) 迴向

又作回向。以自己所修的善根功德，迴轉給眾生，並使自己趨入菩提涅槃。或以自己所修的善根，為亡者追悼，以期亡者安穩。諸經論有關迴向之說甚多，慧遠的《大乘義章》卷九，分迴向為三種：一、菩提迴向，迴已所修之一切善法，以趣求菩提的一切種德。二、眾生迴向，念眾生故，迴已所修一切善法，願以與他。三、實際迴向，

以己之善根迴求平等如實法性。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回者回轉也，向者趣向也，回轉自己所修之功德而趣向於所期，謂之迴向。期施自己之善根功德與於他者，迴向於眾生也。以己之功德而期自他皆成佛果者，迴向於佛道也。大乘義章九曰：「言迴向者，回己善法有所趣向，故名迴向。」往生論註下曰：「迴向者，回己功德普施眾生，共見阿彌陀如來，生安樂國。」止觀七曰：「眾生無善我以善施，施眾生已，正向菩提，如回聲入角，響聞則遠，迴向為大利。」

——佛學大辭典

(4) 煩惱障

二障之一。對於所知障而言。百二十八之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惱亂有情之身心，能障涅槃，故名為煩惱障。佛地論七曰：「惱亂身心，令不寂靜，名煩惱障。」唯識論九曰：「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又】三障之一。對於業障報障而言。貪瞋等之煩惱，數數起而障礙聖道，名為煩惱障。涅槃經十一曰：「煩惱障者，貪欲瞋恚愚痴。（中略）常為欲覺恚覺害覺之所覆蓋，是名煩惱障。」俱舍論十七曰：「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恒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

——佛學大辭典

又作惑障。指妨礙菩提之道，而使無法證得涅槃的煩惱而言。此與所知障並稱為二障。《成唯識論》卷九謂，擾亂眾生身心，妨礙證得涅槃的一切煩惱，稱為煩惱障。煩惱、所知二障，均屬薩迦耶見，而依據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為體。其中，由於執著有「真實之我」、「真實之眾生」，遂執著於「我的存在」（我執），此即為煩惱障；至於執著有「實體萬法」的法執，即為所知障；以上即是同一煩惱之二面觀。故煩惱障以我執為根本，所知障以法執為根本。若由作用之特徵而言，煩惱障乃障礙涅槃，而所知障乃障礙菩提。此即言，煩惱障為障礙涅槃的正障，而所知障為給與正障力量的兼障，故僅有所知障並無障礙涅槃的能力。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5) 所知障

所知障，亦名智障。謂執所證之法，障蔽智慧之性，是名所知障。

——三藏法數

二障之一，為「煩惱障」的對稱。謂眾生由於根本無明之惑，遂迷昧於所知之境界，覆蔽法性而成道種智的障礙，故稱智礙。《成唯識論》卷九、《佛地經論》卷七等皆謂，所知障是以執著遍計所執諸法的薩迦耶見為上首，謂所有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諸法，其所發業與所得之果，悉攝於此中，皆以法執及無明為根本，故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凡煩惱障中必含攝此障。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 | | |
|-------------|----------------|
| 第一品：世主妙嚴 | 第二十一品：十行 |
| 第二品：如來現相 |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
| 第三品：普賢三昧 |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
| 第四品：世界成就 |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
| 第五品：華藏世界 |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
| 第六品：毘盧遮那 | 第二十六品：十地 |
| 第七品：如來名號 | 第二十七品：十定 |
| 第八品：四聖諦 | 第二十八品：十通 |
| 第九品：光明覺 | 第二十九品：十忍 |
| 第十品：菩薩問明 | 第三十品：阿僧祇 |
| 第十一品：淨行 | 第三十一品：壽量 |
| 第十二品：賢首 |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
|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
|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
| 第十五品：十住 |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
| 第十六品：梵行 |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
|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
| 第十八品：明法 |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
|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
|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 |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

知足天王

得一切佛出興世圓滿教輪

解脫門

寶峯月天王

得普化世間常現前無盡藏

解脫門

喜樂海髻天王

得盡虛空界清淨光明身

解脫門

勇健力天王

得開示一切佛正覺境界

解脫門

最勝功德幢天王

得消滅世間苦淨願海

解脫門

金剛妙光天王

得堅固一切眾生菩提心令不可壞

解脫門

寂靜光天王

得普現身說法

解脫門

星宿幢天王

得一切佛出興咸親近觀察調伏眾生方便

解脫門

善目天王

得普淨一切眾生界

解脫門

妙莊嚴天王

得一念悉知眾生心隨機應現

解脫門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知足天王得証“一切佛出興世圓滿教輪”（=一切諸佛出現於世並興盛世間圓滿教法之輪）解脫門。

喜樂海髻天王得証“盡虛空界清淨光明身”（=窮盡一切虛空界之清淨無染光明身）解脫門。

最勝功德幢天王得証“消滅世間苦淨願海”（=消除滅盡世間一切苦的清淨願力海）解脫門。

寂靜光天王得証“普現身說法”（=普遍現身宣說教法）解脫門。

善目天王得証“普淨一切眾生界”（=普遍清淨一切諸眾生界）解脫門。

寶峯月天王得証“普化世間常現前無盡藏”（=普遍化度一切世間恆常現於前之無盡藏）解脫門。

勇健力天王得証“開示一切佛正覺境界”（=宣說開示教導一切諸佛之無上正等正覺境界）解脫門。

金剛妙光天王得証“堅固一切眾生菩提心令不可壞”（=幫助一切諸眾生堅固護守菩提心且令其不可毀壞）解脫門。

星宿幢天王得証“一切佛出興咸親近觀察調伏眾生方便”（=一切諸佛出現興盛世間並皆悉親近觀察與調伏眾生之方便善巧）解脫門。

妙莊嚴天王得証“一念悉皆知曉眾生心而隨機應現”（=於一念中即能皆悉知曉眾生心並隨順機緣應化示現）解脫門。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說明與會聽經的知足等天王們所証入的解脫門之証量；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研讀～

華嚴經·與會聽經眾天王解脫門証量表：

序	天王名	所証入解脫門
1	知足天王	一切佛出興世圓滿教輪
2	喜樂海髻天王	盡虛空界清淨光明身
3	最勝功德幢天王	消滅世間苦淨願海
4	寂靜光天王	普現身說法
5	善目天王	普淨一切眾生界
6	寶峯月天王	普化世間常現前無盡藏
7	勇健力天王	開示一切佛正覺境界
8	金剛妙光天王	堅固一切眾生菩提心令不可壞
9	星宿幢天王	一切佛出興咸親近觀察調伏眾生方便
10	妙莊嚴天王	一念悉知眾生心隨機應現



〔相關名相〕

(1) 眾生界

十界之中，除去佛界，其他九界都叫做眾生界。

——佛學常見辭彙

眾生界盡

令一切眾生界盡成佛也。華嚴經十地品曰：「佛子！此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所謂眾生界盡、世界盡、虛空界盡、法界盡、涅槃界盡、佛出現界盡、如來智界盡、心所緣界盡、佛智所入境界盡、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中略）若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

——佛學大辭典

眾生界無盡

謂諸眾生，皆依世界而住其中，眾生無有盡故，是名眾生界無盡。

——三藏法數

(2) 無盡藏

謂德廣無窮為無盡，包含無盡之德曰藏。大乘義章十四曰：「德廣難窮，名為無盡，無盡之德包含曰藏。」探玄記十九曰：「出生業用無窮，故曰無盡藏。」維摩經佛道品曰：「以祐利眾生，諸有貧窮者，現作無盡藏。」

——佛學大辭典

十無盡藏

有十種之法，各含藏無盡之法海，故名十無盡藏：一、行藏，菩薩淨信堅固，解諸法空，心不退轉，生於如來之家，增長信解，聞持一切佛法，為眾生使所聞皆信解，故名信藏。二、戒藏，菩薩奉持三世諸佛無盡之淨戒，具足圓滿，無所毀犯，念諸眾生之顛倒破戒，我欲成菩提說真實之法，使離顛倒，同得此戒，是名戒藏。三、慚藏，菩薩憶念過去，不知慚於天，於諸眷屬備造眾惡，今為諸佛所知而生慚，是故發露懺悔，修行梵行，欲證得菩提，為諸眾生說真實之法，使之修慚，是名慚藏。四、愧藏，菩薩自愧往昔及諸眾生於五欲之境具行惡法，感垢穢之身，今為諸佛所知，而生愧，是故發露懺悔，修行梵行，欲速證得菩提，為諸眾生說真實之法，使之知愧，是名愧藏。五、聞藏，菩薩聞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故於諸佛菩薩緣覺聲聞之出現入滅皆能知悉，念諸眾生無有多聞，不知此一切法，我當持多聞藏證得菩提，為眾生說之，是名聞藏。六、施藏，菩薩稟性仁慈，常行十施，無有念悔恨之心，又不求果報，但欲利益法界眾生，是名施藏，七、慧藏，菩薩智慧具足，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皆從業所造，悉是虛偽，無有堅固，欲使眾生知其實性，廣為演說，是名慧藏。八、念藏，菩薩捨離痴惑，得具足念，能憶知一生乃至百千生之成住壞空一劫乃至無

數劫，一切諸佛出世說諸佛名號授記修多羅等十二部經及眾會根性悉能記憶，是名念藏。九、持藏，菩薩具大威力，於諸佛所說之修多羅法，文句義理，一生受持，乃至無數生受持，及諸佛之名號劫數授記修多羅等無盡無量，皆悉受持而無忘失，是名持藏。十、辯藏，菩薩具大辯才，廣為眾生演說諸法，一文一句，義理無盡，隨眾生之根皆使滿足，是名辯藏。見華嚴經二十。

——佛學大辭典

(3) 正覺

梵語三菩提Sambodhi，此譯正覺。如來之實智，名為正覺。證語。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也。故成佛曰成正覺。法華玄贊二曰：「三云正，菩提云覺。」

——佛學大辭典

(4) 菩提心

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求一切智智。」

——佛學大辭典

(5) 方便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惟四攝事，說名方便？謂諸菩薩，略有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二解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此中加行，即方便之異名。

——法相辭典

(6) 應現

應機而現身也。淨名玄二曰：「智論功德相法身，處處應現往。」觀經疏定善義曰：「彌陀應聲即現。」定善義傳通記二曰：「釋迦許說，彌陀應現。」金光明經二曰：「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言說及諸智，
戒種性佛子，



云何成及論？

云何師弟子，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誰生諸語言及諸智
有幾種幾戒眾生性

成為幾種何名為論
弟子幾種及阿闍梨

(以上參考：楞伽經心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楞伽經參訂疏等)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言說及諸智”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言說及諸智～云何師弟子”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 問題之重點	解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言說及諸智 戒種性佛子	諸智	言說及諸智 戒種性佛子	云何言說智 界性諸佛子
2	云何成及論 云何師弟子	師弟子	云何成及論 云何師弟子	云何稱理釋 勘解師弟子

〔相關名相〕

(1) 言說

五種說法之一。以言音說法也。

——佛學大辭典

言說者，以言音而說法也。謂如來或說過去、未來、現在之法，或說世間、出世間法，悉為化導眾生。乃至恒河沙劫，說無窮盡。雖如是說，而不壞法性，亦不著法性也。

——三藏法數

五種言說

一、相言說，執著色等諸相而生之言說也。二、夢言說，依夢中所現境界而生之言說也。三、妄執言說，以念舊所聞，舊所作，而生之言說也。四、無始言說，無始以來，執著戲論，依種子薰習而生之言說也。五、如義言說，如義而生詮旨無殊之言說也。此中前四言說以虛妄說之故，不能談真，後一言說為實說故，得談真理。馬鳴菩薩據前四種故指真如謂為離言說相也，見釋摩訶衍論二。

——佛學大辭典

(2) 戒

凡言三學者，皆首戒次定後慧。本編為文，獨敘慧於先而戒於後，豈非倒例？雖然，首戒而末慧者，從行立義。先慧而後戒者，便解為文耳，於義何關哉！

戒者，梵名尸羅，即禁戒也，謂能防止身口意所作之惡業者。戒能生定，定能發慧，故學道人，以戒為首。有三皈、五戒、六法、八戒、十戒、二百五十戒、五百戒等。

——佛學次第統編

音譯尸羅，意指行為、習慣、性格、道德、虔敬。為三學之一，六波羅蜜之一，十波羅蜜之一。廣義而言，凡善惡習慣皆可稱之為戒，如好習慣稱善戒（又作善律儀），

壞習慣稱惡戒（又作惡律儀），然一般限指淨戒（具有清淨意義之戒）、善戒，特指為出家及在家信徒制定之戒規，有防非止惡的功用。戒有五戒、八齋戒、十戒、六法戒、具足戒多種，見各種戒律專書。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梵名曰戶羅Sila，戒者，防禁身心之過者。大乘義章一曰：「言戶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為戒。三業炎火，焚燒行人。事等如燒，戒能防息，故名清涼。清涼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名為戒。」瓊珞本業經下曰：「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玄應音義十四曰：「戒亦律之別義也，梵言三波羅，此譯云禁，戒亦禁義也。」涅槃經三十一曰：「戒是一切善法梯橙。」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之四級，為戒之四位。是小乘戒之分相也。戒法，戒體，戒行，戒相，為戒之四科。戒法者，如來所制之法。戒體者，由於受授之作法而領納戒法於心臍，生防非止惡之功德者。戒行者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三業也。戒相者其行之差別，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也。一切之戒，盡具此四科。資持記上一之三曰：「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補助儀上曰：「戒科總有四重：謂戒法，戒體，戒行，戒相。（中略）戒法者，舍那佛三聚淨戒功德是也。戒體者，師資相傳，作法受得，心中領納法體也。此受持法體一一彰以云戒行，其行有開遮持犯，名云戒相也。」

——佛學大辭典

(3) 種性

各種的根性。

——佛學常見辭彙

種為種子，有發生之義。性為性分，有不改之義。

——佛學大辭典

「二種性」楞伽經云二種性：種即能生之種，性即數習之性，非理性之性也。

一、聖種性 謂聲聞觀五陰苦空，厭惡生死，忻求涅槃，則成聲聞種性。緣覺觀五陰緣起，修遠離行，則成緣覺種性。佛即覺了五陰等法本來空寂，無生無滅，三惑俱遣，眾德悉備，則成佛種性。經中不言菩薩種性者，菩薩所修之行，即成佛之種性，故不言也。

二、愚夫種性 謂愚癡凡夫，於五陰諸法，及世間事，種種妄想分別，非有為有，無常計常，隨事執著，則成愚夫種性也。

「六種性」瓊珞本業經云六種性：種性者，種別性分也。種即種子，有發生之義。性即性分，乃自分不改之義。瓊珞經對別教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而論，故有六種性。然性通六位，種局在因，故前之四位名種，等覺雖在因，然勝前得稱為覺，故不言種也。

一、習種性 謂十住菩薩，研習空觀，破見思惑，故名習種性。

二、性種性 謂十行菩薩，雖證本性真空之理，不住於空，而能分別一切諸法，化諸眾生，故名性種性。

三、道種性 謂十回向菩薩，因修中道妙觀，通達一切佛法，故名道種性。

四、聖種性 謂前諸位，皆名賢位，十地菩薩，由修中道妙道，破無明惑，證入聖地，故名聖種性。

五、等覺性 謂望後妙覺，猶如一等，勝前諸位，得稱為覺，是名等覺性。

六、妙覺性 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性。——佛學次第統編

經典之四～

大乘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訥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計著於有無
若我及非我

或言一切壞
或言少分滅

如是諸人等
常自害其身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計較執著於有無、若我以及非我。

或者言說世間一切皆會毀滅，又或者言說世間最起碼會部分的毀壞；以蠱惑人心。

如是作為的人們，常常會自己毀害自身。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計著於有無 若我及非我	有無 若我 非我	計較與執著終究都是不好的，不論是好的對象或壞的對象；例如行善絕對是好的，但是如果一旦計著起來，則善也漸漸會成為不善；不善就更加不善；所以，一定要遠離一切的計著！
2	或言一切壞 或言少分滅	一切壞 少分滅	對於眾生的愛，不但要有慈悲，也要有智慧；所以要盡量的說善語、愛語、柔軟好聽的話給他們聽；所以不要隨便就講危言聳聽的話。
3	如是諸人等 常自害其身	害其身	如果如同經文所說～計著有無、若我、非我，又講危言聳聽、蠱惑人心的話，則會常常損害到自身的利益；所以，一定不要作這樣的修行人啊！要戒慎啊！



〔相關名相〕

(1) 計著

以妄想堅為計度而不動也。楞伽經三曰：「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

——佛學大辭典

(2) 有無

有法與無法也。如小乘之七十五法，大乘之百法是有法。如龜毛兔角，是無法。【又】有者常見，執有我有法之邪見也，無者斷見，執無我無法之邪見也。即反對之遍見也。十卷楞伽經五曰：「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知無所滅。觀世悉空寂，彼不墮有無。」同九曰：「於南大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能破有無見，為人說我法大乘無上法。」

——佛學大辭典

(3) 非我計我

非我計我者，謂此身皆因四大假合而成，本無有我。若一大是我，三大應非我；若四大俱是我，應有多我，畢竟是誰為我？故知我即不可得。凡夫不了，於自身中，強生主宰，妄計為我，成我顛倒。

——三藏法數

非我計我見

大毘婆沙論九卷一頁云：若非我我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有身見攝。見苦所斷。問：何謂非我？答：一切法。問：何緣外道，於彼計我？答：愚去來等作用事故。彼作是念：若無我者；誰去誰來；誰住誰坐；誰屈誰伸；誰起誰臥；誰見聞嗅，嘗觸憶識。以有我故，有此等事。故諸外道，於彼計我。此中有身見攝者：顯彼自性。於五取蘊，執有我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

——法相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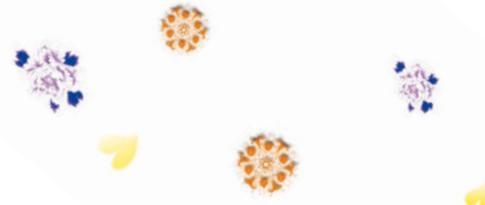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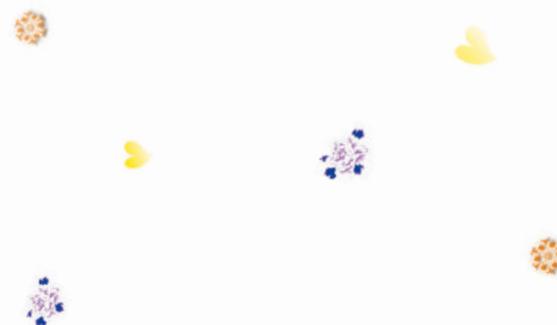
- (1) 解脫煩惱障
- (2) 解脫所知障



(二) 實修重點：

- (1) 解脫煩惱障 = 自由解脫於一切煩惱之障礙
(致力解脫煩惱障，邁向輕安法喜、自由自在！)
- (2) 解脫所知障 = 自由解脫於一切所知之障礙
(努力修習空慧，掙脫一切所知障的遮蔽與束縛！)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消滅世間苦淨願海
- (2) 堅固一切眾生菩提心令不可壞

(二) 實修重點：

- (1) 消滅世間苦淨願海 = 消除滅盡一切世間苦痛之大願
(發願大成就，為眾生消除一切世間苦痛！)
- (2) 堅固一切眾生菩提心令不可壞 = 菩提心太珍貴、太重要，宜常幫一切眾生鞏固之！
(發大菩提心，並發願助有緣眾生亦如是！)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諸智
- (2) 弟子

(二) 實修重點：

- (1) 佛法具足一切諸智，是真理中的真理，值得灌注一生的努力，究竟成就！
- (2) 身為佛弟子，是多麼的幸福無比；所以，珍惜感恩之餘，要發願大成就啊！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離) 計著
- (2) (離) 常自害其身

(二) 實修重點：

- (1) (離) 計著 = 遠離一切的計較與執著
(努力作到不計著一切惡，亦不計較一切善。)
- (2) (離) 常自害其身 = 遠離常常自己害自己的愚昧行為
(戮力於遠離一切愚痴行徑，尤其是自害自之荒謬。)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慈訓瓊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之(6)
		(五)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 無量品	之⑯
	(十五)	菩薩地	第二持隨法 瑜伽處		之⑰-1 之⑰-2 之⑰-3
				菩提分品	之⑱
					菩薩相品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二

〔接上期〕

又於胎藏中
或由先業力
或由其母
不避不平等力所生
隨順風故

令此胎藏
或髮或色

或皮及餘支分
變異而生

髮變異生者
謂由先世所作
能感此惡不善業

及由其母
多習灰鹽等味
若飲若食
令此胎藏
髮毛稀渺

色變異生者
謂由先業
因如前說
及由其母
習近煖熱
現在緣故
令彼胎藏
黑黯色生

又母習近
極寒室等
令彼胎藏
極白色生

又由其母
多噉熱食
令彼胎藏
極赤色生

皮變異生者
謂由宿業

因如前說
及由其母
多習姪欲
現在緣故
令彼胎藏
或癬疥癩等
惡皮而生

支分變異生者
謂由先業
因如前說
及由其母
多習馳走
跳躋威儀
及不避不平等
現在緣故
令彼胎藏
諸根支分
缺減而生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當胎兒處於母腹中時；或者由於胎兒自身過去世先前的業力，又或者由於胎兒的母親不避開不利身體等因素的緣故。

能夠令使胎兒的頭髮或顏色或皮膚或四肢產生了變異。

那麼，關於頭髮的變異，可以說是由於過去世所造作的業，能夠感召此種惡不善之業力。

以及母親習慣於食物中或飲料中，多進食灰鹽等調味，而令使胎兒的頭髮因此變得稀少。

而關於色的產生變異，則是由過去世的業力，原因已如同前面所說過，加上母親習慣靠近煖熱處所的現在生起之因緣，而令使胎兒呈現黑黯色。

還有，如果母親常常處於非常寒冷的處所，則能夠令使胎兒呈現出極白色。

還有，如果母親常常攝取燥熱的飲食；那麼，便能夠令使胎兒呈現出極赤色。

而關於皮膚的變異，也是如同前面所說，是由於過去生的業力感召，以及母親常常多行淫欲的現今緣起；那麼，便能夠令使胎兒長出癬症、疥瘡、癩病等等的惡質皮膚。

至於，關於四肢的變異，也是如同前面所說過的由於過去生的惡業感召；再加上今世母親喜歡到處走動，並且行、住、坐、臥都不避諱的跳動或滾動，以及也不避開種種不利身體的狀況，所以能夠令使胎兒的四肢有所缺減。



〔解讀〕

本次要繼續研讀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首先來看整理好的論文結構表，有助於了解——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各段落論文重點·結構表：

序	各段落論文重點	論文重點細目
一	一切種子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一切種子識與涅槃(二) 謍羅藍(三) 種子識於生自體、有淨不淨業因(四) 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五) 處胎分中有自性受(六) 苦受樂受(七) 種子體無始來相續不絕(八) 諸種子未與果者(九)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所攝名 龐重(十) 種子有多名(十一) 涅槃淨行者、轉捨染污法種子(十二) 胎中經三十八七日(十三) 胎藏六處位
二	胎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處胎時節(二) 母腹滋養(三) 胎臟八位(四) 髮、色、皮、支分四種變異生(五) 男、女胎(六) 母苦逼(七) 出胎(八) 增長相

三	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四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五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六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七	云何水災
八	云何風災
九	云何世間成
十	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
十一	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
十二	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十三	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十四	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十五	云何那落迦趣
十六	云何六種依持
十七	云何八數隨行
十八	云何三種世事
十九	云何三種語言
二十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二一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二二	云何六種活命
二三	云何六種守護
二四	云何七種苦
二五	云何七種慢
二六	云何七種惱
二七	云何四種言說
二八	云何眾多言說句
二九	有七言論句

注：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本段論文研讀的重點，即為胎藏四種變異，茲整理下表～

髮、色、皮、支分四種變異：

序	四種變異	現象
一	髮變異生	髮毛稀渺
二	色變異生	(一) 黑黯色
		(二) 極白色
		(三) 極赤色
三	皮變異生	癬、疥、癩等惡皮
四	支分變異生	諸根支分缺減

[整理／玲瓏心]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接著，來了解瑜伽師地論略纂的解釋～

瑜伽師地論略纂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出自～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又於胎藏中 或由先業力 或由其母 不避不平等 力所生 隨順風故	變異中 有二
令此胎藏 或髮或色	初標四異 後隨別釋
或皮及餘支分 變異而生	一、髮 二、色 三、皮 四、支
髮變異生者 謂由先世所作 能感此惡不善業	一、由業力 二、母不避不平等力
支分變異生者 謂由先業 因如前說 及由其母 多習馳走 跳躡威儀 及不避不平等 現在緣故 令彼胎藏 諸根支分 缺減而生	因此二力生 隨順風為緣 令髮等損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胎藏、不避不平等、避不平等、不平等、隨順風、灰鹽；首先，茲例舉“胎藏”的相關經論如下～

譬如外道具五通仙，若諸胎藏男女二形猶未生起，終不為彼妄有授記。如來亦爾，若諸菩薩未具成就如是五根無間相續，終不為彼而授記也。舍利子！如是等相是名菩薩五分道法。菩薩摩訶薩為欲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故，便能修習如是五分道善巧。

——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三

世尊告阿難言：「若有眾生欲入胎時，因緣具足便得受身，若不具足則不受身。云何名為緣不具足？所謂父母起愛染心，中陰現前求受生處，然此父母赤白和合或前或後而不俱時，復於身中各有諸患，若如是者則不入胎。其母胎藏或患風黃血氣閉塞，或胎閉塞或肉增結，或有癰病或麥腹病，或蟻腰病或如駝口，或車轆曲木或如車軸，或車轂口或如樹葉，或曲繞旋轉狀如藤筍，或胎藏內猶如麥芒，或精血多泄不暫停住，或滯下流水或胎藏路澁，或上尖下尖或曲或淺或復穿漏，或高或下或復短小及諸雜病，若如是者不得入胎。若父母尊貴有大福德、中陰卑賤，或中陰尊貴有大福德、父母卑賤，或俱福德無相感業，若如是者亦不受胎。如是中陰欲受胎時，先起二種顛倒之心。云何為二？所謂父母和合之時，若是男者，於母生愛、於父生瞋，父流胤時謂是己有。若是女者，於父生愛、於母生瞋，母流胤時亦謂己有。若不起此瞋愛心者，則不受胎。」

——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五

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之二

爾時世尊復告難陀：汝今既知胎苦生苦，應識凡受胎生者是極苦惱。初生之時，或男或女，墮人手內或在衣等、安在日中或在陰處、或置搖車或居床席懷抱之內，由是因緣，皆受酸辛楚毒極苦。難陀！如牛剝皮近牆而住被牆蟲所食，若近樹草樹草蟲食，若居空處諸蟲唼食，皆受苦惱。初生亦爾，以煖水洗受大苦惱，如癩病人皮膚潰爛膿血橫流，加之杖捶極受楚切。生身之後，飲母血垢而得長大。言血垢者，於聖法律中即乳汁是。難陀！既有如是種種極苦無一可樂，誰有智者，於斯苦海而生愛戀，常為流轉無有休息？生七日已，身內即有八萬戶蟲縱橫噉食。

難陀！有一戶蟲名曰食髮，依髮根住常食其髮。有二戶蟲，一名伏藏、二名龐頭，依頭而住常食其頭。有一戶蟲名曰繞眼，依眼而住常食於眼。有



四戶蟲，一名驅逐、二名奔走、三名屋宅、四名圓滿，依腦而住常食於腦。有一戶蟲名曰稻葉，依耳食耳。有一戶蟲名曰藏口，依鼻食鼻。有二戶蟲，一名遙擲、二名遍擲，依脣食脣。有一戶蟲名曰蜜葉，依齒食齒。有一戶蟲名曰木口，依齒根食齒根。有一戶蟲名曰針口，依舌食舌。有一戶蟲名曰利口，依舌根食舌根。有一戶蟲名曰手圓，依脰食脰。復有二戶蟲，一名手網、二名半屈，依手掌食手掌。有二戶蟲，一名短懸、二名長懸，依腕食腕。有二戶蟲，一名遠臂、二名近臂，依臂食臂。有二戶蟲，一名欲吞、二名已吞，依喉食喉。有二戶蟲，一名有怨、二名大怨，依胸食胸。有二戶蟲，一名螺貝、二名螺口，依肉食肉。有二戶蟲，一名有色、二名有力，依血食血。有二戶蟲，一名勇健、二名香口，依筋食筋。有二戶蟲，一名不高、二名下口，依脊食脊。有二戶蟲，俱名脂色，依脂食脂。有一戶蟲名曰黃色，依黃食黃。有一戶蟲名曰真珠，依腎食腎。有一戶蟲名曰大真珠，依腰食腰。有一戶蟲名曰未至，依脾食脾。有四戶蟲，一名水命、二名大水命、三名針口、四名刀口，依腸食腸。有五戶蟲，一名月滿、二名月面、三名暉曜、四名暉面、五名別住，依右脇食右脇。復有五蟲，名同於上，依左脇食左脇。復有四蟲，一名穿前、二名穿後、三名穿堅、四名穿住，依骨食骨。有四戶蟲，一名大白、二名小白、三名重雲、四名臭氣，依脈食脈。有四戶蟲，一名師子、二名備力、三名急箭、四名蓮花，依生藏食生藏。有二戶蟲，一名安志、二名近志，依熟藏食熟藏。有四戶蟲，一名鹽口、二名蘊口、三名網口、四名雀口，依小便道食尿而住。有四戶蟲，一名應作、二名大作、三名小形、四名小東，依大便道食糞而住。有二戶蟲。一名黑口。二名大口。依髀食髀。有二戶蟲，一名癩、二名小癩，依膝食膝。有一戶蟲名曰愚根，依脛食脛。有一戶蟲名曰黑項，依脚食脚。

難陀！如此之身甚可厭患。如斯色類，常有八萬戶蟲日夜噉食，由此令身熱惱羸瘦疲困飢渴。又復心有種種苦惱，憂愁悶絕眾病現前，無有良醫能為除療。難陀！於大有海生死之中有如是苦，云何於此而生愛樂？復為諸神病之所執持，所謂天神、龍神八部所持，及諸鬼神乃至羯吒布單那及餘禽獸諸魅所持，或為日月星辰所厄。此等鬼神作諸病患逼惱身心，難可具說。

——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七

佛言：諦聽。今正是時。若有眾生堅固成就施香花鬘，此人必當生持鬘天。臨終之時身發妙香及感鮮華，而復自見種種色華來散其上，或有見於

樓閣宮殿，懸諸鈴綵雜華嚴飾，百千天女而處其中。命終之後見持鬘天父母和合如瞻部人，便為愛風飄入胎藏。時彼天母懷妊七日，於右脇下遂誕其子。彼適生已，於其胸前天悅意花自然為鬘，具七種色，所謂白、黑、黃、赤、天紺、紅蓮及如火銅，光明炫耀，香氣因風遍一由旬，故號彼天謂為持鬘。宮中有樹，其汁香美猶如甘露。園苑果實有八上味，大如頻螺。彼天所食皆是甘果非餘搏食，凡有飢想果自現樹。所履之地無諸荊棘，鮮花柔草周布清淨。或有宮殿如百花聚，或以黃金為屋鷁吻。彼之天女光容藻飾，眺望軒檻相與娛樂。其所壽命天二百年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二十

如世間有目之人於黑暗中，若無明炬即不能見一切色象。修天眼者亦復如是，若無善知識說法教導，不能於法而生信解。又如已具淨天眼者，不假世間光明所照。菩薩亦復如是，所作已辦者不假他人而為教導。又如世人處胎藏者都無所見，亦復不見有所增長。發起精進菩薩亦復如是，雖修佛法亦不見菩提有所增長。又如大雪山王所有諸樹依之而生，諸樹必無中有破壞及彼焦枯。菩薩亦復如是，勤行方便修諸正法依智所生，亦不於中破壞減失。

——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第二十

諸菩薩於正道善巧有五種相。何等為五？一者信根，二者精進根，三者念根，四者三摩地根，五者勝慧根。云何信根？信有四法。何等為四？謂起正見，信有世間及輪迴行，獲彼業報而為對治。由彼命根不造罪業，信菩薩行如彼修行，資身之具不生樂著，於甚深勝義及諸了義發生正解。於有情行，信一切法空無相相，於諸見造作不樂信解。於諸佛法力無畏等，聞已離諸愛著。及餘言說彼諸佛法，悉皆積集。此說是名信根。云何精進根？謂信是法發起精進，此說是名精進根。由此精進積集諸法，於其念根無所破壞，是名念根。由此念根無所破壞，而於諸法三摩地根唯一境性，是名三摩地根。由此三摩地根唯一境性，以彼慧根觀察諸法而能了知，是名慧根。如是於此五根積集繫屬，即得圓滿一切佛法至授記地。譬如外五神通不受胎藏，乃至獲得出離男女等根，如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於此五根而得成就。此說是名菩薩摩訶薩於勝慧波羅蜜多獲得五種正道善巧。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三十七

佛言：外道！於我法中說有三種和合相應，得入胎藏。所言父者，是為過去先業之因；所言母者，乃為過去先業之緣；最初結生羯邏藍位。業招彼



識，託母胎中，此業熟故，於彼受生，如尋香城隨心所現。識依胎已，漸次增廣，譬如世間藥草叢林，依彼大地而得生長。外道！如是彼識入母胎已，漸次成就身支具足。將及產生，形分顯現，因緣和合，相續不斷。外道！如是胎中最初結生分位差別，唯除如來具一切智號正遍知，真實了達，無智愚夫則不能解。

——父子合集經卷第十五

接著，茲例舉“不避不平等”的相關經論如下～

有二種命終，一決定，謂北勝上洲，二不決定，謂餘處，又復中夭由六種因，一不避不平等故，二念忘失故，三意瞋忿故，四壽盡故，五業盡故，六福盡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

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死名不避不平等。

——瑜伽論記卷第一

死時者，道理義，或應可時分義，業命俱終，合道理死，正應時故，即壽盡死，非時翻此，則是福盡，及不避不平等死，枉橫死故。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此何但說生為緣耶？答雖由諸緣必生為本，縱闕諸緣但生為緣定有死死。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六

死有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云何壽盡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缺故死，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食時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時死，予以是觀之，乃知時而食，即不枉死名正命食。

——人天眼目卷之三

接著，茲例舉“避不平等”的相關經論如下～

辨長養根大之法，昔來長養有四，今加避不平等為五，此略有二，一任持長養即是四食，二不損害長養即是後四，謂夢避不平等梵行等至，任持長養有四，一變壞任持是數食，喜悅任持是觸食，希望是思，攝受執取是識。

——瑜伽論記卷第十八

養因者（至）令增長故。

述曰：由大親養，造色增長，或長即因，或長之因，故名長因。既爾如何，瑜伽等說：飲食、睡眠、梵行、定等，能長養故，色等增長；養有因緣，大為養因，彼為養緣，各據一義，故不相違。又由彼緣，先養大種，令造色增，故無有失，或彼通養，大及造色，心、心所等，一切法因，此唯造色，能養別因，由造性鈍，不如心等，故藉二養，心等不然。瑜伽第三。自作問言：諸法皆從，自種而起；寧說大種，能生造色，乃至第五，能長養耶？彼自答言：由諸種子，皆附內心，諸大種子，未生諸大，造色種子，終不能生；要大先生，造色種子，方生造色，為前導故；說彼能生，六十六中，說亦同此，乃至第五，由因飲食、睡眠、梵行、等持。避不平等；五資養故，彼所造色，倍復增廣，說為養因，故不違理。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二

接著，茲例舉“不平等”的相關經論如下～

彼云何有人從闇至闇？若復有人生卑賤家，或旃陀羅家、或噉人家、或極下窮家，此人必生此中，或復有時，諸根不具，顏色麁惡。然復彼人恒懷邪見，彼便有此見：無今世、後世，無沙門、婆羅門，亦無得道者，亦無阿羅漢可承敬者，亦無今世、後世可作證者。彼若見沙門、婆羅門，便起瞋恚，無恭敬心。若見人來惠施者，心不喜樂，身、口、意所作行而不平等，誹謗聖人，毀辱三尊。彼既自不施，又見他施，甚懷瞋恚，以行瞋恚，身壞命終，生地獄中。猶如有人從闇至闇，從火焰至火焰，捨智就愚。由是而言，此人可謂先闇而後闇，大王當知，故名此人從闇至闇。

——增壹阿含經卷第十八

此無垢性非實非虛，此無垢性是第一義，無盡滅相體本不生。此無垢性常住不變最勝涅槃，我樂淨故。此無垢性遠離一切平不平等，體無異故。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第八

如是大乘中，平等不平等相俱不可得，貪不貪相俱不可得，瞋不瞋相俱不可得，癡不癡相俱不可得，慢不慢相俱不可得，如是乃至善非善相俱不可得，有記無記相俱不可得，有漏無漏相俱不可得，有罪無罪相俱不可得，有染離染相俱不可得，世間出世間相俱不可得……欲界出欲界相俱不可得，色界出色界相俱不可得，無色界出無色界相俱不可得。何以故？善現！以大乘中諸法自性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十九

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非般若波羅蜜多、非非般若波羅蜜多，非此岸、非彼岸、非中流，非陸、非水，非高、非下，非平等、非不平等，非有相、非無相……非有、非空，非境、非智。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與諸佛法，不與菩薩法，不與獨覺法，不與預流法，不與一來法，不與不還法，不與阿羅漢法，不捨異生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二十九

若菩薩摩訶薩欲得無上正等菩提，當於一切有情住平等心，不應住不平等心；當於一切有情起平等心，不應起不平等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平等心與語，不應以不平等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大慈心，不應起瞋恚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慈心與語，不應以瞋恚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大悲心，不應起惱害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悲心與語，不應以惱害心與語……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二十四

是法平等，於其中間無不平等，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以無我性、無有情性、無命者性、無士夫性、無補特伽羅等性平等，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一切善法無不現證，一切善法無不妙覺。善現！善法善法者，如來一切說為非法，是故如來說名善法善法。

——大般若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

若於平等、不平等中俱無所得，若於平等、不平等中俱無所恃，若於平等、不平等中俱無所執，彼於諸法不驚、不恐、不怖、不畏。

復次，慶喜！此甚深法非諸愚夫異生行處，此甚深法非諸愚夫異生境界，

此甚深法非諸愚夫異生所了，超過一切愚夫異生所行、所攝、所覺事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九十四

如有情類成勝善根，清淨過前所成就者，所獲財寶先惠施他後自受用，所營事務先為有情後方為己，常自守護不為非法**不平等**貪之所染污，其心長夜願為天主，於所修善其心堅固，當知彼類不久定生三十三天作天帝釋；如是菩薩若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法要，施有情類無顧者，當知不久定作法王，於一切法得自在。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六百

如來普說法時，其有聞者無有狐疑是法、非法。所以者何？諸法之法，無有非法，皆是正法。諸無德者亦於佛及弟子眾不種善本，又亦不與真知識會，便作吾我見，有吾我已便入於六十二見，入諸見已便住邊際，住邊際已便著有常，著有常已便著既盡，於**不平等**有等覺想，於平等覺更無覺想；法言非法，非法言法，便誹謗法；誹謗法已便壞人身，墮其惡趣墮泥犁中。菩薩諸佛得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薩，乃度脫之；得度脫已，甫當建立三乘法，不復墮惡趣。須菩提！是則為菩薩摩訶薩淨佛土。淨佛土已，一切眾生亦無是法，亦無非法、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必至阿耨多羅三耶三菩。

——放光般若經卷第十九

接著，茲例舉“隨順風”的相關經論如下～

隨順風說眾生行相，順風之人身肢澁惡不太肥瘦性不聰明，志不決定多有忘失，住不恒所，多有涕唾便痢觸穢處所，又貪食多病心好嫉妒，於諸有情多有嫌怨，或得為王多損佛法，生陰星之處難知真實，此人若恒持誦，作降伏敬愛求法必成，若有眾生心發風狂迷倒之者，此人持誦制之便退，若作別善事業難得成就，前已說陰陽風三種所得夢境。

——大輪明王畫像儀則曼拏羅成就法品第十四之餘

變異中有二，初標四異，後隨別釋，一髮，二色，三皮，四支。一由業力，二母不避不平等力，因此二力生，**隨順風**為緣，令髮等損，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明增長，觀此文意，根位已後，未出生前，名六處支，出生已後，學言說前，名為觸支，耽家室後，方名受支。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脫殃增壽，

是新生子，或男或女，宿有殃報，便得解脫，安樂易養，壽命增長，若是承福生者，轉增安樂及與壽命。

文分二節，初轉宿報宿殃報者，準瑜伽論云：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故，或由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毛、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今既誦經稱名，便令新生男女，宿殃之報，盡得解脫也。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中科注卷之三

接著，茲例舉“灰鹽”的相關經論如下～

爾時比丘病，須鹽為藥，佛言：聽服。是中鹽者，明鹽、黑鹽、丸鹽、樓魔鹽、支頭鞞鹽、鹵鹽、**灰鹽**、新陀婆鹽、施盧鞞鹽、海鹽，若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聽服。

——四分律卷第四十二

有五種鹽：青鹽、黑鹽、毘茶鹽、嵐婆鹽、支都毘鹽，是為五。復有五種鹽：土鹽、**灰鹽**、赤鹽、石鹽、海鹽，是為五。

——四分律卷第五十九

頭趣向下，雙足向上，胎衣遂裂，逼趣產門，種種眾苦于時迫迮，或由先業母食**灰鹽**，子髮毛稀渺；或由先業母食煖熱，子黑黯色，或赤色生；或由先業母食冷食或近寒室，子多頑白；母習姪欲，子多疥癩癬病等生；母多跳躡威儀不整，子支缺減繚戾不安。男居右脇倚腹向脊，女居左脇倚脊向腹，隨於父母生愛染故，初既攬父母不淨以為身，後以母之不淨以資長，現緣既爾故業不善，百惡所感三十六物不淨為體，如是惡身不可愛樂，輪轉不窮名世世增長。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四

言或由先業母食等者，談損害也，母食**灰鹽**，子髮稀渺，有二因由，一先業，二母食**灰鹽**，**灰鹽**者更有說，或由先業故，令母**灰鹽**，**灰鹽**者鹹闊之水，有似於灰，煮彼為鹽，名**灰鹽**，四分律中，十種鹽中，**灰鹽**是西方鹽



名，非此方鹽名，非是鹽中有灰，名為灰鹽，由先業力，不行忍辱，感身一切惡相。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

經云五種鹽者，案四分律，藥犍度中有而五種鹽，初五者，謂黑鹽，丸鹽，樓鹽，摩鹽，支頭婢鹽，婢（府移反）後五謂鹵鹽，灰鹽，新陀婆鹽，施遽婢鹽，海鹽，此等名或約色辨，或約處明，若此上五鹽，謂顆鹽，綠鹽，赤鹽，白鹽，印鹽，鹽有多類，大略五耳。

——涅槃疏私記卷第七

鹽者

律出十種鹽，一明鹽（亦云青鹽，疑是戎鹽），二黑鹽（出西天竺，信度國也），三丸鹽（梵云毗茶鹽），四樓麌鹽（亦云嵐婆鹽，十誦云：樓鹽，即鹵出鹽也，魔，音倪），五支頭婢鹽（亦云支都毗鹽），六鹵鹽（亦名土鹽鹵，郎古切，音魯，天生曰鹵，人造曰鹽，掘海濱鹹土淋水，熬乾，旋結塊形，如磚樣者是），七灰鹽（未詳，有取鹹水田稻草，燒灰，淋水，以煎鹽也），八新陀婆鹽（或先陀婆，此云石鹽，淨師曰，先陀婆鹽，因河名也，舊云辛頭，即西天竺河名也，此方石鹽，出階州山石中，不由煎鍊，自然而成），九施盧婢鹽（此云赤鹽，西天竺信度國，近辛頭河，此國惟有一峰，多出赤鹽，色如赤石，及出自白鹽，黑鹽，白石鹽等，異域遠方皆取之，以為藥用），十海鹽（淨師曰：三沒達攏，即海鹽也，凡鹽所出，有海，有池，有井，汲水煎成，有山石自出者，陶注云，虜中鹽有九種，白鹽，石鹽，常食者，黑鹽，柔鹽，赤鹽，駭鹽，臭鹽，馬齒鹽）。

——四分律名義標釋卷第二十八



〔相關名相〕

● 業力

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

——佛學大辭典

業是造作、行為的意思，此造作、行為的「餘勢」對未來的影響，稱為業力。業又有善、惡之分，善惡之業有生起苦樂之果的力用，亦是業力的證明。一切苦樂之果皆因業力所致，故通常有「業力不可思議」之語。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 髮變異生

瑜伽二卷三頁云：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監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鮮。

——法相辭典

● 不善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不安隱業，名為不善。由此能招非愛異熟；與前安隱，性相違故。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不善業云何？謂不善身語業，及不善思。

——法相辭典

● 色變異生

瑜伽二卷三頁云：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噉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法相辭典

● 皮變異生

瑜伽二卷四頁云：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淫慾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癩疥癩等，惡皮而生。

——法相辭典

宿業

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長阿含經一曰：「宿世之所成。」順正理論二十五曰：「行緣識者，顯示宿業。」資持記上三之一曰：「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

——佛學大辭典

支分變異生

瑜伽二卷四頁云：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躡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法相辭典

先業

前世之業因。

——佛學大辭典

馳走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法相辭典

威儀

行住坐臥應有的威德和儀則。

——佛學常見辭彙

坐作進退有威德有儀則者。法華經序品曰：「又見具戒，威儀無缺。」觀無量壽經曰：「具足眾戒，不犯威儀。」戒疏一下曰：「行善所及，各有憲章，名威儀也。威謂容儀可觀，儀謂軌度格物。」左傳曰：「有威可畏謂之威，有儀可則謂之儀。」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又說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待續〕

〔白話譯文〕

又且言說，以眼根與色境為因緣，能夠生起眼識。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眼色為緣，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菩薩摩訶薩行尸羅波羅蜜多時，具足如是清淨尸羅，於諸行中常恒發起不可樂想，於諸眾生起父母想，於彼有情起難保想，於妙五欲起非妙想，於受了別起無識想。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作是觀已，不起平等不平等心。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觀，若當發起心平等者，應超出心入於寂滅。若當發起心不平等，應令染心轉不平等。如是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染心起滅由隨眠故，彼心體生，於所緣境妄心計淨。若能了知彼不如理而體不淨，如是知已便得解脫

——大寶積經卷第四十四

眾生身中諸界五蘊識等眾法皆無所有，眼色為緣而生於識，譬如因木火得熾然。

——大乘密嚴經卷中

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新印大佛頂首楞嚴經

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眼色為緣能生眼識，此之識性有我我所不？」「大德！無有。」「如是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等識性有我我所不？」答言：「無有。何以故？如上廣說。」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第三十

云何眼界？謂如眼根。云何色界？謂如色處。云何眼識界？謂眼色為緣所



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異了別各別了別色，是名眼識界。餘五三界，隨其所應，廣說亦爾。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十

云何名色緣識？謂**眼色為緣**生眼識。此中眼及色，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於中作意等能助生眼識，是名名色緣識。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此中諸意識所了色，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於中作意等能助生意識，是名名色緣識。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十一

有六識身，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眼色為緣**生眼識，如是眼識唯能識諸色，非補特伽羅。此補特伽羅非眼識所識，唯有諸色為眼識所識，是故此眼識非補特伽羅識。又**眼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有觸，如是眼觸唯能觸諸色，非補特伽羅。此補特伽羅非眼觸所觸，唯有諸色為眼觸所觸，是故此眼觸非補特伽羅觸。又**眼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有觸，觸為緣故生受，如是眼觸所生受唯能受諸色，非補特伽羅。此補特伽羅非眼觸所生受所受，唯有諸色為眼觸所生受所受，是故此眼觸所生受非補特伽羅觸所生受。又**眼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有觸，觸為緣故生想。如是眼觸所生想，唯能想諸色，非補特伽羅。此補特伽羅非眼觸所生想所想，唯有諸色為眼觸所生想所想，是故此眼觸所生想，非補特伽羅觸所生想。又**眼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有觸，觸為緣故生思。如是眼觸所生思，唯能思諸色，非補特伽羅。此補特伽羅非眼觸所生思所思，唯有諸色為眼觸所生思所思，是故此眼觸所生思，非補特伽羅觸所生思。由此諸法觸為第五補特伽羅，非可得、非可證、非現有、非等有，是故無有補特伽羅。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

——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卷第三

有六識身，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眼色為緣**生於眼識，若諸青色可意樂俱，了別此青可意樂俱，觸受思想此青色轉可意樂俱，由此便能長養諸根、增益大種。**眼色為緣**生於眼識，若諸青色違意苦俱，了別此青違意苦俱，觸受思想此青色轉違意苦俱，由此便能損減諸根、破壞大種。**眼色為緣**生於眼識，若諸青色非是可意亦非違意非苦樂俱，了別此青非是可意亦非違意非苦樂俱，觸受思想此青色轉非是可意亦非違意非苦樂俱，由此諸根非養非損，大種亦爾非增非壞。如青色，黃赤白色亦爾。如眼識，耳鼻舌身識亦爾。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有諸法可意樂俱，了別此法可意樂俱，觸受思想此諸法轉可意樂俱，由此便能長養諸根、增益大種。意法為



緣生於意識，若有諸法違意苦俱，了別此法違意苦俱，觸受思想此諸法轉違意苦俱，由此便能損減諸根、破壞大種。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有諸法非是可意亦非違意非苦樂俱，了別此法非是可意亦非違意非苦樂俱，觸受思想此諸法轉非是可意亦非違意非苦樂俱，由此諸根非養非損，大種亦爾非增非壞。

——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卷第十一

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如實知**眼色為緣**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是處耳等為緣生眼識，乃至眼等為緣生意識非處。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五

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應說無明緣無明等非無明緣行等，應說眼識為緣生眼識等非**眼色為緣**生眼識等，是故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其義決定。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

問眼識生時除自性餘一切法皆作緣，何故但**眼色為緣**？答此中且說增勝緣故，謂若法是眼識所依所緣者，此中說之眼，是眼識所依色是眼識所緣，是故偏說，餘法不爾。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一

所緣受者，如識身論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當知此受能領受色非數取趣，色是眼觸所生受緣非數取趣，如是乃至意法廣說亦爾。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第一百一十五

餘經說，**眼色為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此於受位必引無明故。餘經言：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是故觸時非理作意與受俱轉無明為緣，由此無明無無因過，亦不須立餘緣起支，又緣起支無無窮失，非理作意從癡生故，如契經說，**眼色為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餘經雖有如是誠言，然此經中應更須說，不須更說，如何證知，由理證知，何等為理，非離無明受能為愛緣，以阿羅漢受不生愛故。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九

契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起俱受想思如是，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

——阿毘達磨俱舍論寶義疏卷第三

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乃至廣說，何因識起俱託二緣，得所依名，在根非境，頌曰：

隨根變識異 故眼等名依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 附件表格之一～

觸在十二因緣中的位置與解釋：

序	十二因緣	解釋
一	無明	於第一義諦不了
二	行	所作業果
三	識	行依止初心
四	名色	與識共生四取蘊
五	六入	名色增長
六	觸	根、境、識三事和合
七	受	觸共生
八	愛	於受染著
九	取	愛增長
十	有	取所起有漏業
十一	生	從業起蘊
十二	老死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詢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

[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七・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二～

觸在唯識宗五位百法中的位置表：

五位		百法	
序	名稱	序	內容
一 一切法（宇宙萬有）	心法 (識的自性) 共8種	1	眼識
		2	耳識
		3	鼻識
		4	舌識
		5	身識
		6	意識
		7	末那識
		8	阿賴耶識
二 心所有法 (識的所屬) 共51種	一切法（宇宙萬有）	1	作意
		2	觸
		3	受
		4	想
		5	思
		1	欲
		2	勝解
		3	念
		4	定
		5	慧
		1	信
		2	精進
		3	慚
		4	愧
		5	無貪
		6	無嗔
		7	無痴
		8	輕安
		9	不放逸
		10	行捨
		11	不害
		1	貪
		2	嗔
		3	慢
		4	無明
		5	疑
		6	不正見

		色法 (心法、 心所有法所變) 共11種	1 忿	隨煩惱
			2 憎	
		3 懾		
		4 覆		
		5 託		
		6 謂		
		7 憣		
		8 害		
		9 嫉		
		10 慳		
		11 無 懈		
		12 無 愧		
		13 不 信		
		14 懈 惰		
		15 放 逸		
		16 昏 沉		
		17 掉 舉		
		18 失 念		
		19 不 正 知		
		20 散 亂		
		1 睡 眠	不 定	
		2 惡 作		
		3 尋		
		4 伺		
		1 眼	三	
		2 耳		
		3 鼻		
		4 舌		
		5 身		
		6 色		
		7 聲		
		8 香		
		9 味		
		10 觸		
		11 法處所攝色		



			1	得	
			2	命根	
			3	眾同分	
			4	異生性	
			5	無想定	
			6	滅盡定	
			7	無想報	
			8	名身	
			9	句身	
			10	文身	
			11	生	
			12	老	
			13	住	
			14	無常	
			15	流轉	
			16	定異	
			17	相應	
			18	勢速	
			19	次第	
			20	方	
			21	時	
			22	數	
			23	和合性	
			24	不和合性	
			1	虛空無為	
			2	擇滅無為	
			3	非擇滅無為	
			4	不動滅無為	
			5	想受滅無為	
			6	真如無為	
			合計 總共 100 法		



■ 附件表格之三～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觸者 謂三事和合	受者 謂 領納為體 愛緣為業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如經說 有六受身
如經說 有六觸身	又說 受為愛緣
又說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又說 觸為受緣	

(相關名相)

眼識界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識界？謂眼色為緣所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異了別、各別了別色；是名眼識界。餘五三界、隨其所應，廣說亦爾。

二解 大毘婆沙論七十一卷十三頁云：問眼識界云何？答：眼及色為緣所生眼識、是名眼識界。問：眼識生時，除自性，餘一切法、皆作緣；何故但眼色為緣？答：此中且說增勝緣故。謂若法、是眼識所依所緣者。此中說之。眼、是眼識所依，色、是眼識所緣；是故偏說。餘法不爾。復次若法、是眼識近增上緣者；此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近增上緣、勝眼識上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復次若法，是眼識不共勝緣者；此



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不共勝緣、勝眼識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眼識界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如是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色

變壞之義，變礙之義，質礙之義。變壞者輔變破壞也，變礙者變壞質礙也，質礙者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是從五根境等之極微而成。又色者示現之義，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者，以彼有質礙與示現兩義，色之義勝故也。俱舍論一曰：「由變壞故，（中略）變礙故，名為色。」同八曰：「或示現義。」大乘義章二曰：「質礙名色。」 ——佛學大辭典

指一切有形象和佔有空間的物質。色可分為內色、外色、顯色、表色、形色五種。內色是指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因屬於內身，故名內色；外色是指色聲香味觸之五境，因屬於外境，故名外色；顯色是指我們常見的各種顏色，如青黃赤白等等；表色是指有情眾生色身的各種動作，如取捨伸屈等等之表相；形色是指物體的形狀，如長短方圓等等。 ——佛學常見辭彙

眼識

是五識之一，六識之一，八識之一。以眼根為所依，以色境為所緣，隨根立名，而名眼識，產生對色境的了別作用。見《百法明門論》。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六識之一。以眼根為所依而生，了別色境者。隨能生之眼根而立眼識之名。三藏法數二十一曰：「眼根由對色塵，即生其識。此識生時但能見色，是名眼識。」唯識論五曰：「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 ——佛學大辭典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眼識？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

二解 如識差別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各了別色。

四解 五事毘婆沙論下十七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者：顯眼識所依。各了別色者：顯眼識所緣。復次謂依眼根者：說眼識因。如世尊說：茲芻當知；因眼緣色，眼識得生。問：眼與眼識，為何等因？答：此為依因。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為依因義。各了別者：說眼識相。識以了別為其相故。此中意說：依眼緣色，有了別相，名為眼識。廣說乃至依意緣法，有了別相；名為意識。問：何不但說謂依眼根等，或不但說各了別色等？答：若隨說一；義不成故。謂若但說依眼根等；則彼相應受等諸法、亦依眼根等；應名眼等識。若復但說各了別色等；既有意識，亦了別色等：則應意識名眼等識。然此中說依眼根等，遮能了別色等意識。復說各能了別色等，遮眼等識相應受等。問：眼色及作意為緣生眼識。何故但說眼識非餘？答：眼根勝故。如舞染書。眼不共故，如其種芽。眼所依故。如鼓聲等。眼鄰近故。如說覺支。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次說

不應怖畏因

偈曰：

釋曰：

無異即互無者

無異即互無者

有異即險處

若汝言

無譬種種說

聲聞乘

續說多門說

即是大乘

非有如文義

無異大乘體

諸佛甚深體

若如是者

聰慧正觀人

即聲聞、辟支佛乘

應知不應怖

復無有體

何以故？

由得佛故

如是一切

皆是佛乘

何因怖耶？	應解此意	大乘甚深 不如文義
有異即險處者	何因獨怖空耶？	何因 隨文取義 而怖空耶？
若汝許有 異大乘體 此體即是 一切智道	續說者 一切時中 決定相續說空 汝非乍聞	諸佛甚深體者
最為第一險處 由難度故 此應仰信	何因怖耶？ 多門說者 彼彼經中 多門異說 顯大要用	佛性甚深 卒難覺識 應求了別 何因怖耶？ 由如是等因緣故
何因怖耶？	破諸分別 得無分別智	聰慧正觀 人於此大乘 不應怖畏
無譬者		
於一時中 無二大乘並出 可以相比	若異此說 無大用者	已說 不應怖畏因
何因怖一 不怖二耶？	如來 但應言空 不說如法 性實際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種種說者	既說有多門 何因獨怖空耶？	[待續]
今此大乘 非獨說空 亦說 大福智聚	非有如文義者	



〔白話譯文〕

偈語的第三句說道：

無譬種種說

釋文說道：

所謂的“無譬”，意思就是說～

在同一時間，並沒有第二個大乘一起出現，而堪可相與比擬如此殊勝高超之大乘。

所以，何來原因對於這珍貴唯一的大乘生起怖畏，而不怖畏有第二個大乘呢？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主要是說明大乘的珍貴殊勝與獨一無二！

實在是沒有任何第二項、第二個等等能夠與唯一大乘來相堪譬喻或比擬啊！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無譬，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我見於如來
於世無譬類
身作黃金色
三十二相好

面如淨滿月
梵音聲柔軟
伏諸煩惱諍
常處於寂滅
——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三

奇哉我今見大戰
如二雄猛師子鬪
奇哉調御天人師
如來善調央掘魔

譬如毒蛇見呪師
吹氣放毒不怖畏
師即調伏令寂靜
三界大師亦如是

調伏兇惡央掘魔
我今稽首三界醫
大神通力不思議
我今稽首自在王

大天所建甚奇特
以法建立央掘魔
所為最勝無可譬
是故名曰無譬尊
——央掘魔羅經卷第二

我不見一法疾於心者，無譬可喻，猶如獮猴捨一取一，心不專定。心亦如是，前想、後想所不同者，以方便法不可摸測，心迴轉疾。是故，諸比丘！凡夫之人不能觀察心意。是故，諸比丘！常當降伏心意，令趣善道，亦當作是學。

——增壹阿含經卷第四

瞿曇顏貌，世之希有；威神光明，踰於日月；如我所見，無譬可喻。

——出曜經卷第二十

若菩薩摩訶薩下至一日安住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作意，所獲功德甚多於前無量無數。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如如晝夜安住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作意，如是如是堪為一切有情福田。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所起





慈心，諸有情類無能及者，唯除如來、應、正等覺。何以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與等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譬喻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成就法不思議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五十一

譬虛空如海，虛空如海耶？虛空無譬，解脫無譬亦復如是。如無色天有色而不可知，亦不可知似此似彼。如是住、如是遊戲，非是聲聞緣覺境界；解脫亦如是。

——大法鼓經卷上

菩薩修大悲戒、諸波羅蜜戒、乘大乘戒、不捨菩薩道戒、滅障礙戒、菩薩藏戒、不捨菩提心戒、一切佛法深心戒、念一切智不忘失戒、如虛空戒、一切世間無所依戒、不可壞戒、無譬諭戒、不濁戒、不雜戒、離疑戒、清淨戒、離塵戒、離垢淨戒？善男子！菩薩有如是等無量功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六

莊嚴佛土、清淨佛土、平等佛土、妙好佛土、威德佛土、廣大佛土、安樂佛土、不可壞佛土、無盡佛土、無量佛土、無動佛土、無畏佛土、光明佛土、無違逆佛土、可愛樂佛土、普照明佛土、嚴好佛土、精麗佛土、妙巧佛土、第一佛土、勝佛土、殊勝佛土、最勝佛土、極勝佛土、上佛土、無上佛土、無等佛土、無比佛土、無譬諭佛土。如是過去、未來、現在一切佛土所有莊嚴，菩薩摩訶薩以己善根發心迴向。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五

菩薩生如是心：我已得住一切法不盡故，生安隱心；為令他住一切法不盡故，起安慰心。有言一切法不盡者，謂無譬喻體故。

——信力入印法門經卷第三

菩薩由是陀羅尼故坐於道場，當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今於汝不可示說，汝得菩薩智慧現前能證彼法。當於爾時，諸菩薩等自應解了。爾時菩薩得無邊門、無量門、因門、無譬喻門，悉皆現前。而得

門者不可宣說，超過世間，不共一切天人魔梵及諸沙門婆羅門等，逮得最上清淨之法，一切智智及自然智。

——大寶積經卷第五

佛身無限巍巍如是不可譬喻，諸佛世尊不可稱載。又族姓子！用無侶故名不可喻。如來禁戒亦無譬喻，三昧定意智慧解脫度知見品、身口心業、色相眾好悉不可喻。

——大寶積經卷第十

如來身者諸功德華之所嚴飾。如來身者如淨鏡中微妙之像，如淨水中明滿之月，又如光影之所照耀。如來身者不可思議，等虛空界極法界性。如來身者清淨無染，遠離一切諸染穢濁。如來身者即是無為，遠離一切諸有為相。如來身者是虛空身、是無等身、無等等身、一切三界無與等身。如來身者無譬喻身、無相似身。如來身者清淨無垢，離諸煩惱自性清徹。

——大寶積經卷第三十七

爾時世尊以如是等無量百千大眾圍遶於說法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即於己室入彼無諍除心三昧寂然不動。於是文殊師利一心安詳從三昧起，應時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界六種振動。時文殊師利起三昧已，作如是念：「彼無量無邊諸世界中，乃有一佛、如來、應供、正遍覺出興於世，如優曇花希復現耳。如是諸如來、應供、正遍覺，世間希有出現甚難，所可說法盡諸有生寂滅涅槃，不可思量無有分別，甚深無譬難解難知。然以諸佛不出世故不可得聞，以不聞故諸眾生苦難可窮盡。我今應當詣於如來、正遍覺所諮問是義，問斯義故令諸眾生成就善根，亦令一切行菩薩者於彼甚深不可思議諸佛法中無復疑惑，皆得成滿佛菩提事。然此娑婆世界諸眾生等，多有貪欲、具足瞋恚、成就愚癡，斷除白法、頑鈍誑詐，無有慚愧、我慢貢高，遠離諸佛違背法僧，令彼眾生得聞如是甚深妙法獲淨智眼。」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二

爾時世尊放大光明，普照十方無量不可思議三千大千微塵世界。爾時十方一一方面十佛世界，有不可說千萬億那由他微塵等諸菩薩，各從



本界乘不可思議無量神通，而來集此，復以不可思議供具供養如來，隨意所造蓮華座於佛前坐，瞻仰世尊目不暫捨。是時於法界宮殿上，起大寶蓮華師子藏座，縱廣無量億由旬，無量光明摩尼珠所成。電燈摩尼珠為交絡，不可思議力摩尼珠為竿，以無譬喻摩尼珠為眷屬，過諸譬喻摩尼珠所莊嚴，以自在王摩尼珠為蓋，以雜摩尼寶廁填，懸種種色幡，彼大摩尼珠圍邊，出十種無量億那由他光明，遍照十方世界。

——度一切諸佛境界智嚴經

如虛空無色，而色於中現；虛空無取，亦取諸色；虛空無意，而生憶想；虛空無處，為眾生處；虛空無墮，而墮依虛空。如來法身非是穢身、非血肉身，是金剛身，是不破身、不可破身、無譬喻身，而能示現一切諸色。

——文殊師利問經卷上

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有情，離情塵故；法無命者，離生死故；法無補特伽羅，前後際斷故；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貪著，無所緣故；法無文字，言語斷故；法無譬說，遠離一切波浪思故；法遍一切，如虛空故；法無有顯，無相、無形，遠離一切行動事故；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法無了別，離心識故；法無有比，無相待故；法不屬因，不在緣故；法同法界，等入一切真法界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法住實際，畢竟不動故；法無動搖，不依六境故；法無去來，無所住故；法順空、隨無相、應無願，遠離一切增減思故；法無取捨，離生滅故；法無執藏，超過一切眼、耳、鼻、舌、身、意道故；法無高下，常住不動故；法離一切分別所行，一切戲論畢竟斷故。

——說無垢稱經卷第二

一切聖人於行非行，同真實性，是故不異。故知五蘊非有非無，不從因緣生，非無因緣生，是聖所知，非餘境故，亦非言說之所能及，無名無相，無因無緣，亦無譬喻，始終寂靜，本來自空。是故五蘊能現法界。善女天！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異真異俗，難可思量，於凡聖境，體非一異，不捨於俗，不離於真，依於法界，行菩提行。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五

不可思議有二種：一者不可言說，過語言境界故；二者出一切世，於世間中無譬類故，是名不可思議。

——佛說無上依經卷上

我依內身證法說法，是故說過世間譬喻，以諸凡夫無信眾生，不能信我所說譬喻。何以故？說自內身聖智境界，無譬喻可說，遠離心、意、意識過諸見地，諸佛如來真如之法不可說故，是故我說種種譬喻。

——入楞伽經卷第七

欲求菩提之者，須如是知，言菩提者，但有名字言語謂菩提耳。何以故？楞伽王！無有是菩提，無根是菩提，無住是菩提，無垢是菩提，無塵是菩提，無我是菩提，不可捉是菩提，無色是菩提，無形是菩提，無此是菩提，無彼是菩提，無憂是菩提，無惱是菩提，無著是菩提，無染是菩提，無邊是菩提，無為是菩提，無濁是菩提，已過一切根是菩提，除一切憶想念是菩提，已過一切有行是菩提，無底是菩提，難知是菩提，甚深是菩提，無字是菩提，無相是菩提，寂靜是菩提，清淨是菩提，無上是菩提，無譬喻是菩提，無求是菩提，無斷是菩提，不壞是菩提，無破是菩提，無思惟是菩提，無物是菩提，無為是菩提，無見是菩提，無害是菩提，無明是菩提，無流注是菩提，常住是菩提，虛空是菩提，無等等是菩提，不可說是菩提。楞伽王！欲求菩提者，若不求法是求菩提。何以故？楞伽王！若無有著，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無我相、眾生相、命相、人相、畜養相、眾數相、作相、受相、知相、見相，乃可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不得世諦相者，不執著法，不執著陰、界，乃至不執著諸佛、菩薩，乃可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楞伽王！無所執著即是菩提。若不執著物，若不執著常，若不執著斷者，於未來世證成菩提。所以者何？楞伽王！一切諸法後際滅故。

——大乘同性經卷上

爾時有師子座縱廣正等高百億由旬，自然而現，七寶所成天衣敷上。

時有如來身大無邊，現於坐上加趺而坐，其身相好端嚴無譬顯現具足。有大蓮花縱廣正等高八萬四千由旬，七寶所作出現佛前，有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蓮花，莊嚴圍遶開敷柔軟精妙端嚴。復有過無量阿僧祇數幢幡懸蓋，種種雜寶間錯而成，於虛空中懸無量無邊真珠等寶及諸繒綵，復懸無量無邊寶鈴羅網。有如是等功德莊嚴，於此佛刹自然顯現。如是不可說無量無邊阿僧祇未曾有事，於此娑婆佛刹中現，又不可說不可量不可數大莊嚴神通之力，昔所未見本未曾聞，於此娑婆世界中，現如是等最大最勝希有之法。

——大乘同性經卷下

所言佛者，但以名字假施設耳。何以故？楞迦主！佛體無體故、佛體無根故、佛體無住故、佛體至淨故、佛體無塵故、佛體無我故、佛體無取故、佛體無形故、佛體無相故、佛體無入故、佛體無出故、佛體無勞故、佛體無支分故、佛體無著故、佛體無染故、佛體無量故、佛體無所緣故、佛體無雜故、佛體超一切入故、佛體離一切分別妄想計度故、佛體超一切有趣故、佛體難入故、佛體難知故、佛體甚深故、佛體無字故、佛體無色故、佛體本寂故、佛體妙無垢故、佛體無上故、佛體無譬故、佛體不可得故、佛體不可斷故、佛體不可破故、佛體不可別故、佛體不可思故、佛體無自性故、佛體無處所故、佛體無示現故、佛體無礙故、佛體無似故、佛體非斷故、佛體非常故、佛體等虛空故、佛體無等等故、佛體不可說故。

——證契大乘經卷上

世尊！云何如來法身（亦名自性身）？

佛言：正士！法身者，無色無現、無礙無似、無表無住、無依無取、不滅不生，不可譬喻。如是正士！如來自性之身不可言說；如來之身是法身、智身、無等身、無等等身、陪盧遮那身、虛空身、不斷身、不壞身、無量身、最上身、真實身、無譬喻身、自性身。

——證契大乘經卷下



〔相關名相〕



一時

〔出各經之首〕

一時者，佛與弟子說聽和合之時也。是故諸經之首，皆言一時。法華文句云：聞持和合非異時。是也。（聞持者，弟子從佛聞法而受持也。）

——三藏法數

巴利語翳迦三昧耶Ekamsamayam之譯語。在某時之義。諸經之初，皆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等。天台觀經疏一，謂「今不論長短假實，說此經竟，總謂為一時。」

——佛學大辭典

佛地經論一卷三頁云：言一時者謂說聽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說聽異時，云何言一。或能說者，得陀羅尼，於一字中，一剎那頃，能持能說一切法門。或能聽者，得淨耳根，一剎那頃，聞一字時，於餘一切，皆無障礙，悉能領受；故名一時。或相會遇，時分無別，故名一時。即是說聽共相會遇，同一時義。時者：色心等總假立故，是不相應行蘊所攝。何不別顯，如下處等；但說一時？晝夜時分，諸方不定；不可別說。又義不定。或一剎那，或復相續；不可定說。是故總相但說一時。

——法相辭典



怖

大毘婆沙論七十五卷一頁云：問：若爾；此怖以何煩惱為自性？有作是說：以有身見為自性。所以者何？執有我者，多怖畏故。若說有身見；即已說怖，有餘師說：以愛為自性？所以者何？若有愛者，多怖畏故。復有說者：以無智為自性。所以者何？諸無智者，多怖畏故。若說無明；即已說怖。評曰：應作是說：此所起中，應別說怖。所以者何？有別心所，與心相應，是怖自性。此即攝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心所法內。非諸煩惱。問：此怖自性，於何處有？答：在欲界有；非上二界。問：若怖自性，色界中無；云何釋通契經所說？如契經說：茲芻當知，有極光淨先生諸天，見後生者睹劫火燄心生恐怖，而慰喻言：大儒！勿怖；大儒！勿怖。我數曾見此劫火燄，燒空梵宮，即於彼滅。伽他所說，復云何通？如說：聞諸長壽天，有妙色名譽。深心懷厭怖，如鹿對師子。答：經頌於厭，以怖聲說。問：若爾；厭、怖、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彼名厭，此名為怖。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怖、唯欲界，厭、通三界。復作是說：怖、在煩惱品，厭、在善根品。復作是說：怖、通染汙，無覆無記，厭、唯是善。大德說曰：於衰損事，深心疑慮，欲得遠離；說名為怖。已得遠離，深心憎惡；說名為厭。如是名為厭怖差別。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云何煩惱
雜染不成？

以諸煩惱
及隨煩惱
熏習所作

彼種子體
於六識身
不應理故

所以者何？



若立眼識 貪等煩惱 及隨煩惱 俱生俱滅	餘識所間 如是熏習 熏習所依 皆不可得	不應道理 以彼過去 現無體故
此由彼熏 成種非餘	從此先滅 餘識所間 現無有體	如從過去 現無體業
即此眼識 若已謝滅	眼識與彼 貪等俱生	異熟果生 不應道理

(論文待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白話譯文〕

為何說煩惱雜染不成立呢？（指前面論文所說第八識之相決定在第八識，如果不是如此，那麼三雜染皆不成立，而煩惱雜染即為三雜染之一，另二雜染為：業雜染、生雜染）

那是因為一切諸煩惱以及隨煩惱（=隨惑）於八識由薰習所造作而來，所以它的種子本體（即八識）於所謂的六識身，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並不相應於道理的緣故。

為什麼呢？

那是因為如果安立眼識，則貪、瞋、痴等煩惱以及隨煩惱便與眼識一起生起並一起謝滅。（即眼識與煩惱一起生滅）

即此眼識由貪等煩惱所薰習，而並非是其他餘識（例如耳識）成為因性（所薰習之因）。

而如果此眼識已經謝滅的話，其他餘識（六識身的其他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所間，如前所說耳識等與煩惱俱生俱滅。

那麼薰習所依的六識身與貪、瞋、痴等煩惱，都不可得。

所以，從此先謝滅的眼識以外餘識所間；現無體業。

所以，若說眼識與貪等煩惱俱生俱滅，則不應乎道理。

因為彼過去眼識不能成因，如從過去現無體業；那麼，如果從過去現無體業的話，則異熟果的生起，便不應乎道理了。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云何煩惱雜染不成”之段落，茲整理成下表～

攝大乘論本·第二分所知依·云何煩惱雜染不成之論文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結構分析	解釋	
			出自~玄奘大師譯·攝大乘論釋	
			世親菩薩造	
1	云何煩惱 雜染不成？ 以諸煩惱 及隨煩惱 熏習所作 彼種子體 於六識身 不應理故	為何煩惱雜染不成立？ ↓ 因為～ 煩惱薰習所作 彼種子體於六識 ↑ 不應理的緣故	此中此者 即此眼識由彼熏者 由貪等熏 言成種者 謂成因性 言非餘者 非耳識等 餘識所聞者 耳等識所聞 如是熏習者 貪等熏習 熏習所依者 謂即眼識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等者 謂從過去現無體因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 如從過去現無體業	且依轉識先辯煩惱雜染不成 故說若立眼識等言 即此眼識者 謂即貪等所熏眼識 餘識所間者 耳等識所間如是熏習 及所依識已謝滅故 皆不可得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者 後時眼識與貪瞋癡相雜俱起 由無因故不應道理 以彼過去眼識無體不能為因 如從過去現無體業
	所以者何？ 若立眼識 貪等煩惱 及隨煩惱 俱生俱滅 此由彼熏 成種非餘	原因？ ↓ 若立眼識與煩惱 俱生滅 ↓ 彼熏成種非餘識 ↓ 眼識若滅 ↓ 眼識外其餘識(耳識等) 同眼識一樣與煩惱 俱生俱滅 ↓ 熏習所依的識與煩惱 ↓ 都不可得		
	即此眼識 若已謝滅 餘識所間 如是熏習 熏習所依 皆不可得			



從此先滅 餘識所間 現無有體 眼識與彼 貪等俱生 不應道理	先滅餘識所間 現無有體 ↓ 則眼識與煩惱 俱生俱滅 ↓ 不應道理		
以彼過去 現無體故 如從過去 現無體業 異熟果生 不應道理	過去現無體 ↓ 異熟果生起 ↓ 不合乎道理		

〔相關名相〕



煩惱雜染

瑜伽八卷一頁云：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即由彼論一頁至九頁、廣釋其相。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八頁云：煩惱雜染者：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合名煩惱雜染。煩惱者：略有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瞋，八、無明，九、慢，十、疑。或復二種。一、見所斷，二、修所斷。或復三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復有七種顛逆行。一、邪解行，二、不解行，三、非解非不解行，四、執邪解行，五、彼因依處行，六、彼怖生行，七、任運起行。邪解行者：所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於所知事，起邪執故。不解行者：所謂無明。非解非不解行者：所謂疑也。執邪解行者：所謂見取、戒禁取、及於諸見所起貪等。彼因依處行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有十六煩惱。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雜染、種種義差別故，立種種名。所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輒、取、繫、蓋、株杌、垢、燒、害、箭、所有、惡行、漏、匱、熱惱、鬥諍、熾然、火、稠林、拘礙。如是等義名差別。

三解 世親釋二卷十七頁云：此中煩惱、即是雜染。是故說名煩惱雜染。——法相辭典

隨煩惱

又曰隨惑。俱舍論有二義：一名一切之煩惱。以一切之煩惱，皆隨逐於心，為惱亂之事也。二對於六隨眠之根本煩惱，而名其餘之煩惱為隨煩惱，又對於根本而名為枝末惑。七十五法中除六大煩惱無明之一。五大煩惱及大不善之二，小煩惱之十，不定中之不善睡眠與惡作等十九法是也。俱舍論二十一曰：「此諸煩惱亦名隨煩惱，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復有此餘異諸煩惱，染污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起故，亦名隨煩惱。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於大乘百法中，對於六大惑（同六隨眠）之根本煩惱而名其餘二十為隨煩惱。忿，恨，惱，覆，誑，詭，憍，害，嫉，慳之十，為小隨惑。無慚，無愧之二，為中隨惑。不信，懈怠，放逸，惛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之八，為大隨惑。此三種二十之煩惱，盡隨他之根本煩惱而起，故名隨煩惱。唯識論六曰：「唯是煩惱分別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佛學大辭典

熏習

熏即熏發，習即數習，謂數習染淨之緣，熏發心體而成染淨等事，故名熏習。

——三藏法數

六識身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六識身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識身。二、耳識身。三、鼻識身。四、舌識身。五、身識身。六、意識身。云何眼識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性，極了別性，了別色性。是名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隨所應，當廣說。

二解 五事毘婆沙論下十六頁云：由了別義說名為識，此復云何？謂六識身者。問：此何唯六，非減非增？答：所依等故。謂識所依，唯有六種。若減識至五；則一所依無識。若增識至七；則一識無所依。等六所緣，應知亦爾。然說識異。唯約所依等識為身者，一識有多故。非一眼識名眼識身，要多眼識名眼識身。如非一象可名象身，要有多象乃名象身。此亦如是。——法相辭典

異熟果

五果之一。謂果報異時成熟，即第八識也。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也。如眼等諸根，由昔作善惡之因，今報得苦樂之果。若今作善惡之因，亦感當來苦樂之果，故名異熟果也。唯識述記二之末曰：「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五～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 地 經 論 各 卷 標 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此五偈
說何等義

顯示說者聽者
無諸過故

若有過者
則不應說

是中
顯示說者
淨覺無過故

〔待續〕



〔白話譯文〕

解脫月菩薩所說的五首偈頌，是要說明什麼意義呢？

是要彰顯明示出所謂的說法者（金剛藏菩薩）與聽法者（與會大眾）皆無一切過失可言的緣故。

因為，如果有所過失，則不應當繼續說法。

所以，其中顯示出了說法者擁有清淨覺了之証量，而無任何的過失可言之緣故。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淨覺，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菩薩施行莊嚴尊者護國本生之義次第三十。發生施義菩提勝因，清淨覺慧默靜能離，本修制度忍行寂靜梵行調伏，三災運載十善能離，吉祥勝定趣向發生，了知時分聚落平等殊勝所在聽聞了知，所謂聽聞菩薩真實，根本相貌邊際福德。勝義力用本自無生，道德圓滿清淨誨示，我見造業貪愛隨生，智慧吉祥平等普濟。垢穢不生解脫清淨，彼實道行恐畏止息，根本染諍愛戀難捨，身、語、意十業道隨生，增上寂靜盡顛倒染，月滿清涼鑑照如是。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十五

愛樂希求無上智力，運載有情殊勝彼岸，第六意識勤修智道，誠實布施求根本行。是處究竟制度法義，聽聞亡相修布施法，蘊集清淨殊勝智力，淨覺有情無礙神足。圓滿聞持具足力用，道行福緣最上勝行，寂靜了知圓滿施法，有情卒暴纏縛境界。四種梵行希求發起，生類因緣無有繫縛，隨順造作煩惱因行，軌範師等指陳喧寂，得戒、秉法、教授、證戒，四種師範自在有力不可破壞，人中命盡七支戒捨。又復修作殊勝智解，了知廣大寂靜因業，纏蓋染行倏然止息，楚毒因緣寂然遠離。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十六

無礙念清淨解脫，如諸菩薩摩訶薩出生死夜，朗然明徹，永離癡冥，未嘗惛寐，心無諸蓋，身行輕安，於諸法性清淨覺了，成就十力，開悟群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七

若一生補處菩薩坐於道場，以清淨覺無師自悟，此陀羅尼而得現前。亦猶菩薩為菩提故，無量劫中積集善根，於其長夜久修梵行得深法忍，哀愍一切諸眾生故，大慈悲心方得現前。

——大寶積經卷第五

善聽增長聞
聞能增長慧
慧能修淨義
得義能招樂

聰慧得義已
證現法涅槃
淨覺法相應
證得第一樂

——大寶積經卷第五十



世饒王佛說經竟，法寶藏菩薩便壹其心，則得天眼徹視，悉自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國中諸天人民之善惡國土之好醜，則選心所欲願，便結得是二十四願經，則奉行之，精進勇猛，勤苦求索。如是無央數劫所師事供養諸佛已，過去佛亦無央數，其法寶藏菩薩至其然後自致得作佛，名無量清淨覺最尊，智慧勇猛，光明無比。今現在所居國甚快善，在他方異佛國教授八方上下無央數諸天、人民及蜎飛蠕動之類，莫不得過度解脫憂苦者。

——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第一

乘者，廣博容受一切有情，摧伏二乘制諸外道、破壞魔眾顯現明智，能到究竟，一切菩薩所應學故；梵、釋、諸天皆讚仰故；如師子座安處一切說法者故；亦能顯現微妙色相，觀無厭故；金剛鉤鎌堅固意樂，常無壞故；以菩提心而為先導，令身行願功德滿故；以淨天眼常觀察故；以淨光明照十方故；常雨清淨覺支花故；常奏無礙法音樂故；善說正理相應法故；善化同類諸有情故；一切菩薩為眷屬故；無量功德所莊嚴故；流出無上薩婆若故。善男子！如是菩薩擐彼二十清淨甲冑，乘此大乘住出世道，以作佛事安立有情。

——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第五

六十二界：六種、六情、六塵、六識、六界、六覺，謂貪、恚、癡三不淨覺；反是，三淨覺也，苦、樂、不苦不樂、憂、喜、捨六。

——達摩多羅禪經卷下





《楞伽》義輒幽眇，文字簡古。讀者或不能句，而況遺文以得義，忘義以了心者乎？此其所以寂寥於世，幾廢而僅存也。太子太保樂全先生張公安道，以廣大心，得清淨覺。慶曆中嘗為滁州，至一僧舍，偶見此經，入手恍然如獲舊物。開卷未終，夙障冰解，細視筆畫，手迹宛然。悲喜太息，從是悟入，常以經首四偈發明心要。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序

文殊師利語金色女言：何者是煩惱體性？

金色女言：諸惡覺觀是煩惱體性，不淨攀緣故煩惱則生，清淨覺觀故煩惱如客，是故煩惱不與空智和合，不與無相無願和合。如大毒蛇眼視人時人便消滅，若有智人持阿伽陀藥往彼蛇所，蛇聞藥氣即便失毒，乃至童子種種觸惱不能為害。文殊師利！我於昔時惡覺觀故顛倒心生，為煩惱火之所焚燒愛著自身，不知此身如沫如炎、如幻如化、如於夢中，受五欲樂如蜜塗刀，愚者貪味不覺傷舌。又如草露見日便消，不知諸行無常迅速，不知五陰一向常苦，不知自身性不清淨，不知一切法離我我所種種差別，不知自無所見令他闇蔽，不知自縛復令他縛。我未聞法於此諸法不得解脫，我今聞法得智慧已，於諸煩惱而得解脫，是故一切眾生於我身所不生貪心。文殊師利！譬如光明不與闇住，如是離貪心者煩惱不住。

——大莊嚴法門經卷下

一時，婆伽婆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辯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潤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

問：是何法行相違名？

答：行相違，淨不淨覺、不淨淨覺、俱一覺（修妬路）。行相違，淨不淨覺、不淨淨覺、俱一覺。彼淨不淨覺，著身口意行不愛去見。不淨淨覺，不愛愛去。俱一覺，愛不愛行淨不淨去。

問：是果？

答：以是果說（修妬路）。以是說苦果，說如苦天上、苦涅槃。如是淨不淨覺，趣樂世間樂。不淨淨覺樂，或苦趣如是俱。

——四阿鎔暮抄

不生身覺者，不取身一異相而生戲論。眾生於是身中起種種覺：有生淨覺，有生不淨覺；有生瞋覺，念他過罪；有人觀此身：身為何法？諸身分邊為一？為異？不生如是種種覺。所以者何？無所利益，妨涅槃道故。

——大智度論釋四念處品第十九



經論對照表：

經	論	
爾時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何故默然住？ 欲令大眾 渴仰請說故 復增菩薩 尊敬法故	偈言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何故唯歎淨覺
是時 一切菩薩眾 聞說菩薩 十地名已 咸皆渴仰 欲聞解說	何故 解脫月菩薩 初請？ 彼眾上首故 餘問則亂眾調伏故 何故偈頌請？	淨覺是說因故 覺名覺觀 是口言行有淨說因 何故不說 歎淨覺有二種 一攝對治 二離諸過 是中念智具者 攝對治故
各作是念 何因何緣 是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少字攝多義故 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 此五偈說何等義 顯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 若有過者則不應說 是中顯示說者淨覺無過故	所治有二種 一者雜覺 二者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念者四念處 對治雜覺故 智者真如無相智 對治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餘者顯示離諸過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知諸菩薩 心深生疑已	復顯聽者同法決定故 有樂聞故 復示餘者淨心故 又顯此眾皆堪聞法故 偈言迭共相贍住故 云何歎說者	是過有三種 有三過者則不能說 何者為三 一慳嫉 二說法懈怠 三不樂說

即以偈頌 問金剛藏菩薩曰	慳者 其心憒法 嫉者 忌他勝智 功德具者 不瞋等功德具 示無初過故 說上地者 示無第二過故 有力者 示無第三過故 如是二種淨覺歎說者已 次歎聽者	說地名故 如是次第應知 雖有決定堪受法器 心不欲聞亦不得說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偈言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決定者 是中有阿含決定非證決定 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 如是決定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偈言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 示現此眾具足決定故 能聽受偈言佛子智無畏故 智有二種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決定者 黠慧明了故 決定有三種 一、上決定 願大菩提故 二、名聞決定 他善敬重故 三、攝受決定 彼說者善知故	一證法故 二現受故 如是善知法器滿足請金剛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已歎同法眾決定樂聞功德 次復歎異眾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偈言 菩薩故 大名稱故	偈言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清淨者	對異想濁
不濁故	功德具者
濁有六種	對不足功德濁
離此諸濁故言清淨	智具者
何者為六	對癡濁
一、不欲濁	此六句示現是二偈顯同生眾淨
二、威儀濁	次一偈顯異生眾淨
三、蓋濁	後一偈顯二眾清淨
四、異想濁	偈言
妬勝心破壞心故	迭共相瞻住
五、不足功德濁	一切咸恭敬
善根微少故	
是故於彼說中心不樂住	如蜂欲熟蜜
六、癡濁	如渴思甘露
謂愚闇等故	
此對治有六種不濁	迭共相瞻者
安住堅固者	示無雜染心故
於所說法修行堅固	咸恭敬者
如是次第相對	示敬重法
離懈怠者	非妬心故
對不欲濁	下半偈喻敬法轉深
嚴者	此偈迭共相瞻是總相
對威儀濁	一切咸恭敬是別相
淨者	如是餘偈
對蓋濁	初句總相
堅固者	餘句別相
	同異成壞如上所說



〔相關名相〕

淨覺

清淨之覺悟也。圓覺經曰：「以淨覺心取靜為行。」【又】（人名）名仁岳，自號潛夫。淨覺是敕賜號也。初從四明法智學，後背師成一家，世謂之為山外派之泰斗。所著有楞嚴會解十卷，熏聞記五卷，楞嚴文句三卷，金剛般若經疏二卷，發軫鈔五卷，彌陀經疏二卷，指歸記二卷，十不二門文心解二卷，雜錄名義十二卷，義學雜編六卷等。見佛祖統紀二十一。【又】（雜名）魏書曰：「浮屠正號曰佛施，佛施與浮圖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為二音，華言譯之，則謂淨覺。」

——佛學大辭典

十地經論

十二卷，天親著，後魏菩提留支等譯。譯華嚴之十地品。

——佛學大辭典

印度瑜伽行學派的重要典籍，世親論師著，凡十二卷，北魏菩提流支、勒那摩提等合譯。《十地經論》是解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論典。此論內容是解釋菩薩修行的階位，論中謂十地融攝一切善法，初三地說世間之善法，次四地說三乘修行的情形，末三地則說一乘教法。此論典是南北朝時地論師所依的重要典籍。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地經論義記

又作十地義記、十地論疏。隋代慧遠撰，凡十四卷。乃注解世親菩薩《十地經論》之作。本書初反覆說明《十地經論》所言的心意識，並以未見經文的阿梨耶識一語說明之。且謂阿梨耶識與心意識不同，阿梨耶識為真，心意識為妄，然若不以阿梨耶為第八識，則不得以賴耶緣起之八識論直接比擬真如緣。至於慧遠作本書，以心意識（妄識）配前七識，而總第八真識、前七妄識為真如緣起論之大成。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安立故者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將導故者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覆障故者

攝故者

謂名色攝	現前故者	二、雜染者	七、厭怖因
有情自體故			謂生老死
圓滿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三分別故者	苦果故者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一、有相 二、無相
三順三受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二、牽引因 謂行	三、自相 四、攝相
受用故者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三、將導因 謂識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三雜染者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引起故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二、業雜染 謂行有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連縛故者	三、生雜染 謂餘支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待續]

〔白話譯文〕

繼續說明七雜染的七種因之第四種因，即是～攝受因；而此攝受因就是所謂十二因緣中的第四因緣——名色與六入。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攝受因＝名色與六入

而由於本段論文所提及的七雜染之七種因，即為十二因緣重新分配為七組，茲同前整理成下表，以方便對照參看～

七雜染之七種因與十二因緣對照表：

序	十二因緣	序	七雜染之七種因
一	無明	一	顛倒因
二	行	二	牽引因
三	識	三	將導因
四	名色	四	攝受因
五	六入		
六	觸	五	受用因
七	受		
八	愛	六	引起因
九	取		
十	有	七	厭怖因
十一	生		
十二	老死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攝受因，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若菩薩摩訶薩見傍生等有所求乞，便起是心：『此來乞者，若是如來、應、正等覺真福田故，我應施之。若非如來、應、正等覺，是傍生等非福田故，不應施與所須資具。』是菩薩摩訶薩起如是心越菩薩法。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要淨自心福田方淨。見求乞者不應念言：『如是有情有所求乞我應布施，如是有情有所求乞我不應施。』若作是念，違本所發大菩提心，謂諸菩薩發菩提心：『我為有情當作依怙、洲渚、舍宅、救護之處。』見來乞者應起是心：『今此有情貧窮孤露，我當以施而攝受之。彼由此緣不盜他物，少欲喜足，能轉施他，由是因緣離斷生命，廣說乃至離雜穢語，亦能調伏貪恚、邪見，身壞命終乘前福業生刹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生，豐饒財寶修諸善業。或因布施攝受因緣，漸依三乘而趣圓寂，謂令趣證聲聞、獨覺及無上乘般涅槃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六十九

菩薩摩訶薩從本際來，不攝受色蘊乃至識蘊，不攝受眼處乃至意處，不攝受色處乃至法處，不攝受眼界乃至意界，不攝受色界乃至法界，不攝受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不攝受眼觸乃至意觸，不攝受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不攝受地界乃至識界，不攝受因緣乃至增上緣．．．不攝受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所以者何？色蘊乃至識蘊不可攝受，若不可攝受則非色蘊乃至識蘊，廣說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攝受，若不可攝受則非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一十四

若於眾生廣行慈
即不破毀淨戒行
現證菩提攝受因
圓滿淨戒波羅蜜

——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第三

云何說受樂受苦耶？當知彼觀樂苦眾具相續而說，謂觀樂具相續言我受樂，觀苦具相續言我受苦，復次彼觀樂苦因緣相續而說，謂觀



攝受因緣相續言我受樂，觀損害因緣相續言我受苦。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八十九

論曰：此能作因，略有二種，一有生力，二唯無障，諸法生時，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皆不為障，於中少分有能生力，且如有一眼識生時，以所依眼為依止因，以所緣色，為建立因，以眼識等，如種子法，為不斷因，以相應法，為攝受因，以俱有法為助伴因，以耳根等為依住因，此等總說為能作因，於中一分，名有力因，以有能生勝功能故，所餘諸分，名無力因，以但不為障礙住故，雖餘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何故自體，非自能作因，以能作因於自體無故，謂無障義，是能作因，自於自體，恒為障礙，又一切法，不待自體，應有恒成，損減等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五

諸有為法，有為助伴，有攝受因，或為能牽，或為依等。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九

向諸白品，由滋潤心作意故，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由生輕安作意故，於時時間於法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由淨智見作意故，如是彼心於時時間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之所攝受堪能，與彼一切行相一切功德作攝受因，經歷彼彼日夜剎那臘縛須臾逮得勝進，譬如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鍊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於時時間投清冷水，令於彼彼莊嚴具業有所堪任調柔隨順，於是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以其相似妙工巧智，善了知已用作業具，隨其所樂莊嚴具中種種轉變，如是勤修瑜伽行者，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及令棄背染污憂惱，於可厭法深生厭離，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於可欣法發生欣樂，於是行者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親附，能善和合無轉無動，隨其所樂種種義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一

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
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先

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八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答龐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

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辦有漏法具攝受六辦無漏故。

——成唯識論卷第八

由施波羅蜜故攝受眾生，由戒波羅蜜故不損害眾生，由忍波羅蜜故能安受他損害，由精進波羅蜜故能作彼所應作事，由此等攝受因緣故，令所成熟眾生得受調伏，彼等未得寂靜心者，令得三摩提故，已得寂靜心者，令得解脫故，於教化時即得成熟如是成熟眾生住處故，成立六數，應如是知。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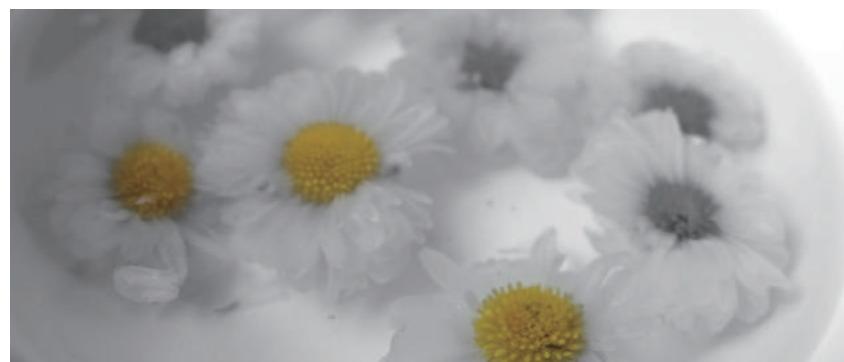
問云何方便除瞋恚？答與彼應作周旋，應思惟其功德恩，自業所作，負債解脫親族自身罪過，不應作意，自現苦諸根自性念滅，知念應當觀空，應作攝受，彼人雖生瞋恚若有所乞隨宜施與，若彼有所施，亦隨宜取與，常共善語，彼所作事亦當隨從，如是攝受因彼此瞋恚成滅，於功德者，若見其功德，是功德應思惟，不為非功德，如水有草除草取水，若彼無功德應起慈，此人無功德，當向惡趣，恩者應思惟彼恩，若人作不愛敬令起恩，於彼若已作不愛敬，應作功德，復次已令滅不善是善趣，彼怨成作恩可知，自業所作者，是人所作惡法，是人所瞋處，於彼惡業當生觀，負債解脫者，若人罵我害我，是初惡業，彼負債解脫，我今作證以觀當作歡喜，親族者，於生死眾生相續，是我親族，已憶應令起親族想，自身罪過者，其作我相，彼瞋恚

從我生，為彼得非功德，我成相令起自罪過相，不應作意者，無嗔恚相，不應作意，如人不樂見色閉眼，苦者為自苦無障礙，應令起相，何故如愚癡人，以慈不正憶自作苦，因得心苦如是觀，可知於有怨家處，從彼應離其處，使不見不聞，於處當住諸根，自性者，取可愛非可愛境界，諸根自性於此我瞋恚，因是不正憶，如是當觀，念滅者，以彼生苦彼得苦，此一切法於一心剎那得滅，我何故與彼非瞋處，我當作瞋，如是當觀，和合者，內外不一分和合故生苦，我於一分處，不堪作瞋恚心，如是當觀，空者，是人作苦是人受苦，彼第一義不可得，此身因緣所生，無眾生無我界聚草聚等，如是當觀，是故世尊說偈：

於村林中住
諸苦樂所觸

非從自他燒
依煩惱得觸

若無煩惱心
誰能觸細滑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彼坐禪人如是嗔恚滅，方便明了，於自親友中人怨家，已作分別，已得自在，心次第起慈想，當修住處，種類比丘從彼當修，住處眾從彼當修，自住處諸天從彼當修，自住處眾生從彼當修，自住處外村，如是從村至村，從國至國，從彼當修一方，彼坐禪人以慈心已令滿一方，從彼二方，從彼三方，從彼四方，從彼四維上下，於一切眾生放慈悲，一切世間以慈心最大無量，無怨無嗔恚令滿，彼坐禪人如是修行慈，以三種令安禪，以總攝眾生，以總攝村田，以總攝方，以一眾生令安慈禪，如是二三眾生，乃至眾多，於一村田眾生，令安慈禪，乃至多村，於一方作一眾生令安慈禪，如是乃至四方，於是若依一眾生修行慈，若其眾生死其事成失，以失事不堪起慈，是故應廣修慈心，乃至廣行，是時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

——解脫道論卷第八

十因、四緣、五果：

序	十因等差別	內容說明
一	十因	(一) 隨說因
		(二) 觀待因
		(三) 牽引因
		(四) 生起因
		(五) 摄受因
		(六) 引發因
		(七) 定異因
		(八) 同事因
		(九) 相違因
		(十) 不相違因
二	四緣	(一) 因緣
		(二) 等無間緣
		(三) 所緣緣
		(四) 增上緣
三	五果	(一) 異熟果
		(二) 等流果
		(三) 離繫果
		(四) 士用果
		(五) 增上果

[出自～瑜伽師地論卷第五・整理／玲瓏心]



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

序	七法	所屬
一	擇法	毘鉢舍那
二	精進	
三	喜	
四	安	奢摩他
五	三摩地	
六	捨	毘鉢舍那 + 奢摩他
七	念	

[出自～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四・整理／玲瓏心]

另外，還有珍貴的相關開示，即是～

當菩薩遇到艱難時的因應方法：

- (一) 應觀輕重，如其所應，而作方便
- (二) 應審簡擇補特伽羅
- (三) 於其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若發正願
- (四) 制御其心，不令流散
- (五) 安住其心，猛利思擇，不生厭倦，而自安忍
- (六) 行放捨
- (七) 發勤精進、熾然無懈
- (八) 善巧方便、而正修行

結論：

瑜伽師地論的開示——菩薩如是於正對治方便善巧，雖遭一切諸艱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弱自正能免。

讚歎～

佛法實在是太完備了，連遭遇到了艱難險阻或困頓不堪時，都有如此對症下藥、激勵人心的實用方法，實在是太了不起了！

〔相關名相〕

攝受

又叫做攝取，就是佛以慈悲心去攝取眾生。

——佛學常見辭彙

又曰攝取。佛以慈心攝取眾生也。勝鬘經曰：「願佛常攝受。」唐華嚴經二十八曰：「普能攝受一切眾生。」止觀十曰：「夫佛有兩說：一攝，二折。」

——佛學大辭典

攝受因

十因之一。參見：因附錄。

——佛學大辭典

謂三界惑業繫縛之法及不繫縛之法，悉依真實之見之所攝受，是名攝受因。

——三藏法數

唯識宗所立十因之一。三界惑業繫縛之法及不繫縛之法，都為真實見所攝受，故稱為攝受因。參閱「十因」條。

——佛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所以者何？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諸行轉。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法相辭典

名色

色即識心，色即羯邏藍也。此之名色，是胎中初七日之形位，諸根未成之稱，即五蘊肉團之體，是為胎中現在果也。（梵語羯邏藍，華言凝滑。五蘊者，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

——三藏法數

1·五蘊的總名，五蘊之受想行識四蘊為名，色蘊為色，因受想行識四蘊是心識的作用，只有名而無實體，所以叫做名，色蘊則是由一些極微物質所構成，有質礙的物體，所以叫做色。2·在十二因緣中，人在母胎中漸漸生長，五蘊完具的時候，叫做名色支。

——佛學常見辭彙

六處

十二因緣之一。在母胎內具足眼等六根而出母胎之位也。處乃十二處之處，為六根六境之通稱。根境為生識之依處，故名處。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又理非和合
或和集為境

一實極微
理不成故

云何不成

頌曰：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論曰：

若一極微

六方各與

一極微合

應成六分

一處無容

有餘處故

一極微處

若有六微

應諸聚色

如極微量

展轉相望

不過量故

則應聚色

亦不可見

(注：磚紅色或紅色
的字，為偈語或論
文中本期所研讀的
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偈頌的第一句說道：

極微與六合



論文解釋道：

如果是一極微的話，則其存在的方式是東、西、南、北、上、下各各與之。

〔即微塵雖小，但畢竟仍是有形物質，故是有其東、西、南、北、上、下之方位。〕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六合，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阿含，秦言法歸。法歸者，蓋是萬善之淵府，總持之林苑。其為典也，淵博弘富，韞而彌廣；明宣禍福賢愚之迹，剖判真偽異齊之原，歷記古今成敗之數，墟域二儀品物之倫。道無不由，法無不在，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為名。開析修途，所記長遠，故以長為目。翫茲典者，長迷頓曉。邪正難辨，顯如晝夜；報應冥昧，照若影響；劫數雖遼，近猶朝夕；**六合**雖曠，現若目前。斯可謂朗大明於幽室，惠五目於眾瞽，不闕戶牖，而智無不周矣。

——長阿含經序

截有海以般若之舟，剪稠林以智慧之劍。綿絡**六合**，羅罩十方。

——大唐新翻護國仁王般若經序

何等為六事各合者？謂目合於色，耳合於聲，鼻合於香，舌合於味，身合於細滑，心合於知。是為**六合**。

——佛說旃沙王五願經

若彈指間，惟行正見，以知古知始知終，知內知外，知苦知習知盡知道，知佛知法知比丘眾，知學行事如**六合**，所習所取，歡樂變失，及其歸趣，知不貪之德，是為正見，為精進行禪，為如佛教，不是愚癡食人施，何況多行者，攝取其要；若彈指間，惟行正思，為思出家、思不諍、思不殺；若惟行正語、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形笑；若惟行正命，不以貪生活，不恚生活，不以癡生活；若惟行正業，不殺、不盜竊、不邪淫；若惟行正治，以修治四意斷之事；若惟行正念，以受行四意止，亦惟行正定，以思念四禪事，事皆同如上說，其彈指間功德如是，何況多行者；是故可念行八正道。

——佛說禪行三十七品經

若有為某甲作惡呪詛，若作已若當作，若天若龍，若夜叉若羅刹，若餓鬼若鳩目羣茶，若富多那若毘舍闍，若阿波摩羅若憂波摩羅，若吉

遮若佢𠃎陀，若毘陀羅若半毘陀羅．．．若外道若尼乾，若外道出家男女，如是等種種悉能呪詛懾蠱，我今以此六字神呪王經，若天上作天上滅之，若天下作天下滅之，若雲漢中作雲漢中滅之，若虛空中作虛空中滅之，若地上作地上滅之，若地下作地下滅之，若八表外作八表外滅之，若六合內作六合內滅之．．．若夜作夜滅之，若晝作晝滅之，晝夜常作悉皆滅之，此呪能斷帝釋呪道，能斷梵天呪道，能斷四天大王呪道，及與一切所有邪鬼呪方道術悉皆能斷，若有為某甲作惡呪詛，及與毒藥悉皆滅之，若佢𠃎陀若毘陀羅，若吉遮若富多那所為悉皆滅之。

——佛說六字神呪王經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

為對遣愚夫

所執實我法

故於識所變

假說我法名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龐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成唯識論卷第二

對日等者。慧即始覺，合本覺時，見法無生名無生智。如《起信》云：「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常住即無生義也。」火出燒盡世間，使六合空廓，智起斷除煩惱，令大道通同。

——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第二

喻中意者，且如虛空無所不遍，一切色法亦滿世間，百千萬人悉在其內，日光未出六合暝然，雖在空而不見空，雖對色而不見色。苟或日出昏暗盡除，眼目開明空色皆見，匪但空無邊際身在其中，反思暗暝之時不曾暫出。

——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第五

虛空含受喻，喻佛依持無礙智，亦釋前依義，上但云依，猶通外依他力，今明體遍普容，是則五乘等智，皆是如來大智中物，肇公亦云，夫聖人虛心冥照，理無不統，懷六合於胸中，而靈鑒有餘，鏡萬有於方寸，而其神常虛，即斯義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九

在六合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注云，言道之無所不在也，故在高為無高，在深為無深，在久為無久，在老為無老，無所不在，而所在皆無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十四

若其心念念，欲得利智辯聰，高才勇哲，鑒達六合，十方顯顯，此發勝智心行尼捷道。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三十五

見緣起為見法，見法為見佛，斯則物我不異之效也，所以至人戢玄機於未兆，藏冥運於即化，總六合以鏡心，一去來以成體，古今通始終，同窮本極末，莫之與二，浩然太均，乃曰涅槃。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八十

問：二障塵沙尚非所喻阿僧祇劫未得斷名，十地聖人分分漸損，如何一斷一切斷耶，既越常規難以取信，答：惑本無從迷真忽起，迷而不反爛漫無涯，若纖雲拂空其來無所，須臾彌滿六合黯然，長風忽來倏爾雲，盡千里無點萬像歷然，方便風生照惑無本性空顯現眾德本圓，八萬塵勞皆波羅蜜，恒沙惑障竝是真門，眼翳未除空華亂起，但淨法

眼何惑不消，滯執堅牢居然多劫謹對。

——華嚴略策

始覺與本覺合，雖名為合非二物合，正是荊谿體不二義，良以始本覺體是一，故知六即得名六合，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第二

顯諸佛同。而但列六合者，秦本略也，唐譯則十方備矣。就文為六，謂四方上下也。

——佛說阿彌陀經疏

六分者，身首為二及四支為六，此六合處執成身見也。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四

至於，有相關表格，可以整理如下表～

識能變識類別有三：

序	三類別	說明
一	異熟	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二	思量	第七識恒審思量故
三	了境	前六識了境相龐故 及言顯六合為一種

[出自～成唯識論卷第二・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一實極微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云何不成？頌曰：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法相辭典

極微

瑜伽三卷一頁云：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謂分析諸色、致最細位，名曰極微。又如五相建立極微中廣說。

三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法相辭典

又作極微塵，舊譯鄰虛塵。物質分析至極小不可再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集合七金塵謂一水塵，集合七水塵謂一兔毛塵，集合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集合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集合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

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減」。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術語)依有部宗之意，極微有三位：一極微之微，二色聚之微，三微塵也。極微之微者，色聲香味觸五境與眼耳鼻舌身五根等十色之最極微分也。是實色極少，不可更分，故光記名之為極微之微。對於色聚之微而謂之為實之極微。舊譯云鄰虛。然此極微非有色之體用，隨而非現量所得，唯以慧漸漸分析而至於究竟者。唯是為慧眼之所行，而非眼見之現量得，故正理論稱之為假之極微。色聚之微者，前色等之極微，聚合而成一物質上之最極微分也。前色聲等十色，雖為實色，然非為單獨生者。生時必彼此相依而俱生者。是為諸微之和聚體。故光記以之為假色。而是亦無色之體用，非眼見所得之現量體，故正理論以為假之極微（但此假實為一應之對論，依有部宗實義則所成之微色亦實體也，觀下所引了義燈之文可知）。俱舍論四曰：「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細於此者。（中略）八事俱生，隨一不滅。」同光記曰：「微聚是假，假聚依實。實有多少不同，是即約假聚，明有實數也。」又曰：「應知微有二種：一色聚微，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滅也。二極微微，即色極少更不可分也。」觀此可知也。然而俱舍論十二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故，一極微為色極少。」此位之極微也，非第一位實之極微。不可混同。微塵者，眼見上之最極微也。前色聚之極微，上下四方之六方與中心，七微集聚，梵曰阿菟，又曰阿擎，俱舍論單譯曰微，餘處多曰極微。即七倍八事俱生之色聚極微，為一阿菟，即一微之量，是眼見上之最極點也。其眼見者非為人之肉眼，惟天眼與輪王眼及今生可得佛果之菩薩（如悉達太子）眼得見者。正理論稱之為實之極微。此微更七倍名為金塵，七金塵名為水塵，七水塵名為兔毛塵。金塵者於金中往來無障者。水塵為往來水中之空隙者。兔毛塵為等於兔毛之端者。可以想象極微之量矣。俱舍論十一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同光記曰：「七極微為一量，微顯細聚。梵云阿菟An!u，此名微，眼見色中最微細也。應知但為天眼輪王眼後有菩薩眼所見。」義林章五本曰：「有體用中最極小者所謂阿擎，說此名極微。」然則一極微雖為二十事體和融滿足之色體，然未為五識之境，必至七極微積聚成一阿擎色，始為五識之境也（天人等），即一阿擎色具百四十之事體。唯識了義燈二本曰：「有宗云：以七極微成一擎色，然不涉入。各各相去一微，能所（能者極微，所者阿擎）俱實，即從擎色始五識得。若一一微唯意識得，非五識境。」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接上期〕

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 無始互為因	而外諸法 理非有故 定應許此 在識非餘	根境二色 與識一異 或非一異 隨樂應說
以能發識 比知有根 此但功能 非外所造	此根功能 與前境色 從無始際 展轉為因	如是諸識 惟內境相 為所緣緣 理善成立
故本識上 五色功能 名眼等根 亦不違理	謂此功能 至成熟位 生現識上 五內境色	(注：磚紅色的字，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期所研讀的部分)
功能發識 理無別故 在識在餘 雖不可說	此內境色 復能引起 異熟識上 五根功能	〔待續〕

〔白話譯文〕

這些一切諸識，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的前五識；只有以內在的境相（色），為其所緣之因緣；此理善巧而應成立。

〔解讀〕

觀所緣緣論・識上五色功能・偈句解釋整理表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觀所緣緣直解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萬益道人智旭解
如是諸識 惟內境相 為所緣緣 理善成立	諸識 且指前五識言 內境相 即指各識 自所變現 之相分言 既五識 不緣外境 則第六識 至七八識 皆無心外 所緣緣境明矣 故云理善成立 即所謂真能立



關於以上觀所緣緣直解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所謂的“諸識”，指的是八識中的前五識而言，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所謂的“內境相”，即是指各各識自己所變現出來起現行的相分而言。

也就是說，由以上說明，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眼識等五識，其實是不以外境為因緣（緣起）。

那麼，六識、七識、八識則也是皆悉沒有心意識以外的所緣緣境，此即是清楚明白的一件事了。

所以，此段的結語才說——理善成立；此句也就是所謂真理能夠成立的意思。

關於本段論文，還有其他論著的相關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其他經論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結顯內色為所緣緣，理善成立，意破餘乘妄執心外極微和合為所緣緣，俱非理也。	觀所緣緣論會釋
二	正義云：彼所緣緣非全不有，內識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釋曰，長行內識似外境現，為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彼生識故，結云諸識唯內境相，為所緣緣理極成也，則非全無相，相全屬識，故云歸見。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六十五
三	釋曰：據內境體，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若也總撥無所緣境，便有違世自許宗過，四種緣性，於經說故。 據內境體，即陳那菩薩所立相分色，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者，乃護法菩薩之釋詞，若也總撥無所緣境，便有違世自許宗過者，謂唯言唯識，是總撥無所緣，所以自宗立萬法唯識者，不無萬法，彰萬法唯心所現耳，世人共知五識緣五塵境，自宗亦許有四緣生八識之說，若總撥無所緣境，是二過之所不免，故云四種緣性，於經說故，四種，謂親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無間緣，緣義，詳於唯識論中。	觀所緣緣論釋記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內境相，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散亂及安住

六種十五種

緣境界六等

所治心非一

論曰：當知心散亂有六種心安住，有十五種心緣境，有六種等眾多差別，所對治心亦非一種，應知。

心散亂有六種者，一作意心散亂，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二外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中及憒 相貌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惛沈睡眠下劣，或由味著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五麁重心散亂，謂內作意為緣生起諸受，由麁重身故計我我所，六自性心散亂，謂五識身心安住有十五種者，一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二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三圓滿安住心，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四自在安住心，謂即於此得隨所欲，五有動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六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七此上寂靜安住心，謂於寂靜無色解脫，八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九信解安住心，謂於聞所生智，十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十一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十二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修所生智，十三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世間靜慮無色，十四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離世間靜慮無色，十五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麁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當知識非識住，緣自心心能盡愛故，復次緣境界六等者，謂常緣境非常緣境，遍滿緣境，淨行緣境，善巧緣境，淨惑緣境，如是為先復有多種餘緣境界，謂欲界繫心緣欲色無色及不繫境，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各緣四種境，又依欲界繫心起欲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依色界繫心起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依無色界繫心起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又過去心緣過去未來現在，如是未來現在心各緣三種，又善心緣善不善無記，如是不善無記心各緣三種，又樂俱行心緣樂俱行等三種境界，如是苦俱行心，不苦不樂俱行心，各緣三種，又貪瞋癡相應心，各緣貪等相應三種境界。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

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明不假藉外事為境，如情所計，境相隨生，又情所計，



若離於識非外有故，此之境相元不離識，由此名為內境相也，此中內聲，言不離識，本無其外，望誰為內，及從此生有此方生，或可從此，由第七五義有別故，由非離境得有其識，是故有此方乃識生，不言第五，二法合故，明其所緣，道理合故，顯能立也，此即但以共相之境為其能立，若差別者，其批若南不緣外事，於其夢位以為顯示，如說二種為一能立，識有彼相，復是識生，緣此二用方成一量，且復縱許有其內相，但觀外境妄有相故，言無地相，如情計境，生其領受境之相狀，列在於內，將為應理。

——觀所緣論釋

問：內境與識，既並非無，如何但言唯識，不言唯境識耶？

答：以護法菩薩云，境名通於內外，謂有離心境，不離心境，恐濫外境，但言唯識，所以論云，謂諸愚夫，迷執外境，起煩惱業，生死輪迴，不解觀心，非謂內境相分如，外都無。

又云：唯言識者，是了別義，意云，五位一百法，理之與事，不離識，今攝歸識，總言識名，以萬法由心起故，然即非唯一人之識，亦非唯一識，更無餘識等，出唯識體者，一所觀出體者，即取五位一百法為體，以通觀有為無為法故，即以識相識性合為唯識體，皆不離識故。

——成唯識論證義

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餘乘問：內境相分，既不離識，與識俱起，如何俱起，能作識緣，何則，要前引後，方有緣義。

決定相隨故

俱時亦作緣

或前為後緣

引彼功能故



論主答：謂境與識，決定相隨，雖俱時起，亦能作緣，引生於識，若不引生，不名俱起，及相隨義，後二句，就問中前後義答，謂或能引前識功能，即為引生後識緣故，如眼緣色，色中功能引識同起，識即

緣色，前眼識滅，後識生時，亦是能引前識功能，即能引生後識緣境，故說前為後緣，引彼識起，是功能故。

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為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

境相下，釋頌中前二句，因明下，引證，謂彼說言，若此相分，與彼見分，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相分為因，見分為果的義，言有無相隨者，有即相見二分住現行時，無即相見二分居種子時，住現行時，彼彼有用，種子位中，彼彼用無，此說相分見分，若現若種，決定相隨，是不離義，或前下，釋後二句，本識，即第八識，似自果者，謂眼根引生眼識，乃至身根引生身識，名為自果，是以眼等為因，生識為果，意謂引本識中生似自果者，乃是五根功能令起，不違理故。

若五識生，唯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為緣。

餘乘問：謂若五識唯緣內色，即得生起，如何餘處，亦說眼等五根為緣，方得生識。

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

無始互為因

——觀所緣緣論會釋

彼相相應故，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此(相分)即是此(識所變)，如(親)因(緣)性等(決不離識)，由與自相理相應故，復顯(自識變起)所緣差別體相(不同)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明不假藉外事為境，如情所計境相隨生(也)，又(即彼)情(之)所計(心外有境其實)若離於識(亦必)，非外有故，此之境相(的確)元不離識，由此名為內境相也(故)，此(頌)中內聲(但)，言不離識(耳)，本無其(識)外(之境)，望誰為內。

此釋許彼相在識之義也，望，猶對也，餘可知。

——觀所緣緣論釋直解

內境相分等，亦識為體，由熏習力，似四分生，此四分不離識性也，



真如內境，亦是識之實性，真如又曷嘗離識性耶，故除識性外，無別有法，識之一言，攝無不盡，且心所與心相應，雖言唯識，心所自統於中，故但言唯識，若千山之止於嶽邊，萬派之消於海上耳，寧有纖毫攝之不盡者哉，不必疑也。

——成唯識論訂正卷第十

〔相關名相〕

● 境相

瑜伽名所緣相。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境相者：謂分別相。由緣此故，而入於定。

——法相辭典

● 所緣緣

四緣之一。參見：四緣

——佛學大辭典

唯識宗所立四緣之一。又作緣緣，即所緣之緣。所謂「所緣」，即指心及心所認識作用之對象；若心、心作用之對象成為原因，而令心、心作用產生結果之時，心及心作用之對象即稱為「所緣緣」，心及心作用則稱為「增上果」。又歷來多解釋為心、心所法由託緣而生起，乃自心之所緣慮。故亦可謂所緣緣即一切法。

又成唯識論於所緣緣立有親疏二類，《成唯識論》卷七載：「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托。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其中，親所緣緣為見分、自證分等之內所慮託之法，即指影像相分；疏所緣緣為與能緣之心相離之法，即本質相分。參閱「四緣」條。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云何所緣緣？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三解 如四緣中說。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二頁云：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

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為此識境。彼相實有，為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尚緻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九頁云：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為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依外質，或有或無。疏所緣緣，有無不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法相辭典

四緣

舊譯曰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新譯曰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一因緣，謂六根為因，六塵為緣也。如眼根對於色塵時，識即隨生，餘根亦然，是名因緣。二次第緣，謂心心所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名次第緣。三緣緣，謂心心所法，由託緣而生還，是自心之所緣慮，名為緣緣。四增上緣，謂六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力用，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見大明法數一五。又見於智度論，唯識論，大乘義章等。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光影明闇

為色？ 雲煙塵霧

謂 迦色表色

四大種所造 空一顯色

眼根所行義

(注：磚紅色的字，

謂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待續〕

龐細高下

正不正



〔白話譯文〕

就是所謂高的與矮的（高與矮是比較而來）、正形與不正形……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高下正不正，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色處有二十種，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闇，有說色處有二十一，謂前二十及空一顯色，如是諸色或有顯故可知非形故，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及空一顯色，或有形故可知非顯故，謂身表業，或有顯形故可知，謂餘十二種色，若非顯形故可知者無也。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三

色入有二十一種，所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適不適高下，光影明闇，煙雲塵霧虛空色，問曰：為緣一色能生眼識，為緣多色能生眼識，若緣一色能生眼識者，此云何通，如說眼能緣五色，若緣多色能生眼識者，云何不有二覺意，有二覺意，則有多體？答曰：緣一種色，能生眼識。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八

五境，頌曰：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八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為性

論曰：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形色有八，謂長為初不正為後，或二十者，即此色處復說二十，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闇，有餘師說，空一顯色第二十一，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不正，地水氣騰說之為霧，日焰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焰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為闇，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或有色處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或有色處有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色處有顯有形，謂所餘色，有餘師說，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如何一事具有顯形，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智義非有境義，若爾身表中亦應有顯智，已說色處。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說五根已，次應說五塵，此中偈曰：色二，釋曰，一顯色，二形色，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餘色是此四色未異，形色有八種，謂長等耶，對是重說色入，偈曰：或二十。釋曰：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邪雲烟塵霧影光明闇，有餘師說，空為一色故，有二十一色，此中形平等為正，不平等名邪，地氣名霧，日焰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焰名明，於中若色顯現名影，翻此名闇，餘色易解故今不釋，有色入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有色入有形無顯，謂有長等一分，即有教身業為相，有色入有顯有形，謂所餘諸色，有餘師說，有色入無形無顯，謂無教色，有餘師說，唯光及明有顯無形，何以故，恒見青等諸色有長等差別，云何一物二知所緣，此二色於一塵中現故，是義不然，於有教身業，則成反質難故，說色入已。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

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龐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作相故莊嚴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

色者，如集論說，四大所造，眼根所行，二十五色，以為自性。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龐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

疏：三不可見者釋無形相世人見者，但見空一顯色者。雜集第一云：云何建立色蘊？謂諸所有色，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色者，謂眼等五根色聲香味觸所攝一分，及法處所攝色，次釋色云：色者謂四大種所造眼根所了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龐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暗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作相故，莊嚴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云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釋曰，若智論說上空，謂作青白夥



色見故，又依小乘毘曇宗，空有二種，一是有為，除色為空，二是無為，本來常無有為可見故，今世人同共見之，無為不可見故，今說言不可見相，成實論中虛空唯一不可眼見，世人見者，但見空中光明之色，想心於中知無實物，作虛空解，便謂見空，其實不見，涅槃經中同成實說，廣破虛空有為可見，今此經疏符不可見。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六十九

解云：「無作之色雖非質礙，然從質礙色生故，亦名質礙。」

言略有十一種等者，此則第二舉數列名。了別色塵名之為眼，聽音樂等故名為耳，嗅沈麝等名之曰鼻，別甘辛等名之為舌，知澁滑等名之曰身。為眼所行名之為色，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五種，所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烟、塵、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具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

草葉有根種，縷結因絲麻。

孤山云：如涅槃說，空有四名，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貌謂體貌，如雜集論說空一顯色。

谷響云：雜集論說二十五色，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形平等）不正（不平等）光影明闇烟雲塵霧迴表空一顯色。

——楞嚴集註

色二二十

俱舍云色或二或二十且二十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斜正雲煙塵霧影光明暗疏釋形平曰正不平名斜日焰名光星珠電等名明餘亦可見言二者二十種亦不出於形色顯色。

——法華文句記箋難卷第四

色塵者，為眼根所對之境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低，光影明暗之色，雖有多種，總名為色，為眼根之所對，眼識之所取故。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

五蘊論云，云何眼根，謂色為境清淨色，雜集舉體及因果顯，五蘊約境及體，各據一義，以眼等根非現量得，舉因果境，而以明之，或有據因以辨，謂四大所造清淨色為體，簡扶根及境，名清淨色，五境者，准雜集論，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餘四准此，但舉根別義，謂境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廻色表色，空一顯色，總二十五，五蘊論云，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前舉因果，并顯色體，後但約果體，并顯色體，瑜伽第一，有二十四，除其廻色，廻色即是顯色差別，故不別立，顯揚論，色有二十五，除廻加影像色，有云以於鏡等中，像現似質，是影像色，彰光明等，有闇色生，不似於質，是影色，今謂因於鏡等，返見本質，所帶相分，名為影像，五蘊論云，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廻顯色。

——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七

問，顏色有幾。

答，有二十五，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暗，煙塵雲霧，廻色表色，空一顯色。

——唯識開蒙



〔附件表格〕

本大段 “云何建立色蘊” 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云何 建立色蘊？	謂 諸所有色	若四大種 及四大種所造
二	云何 四大種？	謂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三	何等	地界？	謂 堅韌性
四	何等	水界？	謂 流濕性
五	何等	火界？	謂 溫熱性
六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七	云何 所造色？ 謂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 聲	香 味 所觸 一分 及法處 所攝色
八	何等 眼根？	謂 四大種所造	眼識所依清淨色

九	何等 耳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耳識所依 清淨色
十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所造	鼻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一	何等 舌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舌識所依 清淨色
十二	何等 身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三 〔本次論文〕	何等 為色？	謂 四大種所造 眼根所行義	光影明闇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鹿細高下 正不正 迥色表色 空一顯色
十四	此復 三種	謂	俱相違色
妙不妙			
十五	何等 為聲？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 或執受大種為因 謂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	或世所極成 或成所引 或遍計所起 或聖言所攝 或非聖言所攝
十六	何等 為香？	鼻根所取義 謂 好香 四大種所造	平等香 俱生香 和合香 變異香

十七	何等 為味？ 謂 四大種所造	舌根所取義 謂 苦酢甘辛酸淡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或俱生 或和合或變異
十八	何等 所觸一分？ 謂 四大種所造 身根所取義	謂 滑性 濕性 輕性 重性	軟性 緩急 冷飢 渴飽力劣悶癢黏 病老死疲息勇
十九	何等法處所攝色 有五種應知謂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遍計所起 色定自在所生色

〔相關名相〕

● 羅細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粗細。軟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粗細。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應知粗細二種差別。微、謂極微聚。著、謂所餘聚。淨、謂中一有上一地色聚。穢、謂餘一有下一地色聚。言勢用者，謂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強。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粗顯可得。軟等品類、有差別者：謂樂等諸受、信等諸法、有軟中上品類差別。

——法相辭典

● 正不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不正。

——法相辭典

● 色

指一切有形象和佔有空間的物質。色可分為內色、外色、顯色、表色、形色五種。內色是指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因屬於內身，故名內色；外色是指色聲香味觸之五境，因屬於外境，故名外色；顯色是指我們常見的各種顏色，如青黃赤白等等；表色是指有

情眾生色身的各種動作，如取捨伸屈等等之表相；形色是指物體的形狀，如長短方圓等等。
——佛學常見辭彙

變壞之義，變礙之義，質礙之義。變壞者輔變破壞也，變礙者變壞質礙也，質礙者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是從五根境等之極微而成。又色者示現之義，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者，以彼有質礙與示現兩義，色之義勝故也。俱舍論一曰：「由變壞故，（中略）變礙故，名為色。」同八曰：「或示現義。」大乘義章二曰：「質礙名色。」
——佛學大辭典

法處所攝色有五：謂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也。
一、極略色 即五色根五色境及四大種法處實色，極微為性。極者，至也、窮也、邊也。略有二義：一者總義，總略眾色，析至極微，名極略色。略色之極，依士得名。二者小義，析諸根境，至極小處，名極略色。色即極略，或色之極略，依士持業。
二、極迴色 以空界色極微為體。空界色中，攝六種色。謂明闇光影及迴色與空之顯色，以空界色上下見別，分成迴色及空一顯色。析此六色以致極微，總名極迴色，離礙方顯，立以迴名。
——佛學次第統編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為色。
三解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莊嚴故，作相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迴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色？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此色蘊色，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法相辭典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法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法

（1）佛學常見辭彙

指一切的事物。一切的事物，不論大的小的，有形的或是無形的，都叫做法，不過有形的是叫做色法，無形的是叫做心法。

（2）法相辭典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三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法、謂軌持。



五解 五事毘婆沙論上二頁云：應知法聲、義有多種。謂或有處所、說名法。如契經說：汝應聽，吾當為汝宣說妙法。或復有處、功德名法。如契經說：茲芻當知，法謂正見。邪見非法。或復有處、無我名法。如契經說：諸法無我。當知此中無我名法。法謂能持。或能長養。能持、於自；長養、望他。

(3)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法之一字，梵語 dharma，音譯達磨。在佛典中用例極多，語意頗不一致。大致說來，早期佛教多以法為軌範義，《成唯識論》曰：「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任持自性者，意謂能保持自體的自性——保持其各自的本性而不改變。如松有松之自體，柏有柏之自體，我人的認識作用時有錯誤，如誤認松以為柏，或誤認驢以為馬，但此松此驢，並不因我認知錯誤而改變其自體，即所謂「不捨自相」；軌生物解者，謂令人產生對一定事物理解之根據，亦即法乃認識之標準、規範、法則、道理，以至於真理、善行。但後來法的意義趨於廣泛，以法為概括宇宙間的一切，舉凡有形的物質，無形的概念，大至星球，小至微塵，舉凡意識所能思及的，都稱之為法。而意識本身亦是一種法。不過佛教中一般說到法，多指佛陀的教法，如佛、法、僧的法，乃至三藏十二部經典。但如更嚴謹的說，法即是緣起，如《中阿含·象喻跡經》謂：「若見緣起便見法，若見法便見緣起。」而在《佛說稻芊經》中更直接的說：「見緣起便見法，見法則見佛。」此即是說，「緣起」就是「法」，而「法」就是「佛」。緣起、法、佛是三位一體。《雜阿含·二九六經》載：「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由此可知，佛法中所說的「法」，事實上即是宇宙間自然的法則。

■ 相關名相——法相宗、法相、法供養

(1) 法相宗

謂此宗說一切有漏妄法及無漏淨法，無始時來，各有種子，在阿賴耶識中，遇緣熏習，即各從自性而起，都不關涉真如。故於色心諸法，而建立種種名相，是名法相宗。（梵語阿賴耶，華言藏識，即第八識也。） ——三藏法數

(2) 法相

謂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以肉眼觀故，則見是有；以慧眼觀故，則見



是無。眾生迷故，於此等法，起執取相，故名法相。（五蘊者，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十二入者，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也。十八界者，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也。）

——三藏法數

(3) 法供養

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以前財供養無量功德，比今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是名法供養。（利益眾生、攝受眾生，名法供養者，必因說法方能利益、攝受，即是以法供養如來也。代眾生苦，名法供養者，因發大悲之心，方能代眾生苦，亦是以法供養如來也。勤修善根，即是勤修善法也。菩薩業者，即菩薩所修之法也。）

——三藏法數

■ 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爾時佛告諸比丘言。善哉善哉。諸比丘輩。汝等能爾如法信行。諸善家子。汝以信故捨家出家。若汝等輩。能作如是如法語言。共集坐者不可思議。汝等比丘集聚坐時。應修如是二種法行。各作事業。若論法義。若聖默然。不生怠慢。若能爾者。汝等當聽如來所說如是之義。世間轉合。世間轉散。世間轉散已而復還合。世間轉合已而安住。作是語已時。諸比丘同白佛言。大德世尊。此是時也。修伽多此是三摩耶。若佛世尊。為諸比丘說如此義。諸比丘聞世尊所說。當如是持。

——起世因本經卷第一

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如是此戒趣至第一。謂度此岸。得至彼岸。

——中阿含經卷第十

時，諸比丘白世尊曰：世尊為法本，世尊為法主，法由世尊，惟願說之，我等聞已，得廣知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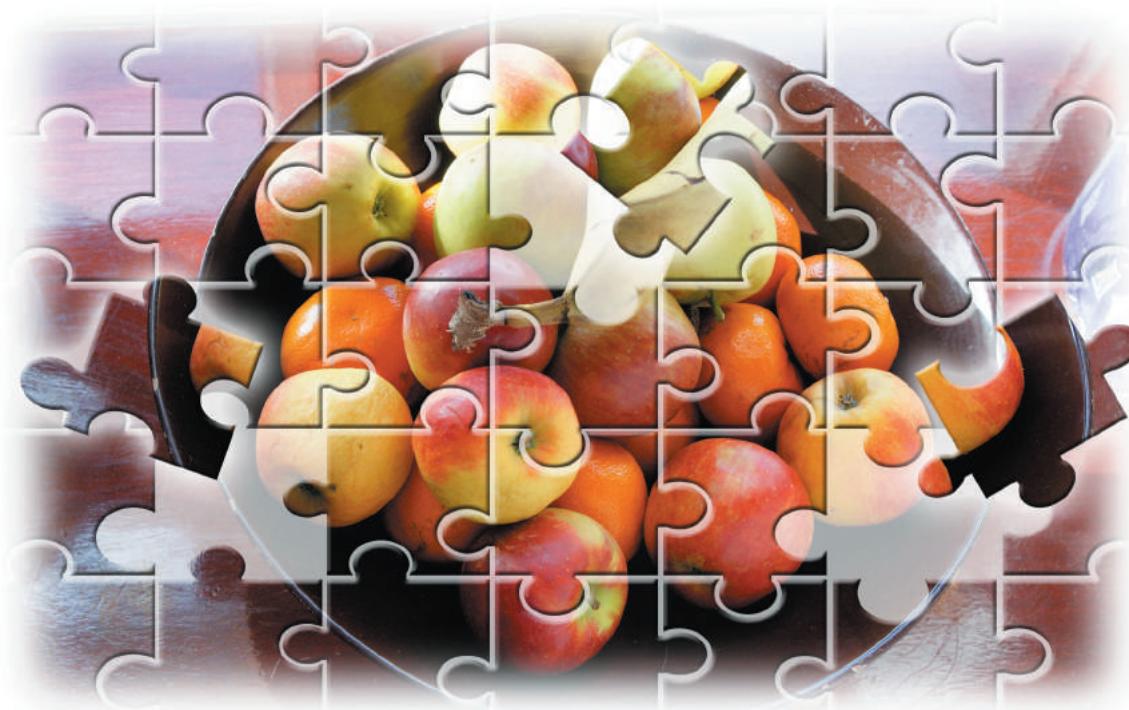
——中阿含經卷第二十

大士八念善思行之。當學四禪檢意觀法。而無中止必獲大利不失所願。何謂四禪。惟棄欲惡不善之法意以歡喜。為一禪行。以捨惡念專心守一不用歡喜。為二禪行。歡喜以止。惟如法觀覺見苦樂。為三禪行又棄苦樂憂喜悉斷而住清淨。為四禪行。已學如是。而後惟行八大人念。四禪為檢意法。快見於行得利願。疾不復中止。又少欲者其義譬如王有邊臣。主諸械籠滿中綵衣。而汝自樂著龜弊者。少欲知足。隱處精進。制心定意。智慧捨家。不以戲慢。無有差跌。必安隱人。至泥洹門。是八大人念。惟四禪檢意觀法。其義譬如王有邊臣。監主厨宰和調五味。而汝自樂乞食。趣得救身不以快心。其義譬如王有遊觀樓閣。而汝自樂山澤樹間燕處。精進無欲於世。其義譬如王有邊臣。主諸良藥及酪酥醍醐石蜜。而汝自樂有疾以服。小便趣得除惱。以行八念思惟四禪。精進不虧。心無差跌。必自安隱至泥洹門。

——佛說阿那律八念經

何等為賢者法。賢者學計是我不必從大姓。能斷貪婬能斷瞋恚能斷愚癡。或時有比丘非大姓家。但有方便受法。如法說如要行隨法行。為從是名聞故。如法行隨法諦不自譽。亦不欺餘。是賢者法。或時一者比丘。色像多端正。餘比丘不如。便從端正故自譽欺餘。是非賢者法。賢者復不爾。賢者自計色端正我不必從。是能斷貪婬能斷瞋恚能斷愚癡。或時有比丘不端正。但隨法多少受行。便從是得譽得名聞。受法諦隨法行。不自譽亦不欺餘。是賢者法。

——佛說是法非法經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 本期記誦之名相“法”之整理

法 = 指一切的事物

= 一切的事物，不論大的小的，有形的或是無形的，都叫做法

= 有形的是叫做色法

= 無形的是叫做心法

=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 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

十二分教

= 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 法，謂軌持

= 應知法聲，義有多種

= 謂或有處所，說名法

= 汝應聽，吾當為汝宣說妙法

= 或復有處，功德名法

= 芮芻當知，法謂正見。邪見非法。

= 或復有處，無我名法

= 諸法無我。當知此中無我名法

= 法謂能持。或能長養。能持、於自；長養、望他

= 梵語 dharma，音譯達摩

= 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

= 若見緣起便見法，若見法便見緣起

= 見緣起便見法，見法則見佛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當如是學：

- | | |
|-------|---|
| 當如是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欲為諸法本(二) 樂為諸法和(三) 覺為諸法來(四) 思想為諸法有(五) 念為諸法上主(六) 定為諸法前(七) 慧為諸法上(八) 解脫為諸法真(九) 涅槃為諸法訖 |
|-------|---|

[出自～中阿含經卷第二十八・整理／玲瓏心]

七法道：

序	七法	內容
一	知法	能解十二部經～ (一)文 (二)歌 (三)說 (四)頌 (五)譬喻 (六)本起紀 (七)事解 (八)生傳 (九)廣博 (十)自然 (十一)行 (十二)章句
二	知義	經法悉曉其義
三	知時	知是時可惟寂滅想，是時不惟受行想，是時可惟慎護想。
四	知節	能少飲食，大小便便得消化；能節出入，坐起行步；臥覺語默，事從約省。
五	自知	自知己身意老多少，所信、所戒、所聞、所施、所慧、所解、所至、所入，深淺厚薄、事事自知。
六	知眾	能知彼眾，若君子眾，若理家眾，若梵志，若沙門眾；若或有時至彼眾，宜坐、宜立、宜語、宜默，知隨時宜。
七	知人	如有兩人。一人信道一人不信道。信道者可稱譽。不信者無稱譽。信道有兩輩。一人數詣道場樂沙門。一人不數詣道場智略沙門。數詣者可稱譽。不數詣者無稱譽。數詣道場有兩輩。一人愛敬沙門。一人不愛敬沙門。愛敬者可稱譽。不愛敬者無稱譽。愛敬有兩輩。一人親習沙門。一人不親習沙門。親習者可稱譽。不親習者無稱譽。親習有兩輩。一人好問經法。一人不好問經法。好問者可稱譽。不好問者無稱譽。好問有兩輩。一人側耳聽。一人不側耳聽。側耳聽者可稱譽。不側耳聽者無稱譽。側耳聽有兩輩。一人聞法受持。一人聞法不受持。聞法受持者可稱譽。不受持者無稱譽。受持有兩輩。一人聞而思義。一人聞不思義。聞而思義者可稱譽。聞而不思義者無稱譽。聞法思義有兩輩。一人如經義解。受法如法立。一人不如經義解。不受法不如法立如經義解者可稱譽。不如經義解者無稱譽。如經義解有兩輩。一人但自安己。不安他人不多安人。不哀世間不利天下。一人自能安己。亦安他人多安天下。愍傷世間利寧天人。諸比丘當別知。其自安己能安他人多安天下。愍傷世間利寧天下者。是人為最上最長最尊極尊。譬如牛乳成酪酪為酥酥為醍醐醍醐最上。如是人者。為人中之人。乃為上行尊行極尊之行。為最勝為上願無上也。諸比丘能見兩人為智為高。能分別此人善此人勝。
七法道的利益：現世安隱，和悅多行；精進法觀，令習得盡。		

[出自～佛說七知經・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放逸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放逸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放逸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自淨其意
諸善奉行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大智論云：出家菩薩以尸羅為首，在家菩薩以檀為首，是故今文但明二人，然此二人具通大小，若有所得小乘二人則不信波若，故下文云若樂小法者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若大乘二人樂無所得乃信是法，故下文云此經為大乘者說為最上乘者說，若是論經便有三人，論云不空以有實菩薩三德備，第三即是智慧人也。前之二人名為聞信，若智慧人此是證信也。又言，能信之人既是勝人，故舉止行二善物情所貴，以褒歎之令得信受，持戒是止善，修福是行蓋，此二攝一切善盡，則諸惡莫作諸善奉行故舉此二攝一切人也。

——金剛波若經義疏卷第三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 善 心 得

■ 經典依據

大樓炭經卷第八說～

其有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於是人間命盡，生忉利天上時，譬如閻浮利天下人二歲若三歲，身長大如是。諸天憶知，是我男是我女。天子便自念宿命：『何以故得生此？用布施、持戒、棄惡故。』欲得飲食時，便自然滿金器在前，隨福德上中下，生白、赤、青在前，便取飲食之，於口中自消盡。譬如持酥麻油著火上即自消滅，天人飲食時如是。食已身即長大，譬如忉利天人，便往至浴池中，洗浴自娛樂。出往至香樹瓔珞衣被不息器果音樂樹下，樹枝自低，即取香塗身，取瓔珞不息衣被著之，取器食果，取音樂鼓之歌舞。入園觀舍宅。

■ 行善心得

行善為生命帶來豐美的喜悅。 ——淨芬

行善有光明引力。 ——浮雲

行善朝向光明。 ——雪蓮

行善是利人利己的行為。 ——泰然

行善是生命輕安法喜的源頭。 ——千喜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相關經論之九～
由宗因喻建立法義

前面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接著，自之前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四”中的相關經論～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四說：

天竺凡
建立法義



悉由宗因喻
為之衡準



若於三支
無過則正
有過則邪

■ 釋義

意思就是說～

在從前的印度天竺，凡是建立法義的時候；都是以宗、因、喻三支比量作為衡量的標



準，即是如果於三支比量沒有過失則是正理，而如果於三支比量有過失則為邪理。

■ 本段論文主旨：由宗因喻建立法義

由本段論文，我們可以學習到的是——

宗、因、喻三支比量，是重要且實用的工具；不但可以立論，還可以成為建立法義的衡量正或邪之標準。

至於，關於“建立法義”，可以透過以下例舉的相關經論，得到進一步的理解與學習～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七說：

道無退轉智，如次建立法義詞辯無礙解名，由此顯成四種次第，有餘師說，詞謂一切訓釋言詞，如有說言有變礙故名為色等，辯謂展轉言無滯礙。

佛說須真天子經卷第一說：

菩薩有四事行，得不妄信而志大乘。何等為四？一者，以善權方便入於智慧而不動轉；二者，以立大哀住無蓋慈；三者，以立法義所問能報；四者，以立於道逮得神通，曉知所有。是為四事，菩薩得不妄信而志大乘。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說：

立法義故，能遍斷疑。

大乘二十二問本說：

善立法義，刊定無邪其量必正量部。



■ 結論

宗、因、喻三支比量，在佛法的發源地之天竺印度竟是如此的重要，可以作為建立法義的揀擇標準。

所以，作為一個菩薩道行者，宜努力研習宗、因、喻之因明學說，以成為自身辨別義理邪正之修為啊！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待續〕

〔白話譯文〕

不容極成、不決定成以及與相違，此三者相加即稱名為——似因。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不成不定等句；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本段論文整理表：

		對於論文的解釋																																												
序	論文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後記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一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table> <tbody> <tr> <td>不成者</td><td>謂所造論</td></tr> <tr> <td>不容極成</td><td>前後相違</td></tr> <tr> <td>不定者</td><td>二道理相違</td></tr> <tr> <td>不決定成</td><td>謂為成立</td></tr> <tr> <td>前文已說</td><td>諸所成立</td></tr> <tr> <td>以能立宗九相</td><td>諸所知義</td></tr> <tr> <td>今當次說</td><td>建立比量</td></tr> <tr> <td>以能成因之相</td><td>不與證成</td></tr> <tr> <td>其相有三</td><td>道理相應</td></tr> <tr> <td>一不成</td><td>三生起相違</td></tr> <tr> <td>二不定</td><td>四同處相違</td></tr> <tr> <td>及與相違</td><td>五怨敵相違</td></tr> <tr> <td>是三者名為似因</td><td>六障治相違云云</td></tr> <tr> <td>翻真名此</td><td>今此相違因</td></tr> <tr> <td>翻正名顛倒</td><td>言語道理</td></tr> <tr> <td>翻決定名亂因</td><td>二種所攝</td></tr> <tr> <td>翻隨順名相違</td><td>次分說分三</td></tr> <tr> <td>瑜伽云於所生法</td><td>初不成</td></tr> <tr> <td>能障礙曰</td><td>次不定</td></tr> <tr> <td>名相違因</td><td>三相違</td></tr> <tr> <td>相違因略有六種</td><td></td></tr> <tr> <td>一語言相違</td><td></td></tr> </tbody> </table>	不成者	謂所造論	不容極成	前後相違	不定者	二道理相違	不決定成	謂為成立	前文已說	諸所成立	以能立宗九相	諸所知義	今當次說	建立比量	以能成因之相	不與證成	其相有三	道理相應	一不成	三生起相違	二不定	四同處相違	及與相違	五怨敵相違	是三者名為似因	六障治相違云云	翻真名此	今此相違因	翻正名顛倒	言語道理	翻決定名亂因	二種所攝	翻隨順名相違	次分說分三	瑜伽云於所生法	初不成	能障礙曰	次不定	名相違因	三相違	相違因略有六種		一語言相違	
不成者	謂所造論																																													
不容極成	前後相違																																													
不定者	二道理相違																																													
不決定成	謂為成立																																													
前文已說	諸所成立																																													
以能立宗九相	諸所知義																																													
今當次說	建立比量																																													
以能成因之相	不與證成																																													
其相有三	道理相應																																													
一不成	三生起相違																																													
二不定	四同處相違																																													
及與相違	五怨敵相違																																													
是三者名為似因	六障治相違云云																																													
翻真名此	今此相違因																																													
翻正名顛倒	言語道理																																													
翻決定名亂因	二種所攝																																													
翻隨順名相違	次分說分三																																													
瑜伽云於所生法	初不成																																													
能障礙曰	次不定																																													
名相違因	三相違																																													
相違因略有六種																																														
一語言相違																																														

關於本段論文，還有其他論著的相關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其他論著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述曰：下依標釋為二，初列三名，後隨別釋，此初也，能立之因不能成宗，或本非因不成因義，名為不成，或成所立，或同異宗，無楷准名不定，能立之因違害宗義，返成異品名相違，雖因三相隨應有過，俱不能成宗，應皆名不成，若後二相俱有俱無，異全同分，同全異分，俱分難准不能定成一宗，令義無所決斷，與名不決定若後二相，同無異遍異分同無，不成所立，返成異品，與名相違，若是初相，於宗有失，不能成宗，無別勝用，與名不成，若因自不成名不成，非不能成宗名不成者，因是誰因，言自不成，離宗獨說有因，可因自不成因既是宗因，有過不能堪為因，明知不能成宗名不成，又若因自不成名不成，亦應喻自不成名不成，非不能成宗因名不成，能立不成等，便徒施設，又文說不成之義，皆因於宗不成，故知不成非自不成，是故應如此中所說，或理釋言，因之與喻並自不成，兩俱非因，隨一非因，於因生疑，因無所依，喻無能立，或無所立，或二俱無，義不明顯，體不成喻，由此因喻並自不成，理亦無失。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二	躡前總標似因也。 似因者，因違所立，即名似因，故方便心論云，似因者，如燄似水，而實非水，若有論者，嚴飾言詞，以為水者，是名似因。	因明入正理論解
三	於因三相，有缺減處，即名似因。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
四	結前已說似宗，起後當說似因，不成不定及相違者，總標三科名似立因。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五	四種不成，六種不定，四種相違，皆名似因，非真能立之因也。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似因，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寶髻菩薩摩訶薩在大眾中坐殊妙座，向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而作是言：尊者於諸億佛國菩薩眾中最為上首，成最上智了所知法，無量悉檀皆已明見，在瑜祇眾能淨彼疑。善知眾生身之本起，能於一劫或一劫餘以妙音詞演而不倦。何故不為諸仁等說離諸逆順似非似因真實之法，令諸智者心淨無疑，捨蘊因緣疾得解脫。法與非法是蘊因緣，生於此身及後身故。智能脫苦、愛為堅縛。尊者！眾生之心因色與明、作意等緣馳散於境，其心速疾難可覺知，無明愛業以之濁亂。尊者！眾生身中種種諸法，意為先導、意最速疾、意為殊勝，隨所有法與意相應，彼法皆以意為其性，如摩尼珠顯現眾彩。如是之義仁何不說？又如眾色摩尼之寶，隨所相應種種明現。仁亦如是，具如來像住自在宮，諸佛子眾所共圍繞，亦應如是隨宜說法。

——大乘密嚴經卷中

共依因相應因共有因，先生自似因未生後諸法因，如是遍因亦次第緣，眾生中報因，一切有為法，有為法果亦涅槃果。

——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下

宗等多言說能立者，由宗因喻多言辯說他未了義故，此多言於論式等說名能立，又以一言說能立者為顯總成一能立性，由此應知，隨有所闡名能立過，言是中者，起論端義，或簡持義，是宗等中故名是中，所言唯者，是簡別義，隨自意顯不顧論宗隨自意立，樂為所立，謂不樂為能成立性，若異此者，說所成立，似因似喻應亦名宗，為顯離餘立宗過失故，言非彼相違義能遣，若非違義言聲所遣，如立一切言皆是妄，或先所立宗義相違，如獫狐子立聲為常，又若於中由不共故無有比量為極成言相違義遣，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於有法即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遣，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瓶是常等，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過，以於此中立聲為常，一切皆是無常故者，是喻方便惡立異法，由合喻顯非一切故，此因非有，以聲攝在一切中故，或是所立一分義故，此義不成名因過失，喻亦有過，由異法喻先顯宗無後說因無，應如是言，無常一切，是謂非非一切義故，然此倒說一切無常，是故此中喻亦有過。

如是已說宗及似宗，因與似因多是宗法。

——因明正理門論本

問曰：不應造論，所以者何，凡造論者，多起恚恨慾逸貢高，自擾亂心少柔和意，顯現他惡自歎己善，如斯眾過智者所呵，是故一切諸賢聖人，無量方便斷諍論者，常樂遠離如捨毒器，又造論者，內實調柔外觀多過，是以若欲自利利人，應當捨此諍論之法？答曰不然，今造此論不為勝負利養名聞，但欲顯示善惡諸相故造此論，世若無論迷惑者眾，則為世間邪智巧

辯，所共誑惑起不善業，輪迴惡趣失真實利，若達論者則自分別善惡空相，眾魔外道邪見之人，無能惱壞作障礙也，故我為欲利益眾生，造此正論，又欲令正法流布於世，如為修治菴婆羅果，而外廣植荊棘之林，為防果故，今我造論亦復如是，欲護正法不求名聞故，汝前說長諍論者，是事不然，為護法故應造論。問曰：汝先言解此論者，達諸論法當說其相？答曰：此論分別有八種義，若有能通達解其義趣，則能廣為其餘諸論，如種稻麥以水溉灌則嘉苗滋茂，不去稊稗善穀不生，若人雖聞此八不解其義，則於諸論皆生疑惑，設有明解斯八義者，決定能達一切論法。問曰：汝言解此論者決了論法，今諸外道有論法不耶？答曰有，如衛世師有六諦，所謂陀羅驃求那總諦別諦作諦不作諦，如斯等比皆名論法，雖善通達猶不了別諸餘經論，如此八種深妙論法我當略說，為開諸論門，為斷戲論故，一曰譬喻，二隨所執，三曰語善，四曰言失，五曰知因，六應時語，七似因非因，八隨語難，喻有二種，一具足喻，二少分喻，隨所執者名究竟義，語善者謂語順於義，言失者謂言乖於理，知因者能知二因，一生因，二了因，語應時者若先說界入後說五陰，名不應時，若善通達言語次第，是則名曰應時語也，似因者如焰似水而實非水，若有論者嚴飾言辭以為水者是名似因，隨言難者如言新衣，即便難曰，衣非是時云何名新，如是等名隨言難也，我已略說此八種義，今當次第廣明其相。

——方便心論一卷

論曰：墮負處有二十二種，一壞自立義，二取異義，三因與立義相違，四捨自立義，五立異因義，六異義，七無義，八有義不可解，九無道理義，十不至時，十一不具足分，十二長分，十三重說，十四不能誦，十五不解義，十六不能難，十七立方便避難，十八信許他難，十九於墮負處不顯墮負，二十非處說墮負，二十一為悉檀多所違，二十二似因，是名二十二種墮負處。

——如實論反質難品一卷

四大即是造色，以因所生故，又現見世間物，從似因生，如從稻生稻，從麥生麥，如是從地生地，不生水等，如是從色生色，如是等。問曰：亦見有物從異因生，如倒種牛毛，則有蒲生，種角葦生？答曰：我不言無從異因生，但說似因中亦生，故言從色等生色等，不但從四大生，是故不得定言色等從四大生。

——成實論卷第三

問曰：若五陰無我，眾生何故於中生我心耶？答曰：若聞人天男女名相，想分別故則生我心，亦以非因似因故生我心。



——成實論卷第十

以似因智於似所比相違解起名似比量，廣如彼說，今疏，云無常計常即是第八，如色是無常知從緣生剎那滅故，故是無常，此藉因緣相應智起是真比量，今以相續覆故即似因智起，計之為常，即相違解起名似比量，故為顛倒，今云於法不顛倒故是據似比量。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三十七

問化人語は何大造？答有兩解，一云：雖是不執受大種聲而是內聲。一云：依下決擇，化人有似心故，無妨亦說似因執受大種聲，今此論及對法所列聲中皆無響聲，唯顯揚說，彼云或依託崖谷所發響聲，此中據法師云，因受等三是有體聲，餘並假有，是差別故。

——瑜伽論記卷第一

不相違中，決定故者，真因真喻，定成宗故。

異所成者，即真因喻，無諸過失，體能成故，異於所成其相違者，即似因似喻及似現比，不能為量，不相違即真因等，及真現比，能為量故，至教量體，聞思慧等，緣至教智。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六

論曰：此境實非有至皆非實有。

述曰：此解前三識境皆非實有，此中有二比量，第八識所變似義似根，是有法，皆非實有，是法法通二量故，單後說因云，無行相故，以此二體非能緣法故無行相，舊云非形識故翻之錯也，喻云，如龜毛等，然淨真如雖無行，而談實體非實不實，故無不定過，然安慧等即以此文定相分，相分必是計所執故，此中論云非實有故，護法等依第八變依他根境，執為實有，體非實有，非第八相分體是無也，第二量云，似我似了皆非實有，宗也，因云，非真現故，舊云，不如境故，喻云，如兔角等，然我必是一常，現見有生滅異，所了謂是常實，不久並見無常，如所緣情不稱所見，如緣夢境故，今總以非真現因成非實有，無不定過隨一不成，又此似因，應更成立，文外少字，應致許言，以自許是非真現故，如空華等，若是真現，應是常法，此中所了二解同前。

——辯中邊論述記卷上

結語：

不成 + 不定 + 相違 = 似因



■ 附件表格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如是多言 是遣諸法	如成立聲 為無常等
自相門故 不容成故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若言是眼 所見性故
已說似宗 當說似因	兩俱不成 所作性故 對聲顯論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隨一不成 於霧等性 起疑惑時 為成大種 和合火有 而有所說
不成有四	
一、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	猶豫不成 虛空實有 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 所依不成

〔相關名相〕

● 似因

因明入正理論云：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此中不成有四。不定有六，相違有四。如彼廣釋。如疏五卷二十一頁至七卷二十二頁釋。——法相辭典

● 不定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法相辭典

唯識理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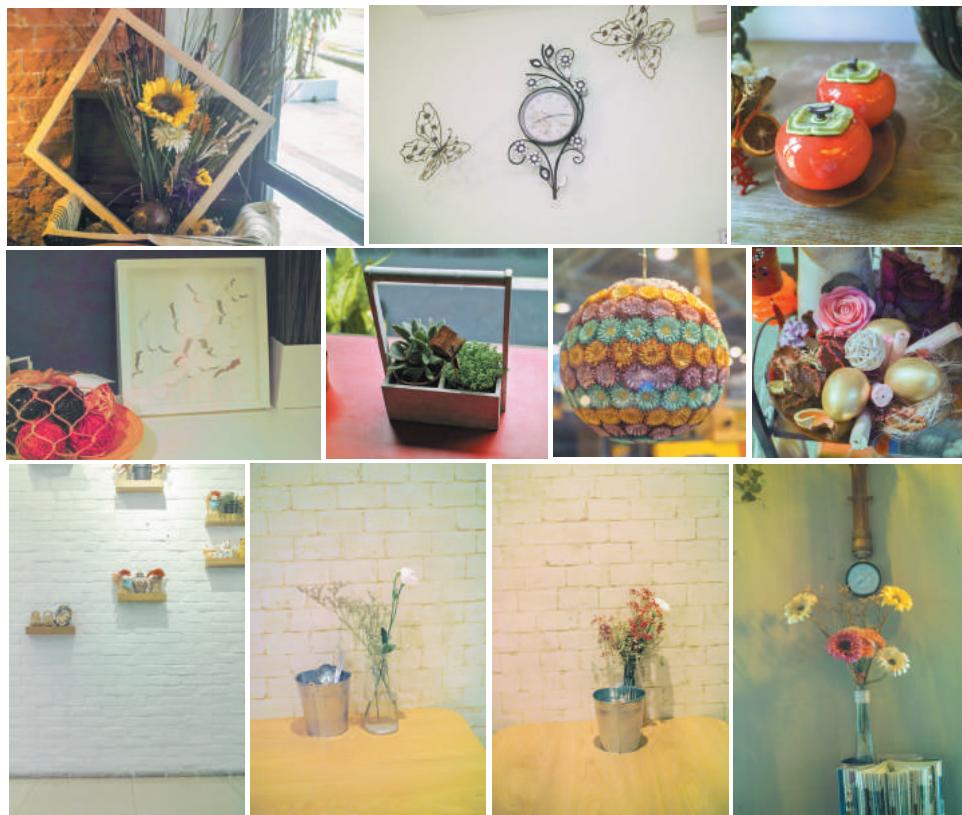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菩薩之愛



對每一位眾生
都充滿了愛
這是真正的
菩薩之愛

愛別人超過了自己
是菩薩之愛！

於大熱惱中
起大澈悟
大悲憫
大精進
是名真菩薩！

強大的愛
雷霆萬鈞的愛
堅持到底的愛
永不改變的愛
只有這樣的愛

——
這樣通過嚴苛考驗
而依然
清吐芬香的愛
才是真正的
菩薩之愛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五說：「當知唯識無境。妄想既不起矣，安得有境？安得有住？蓋離幻即覺，則一切皆空矣。」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當知
唯識無境

妄想既不起矣

安得有境

安得有住

蓋離幻即覺

則一切皆空矣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五之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應當知曉所謂的唯識無境，可以說當妄念的想法既然已經不再生起；那麼，又哪來的外境可言？又哪來的有住可言呢？

所以，只要能夠離開了幻相，便是所謂的覺悟，則一切萬象的本質皆悉為空！

所以，唯識無境與幻相及空皆有極大的關聯，可以說～

所謂的唯識無境，即是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除了心意識為唯一真實以外，識外皆為所變現出來的幻相，而一旦遠離了幻相，心意識的本質也就顯露無遺、真相大白——一切本空，萬法如是！

所以，亦可以說；所謂的唯識無境，即是除了心意識以外，其他皆為幻相。

因此，澈底醒覺吧！

流浪於三有幻相，已經百千萬劫了！

夠久了！就此拋下幻相、妄念、情想……種種葛藤，桶底脫落，瀟灑自在，自由解脫大成就吧！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待續〕



〔白話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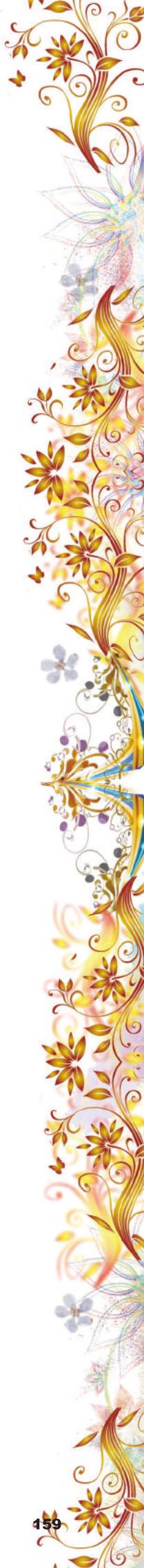
此亦為破外道之謬論，即諸有於身中往來，非常也非一的緣故。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諸有往來；茲將相關解釋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成唯識論·卷第一·諸有往來等句相關解釋整理表：

論文	解釋	
	成唯識論集解	成唯識論俗詮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金庭長壽寺沙門通潤集解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諸往來者 是生滅法 是和合法 非常一故 已上六師三計 由彼宗因 自相矛盾 故不動于戈 立見其敗	諸有往來 非常一者 釋上非常非一義 若法有往 不守一體 若法有來 非是常存 故計往來 違自常一



關於本段論文，還有其他論著的相關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其他經論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p>後亦非理所以者何(至)諸有往來非常一故。</p> <p>三破量小極微我，廣百論云：是故我體住於身內，形量極細，如一極微，不可分析，體常無變，動慮動身，能作能受，此亦不然，以違理故，眾微聚積，成極大身，我住其中，形量甚小，云何小我能轉大身，舉體同時皆見動作，若汝意謂我量雖小，而於身中往來擊發，漸次周匝，如旋火輪，以速疾故，謂言俱動，若爾，我體巡歷身中，應有生滅，及成眾分，但是遷流至餘處者，定歸生滅必有眾分，既言我轉，所至非恒，如彼燈光，豈有常一，常必非動，動即非常，我動而常，深違正理，又所執我有住有行，何得說為是常是一，若行時我，不捨住性，應如住位，則無所行，若行時我捨其住性，別體即生，常一何在。</p>	成唯識論證義
二	<p>我體是有法非常一宗，有往來故因，喻如旋火輪，旋火不局一方，輪相定歸生滅，以救家似能立三支，迴為我真能破。</p>	成唯識論自攷
三	<p>後破至細。</p> <p>後亦非理，所以者何(既云)，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我體)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p> <p>先破小我不能令大身動，次破往來則非常一，以或往或來故非常，往者不是來者故非一也，初別破六師三計竟。</p>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四	<p>破獸主偏出。</p> <p>後亦非理所以者何(至)諸有往來非常一故。</p> <p>補遺 我量下，明小我不能動大身，廣百論卷第三云：眾微積聚，成極大身，我在其中，形量甚小，云何小我，能轉大身，舉體同時皆見動作(文)，若謂下遮救，先牒，次破，廣百論又云：若汝意謂我量雖小，而於身中往來擊發漸次周匝，如旋火輪，以速疾故，謂言俱動，若爾我體巡歷身中，應有生滅及成眾分，但是遷流至餘處者，定歸生滅，必有眾分，既言我轉所至非恒，如彼燈光，豈是常一，常必非動，動即非常，我動而常，深違正理(文)。</p>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一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諸有往來、非常一故，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經曰奮大光明至皆令降伏者，述云第四智力降魔也，有說此魔義通八種，無為四倒近壞正解遠障真德，雖非聲聞之患亦是菩薩之怨名為魔故，此必不然，**諸有往來**即應天魔故，又示作相必非常等故，今即魔雖多種而此所伏正是天魔，故菩薩坐菩提座已今當成正覺，魔王波旬應召降伏令發菩提心，即放白毫相光遍照三千世界傍耀波旬之宮，魔王聞光中偈，世有最勝清淨人經歷多時修行滿，是彼釋種捨王位今現坐於菩提場，汝自稱有大勇猛，當往樹下共相校，波旬聞此偈已夢見其宮殿，皆黑闇震動不安，寤已遍體戰慄心懷懼恐，魔有千子，五百在魔王右歸依菩薩，五百在魔王左贊助魔王，魔王語諸子以何方計能摧伏彼，右面魔子名曰有信，白波旬言假使力碎三千界，如是大力滿恒沙不動菩薩之一毛，何足能傷智慧者。

——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上

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此有二量，一難非常，二難非一，合有三量破第三計，都合二十一比量破三類執，此中破三種我，並同廣百論第二・第三卷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後亦非理所以者何(**至**)**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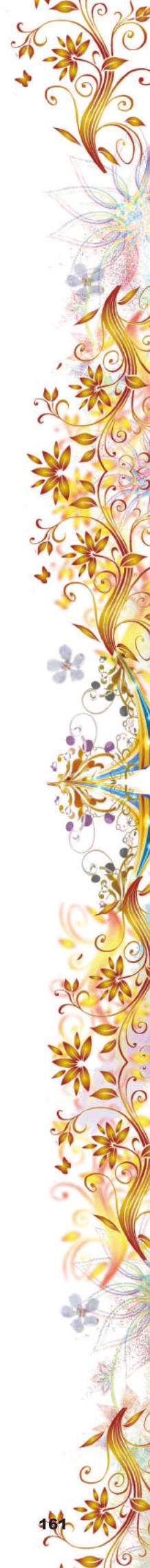
三破後家，先總斥，次徵起，先牒執破，我量是有法，如何能令大身徧動宗，至小故因，喻如一極徵，徧動者，即彼所執潛轉身中作事業也，若謂下，救，以速巡救徧動，我雖小是有法，似徧動宗，速巡身故因喻如旋火輪，破中以往來因破彼常一宗，往來即速巡也，我體是有法非常一宗，有往來故因，喻如旋火輪，旋火不局一方，輪相定歸生滅，以救家似能立三支，迴為我真能破。

——成唯識論自攷

接著，茲例舉“非常一故”的相關經論如下～

第一能變即阿賴耶，於中因果法喻間之恒轉，如瀑流，論有問：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論答云：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二十



起信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阿賴耶識是也，恒言遮斷等，即唯識論第八識初能變中，第九因果譬喻門，具云恒轉如瀑流，論先問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答云：非斷非常，以恒轉故，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體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是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二

經：是身無主（至）四大為家。

贊曰：下第四觀不自在，合有九句，初六句，正顯空故無我，後三句，復顯無我故空，此初也，主者總名，次四是別名，後一句總顯無我，主謂主宰，我之總名故，地無常定主故以為喻，我是自在，緣三世故，有情者，在過去世，至于今故，命者，現壽可存活故，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數數流轉取五趣故，從今現在取未來故，此凡夫外道計執三世總別之我，今舉四大虛空為喻，期體皆無，總身以四大為家，假合所成，由來不實，故無我也，我必常一，非假他故，蘊界處法，**非常一故**，舊經五句，無此數取趣，仍非次第，此四別我，與金剛般若天親論同。

——說無垢稱經贊卷第三

我應如蘊**非常一故**，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等者。

——瑜伽論記卷第五

論：因滅果生**非常一故**。

述曰：因果性故，簡一，非我也 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常·一之法無因果故。

何不是常，常有何過。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論：彼業熏習理應許在識相續中不在餘處。

述曰：亦經部計，識**非常一故**言相續，或相續者，趣不斷義，然經部師，亦計熏色根及其識類，但許熏識，以遍三界，故言在識不在餘處，或抑薩婆多，令業熏內識，過去未來體非實有，非現攝故，如龜毛等，現攝即是現在無為，現有體故，若言現在，不攝無為，既無過去，又無熏習，先業如何能招異熟，由此故知，業熏內識，不在餘處能招當果。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上

問：阿賴耶識，若常，則無轉變，若斷，則不相續，如何會通，得合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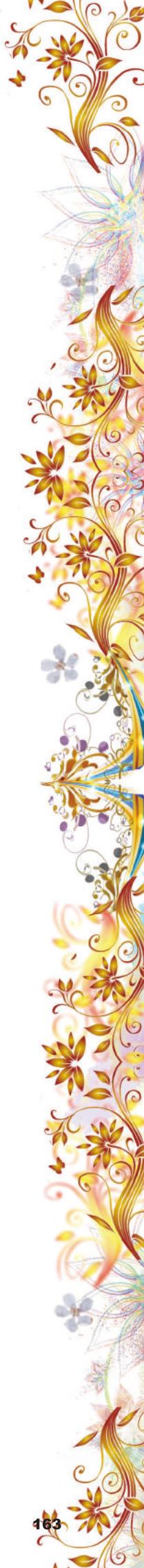
答：不一不異，非斷非常，方契因緣唯識正理，識論云：此識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又如瀑流，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又如瀑流，漂水上下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流。釋云：一類者，常無記義，相續者，未曾斷義，界趣生本者，即是依此識故，施設三界五趣四生，是因果故，識是界趣生之本，因滅果生**非常一故**者，因果性故，簡非我也，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常一之法無因果，又若無因果，即是斷常，以是常故，如虛空等，應不受熏，若不受熏，即無生死涅槃差別，若受熏，須具四義，一無記，二堅住，三可熏，四非常一，是四相應，可為轉識熏也。

——宗鏡錄卷第四十九

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此有二量，一難非常，二難非一)疏俱離我中，言俱非者，計我與所依蘊，非即非離，然別有體，非常非無常，即上所敘擴子部也。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六

次破勝論師，作者我，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應不隨身能造諸業故，宗，因云：無動轉故，同喻，如虛空，第二計中，初常住破卷舒，後以卷舒破常住，初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非常住故，宗因云：許卷舒故，同喻，如橐籥風，橐是鞴袋，籥者留運吹也，第三計中，初破本計，後破轉救，初破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於一剎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故，宗，因云：以由極小由故，如極微，彼救云：非一剎那即能遍動，次第而轉，以迅疾故，如旋火輪，破彼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應**非常一故**，宗因云：有往來故，同喻，如旋火輪，外道問曰：世人著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如虛空，無人不計人，故有人無人執，有人執蘊有我，明知蘊有我？答曰：於無我中，橫計為我，如翳眼，見有空華，華體豈為有，並曰：翳目見有華，華體非實有，妄心執有我，我體本來無，見華之時體無，執我之時，我非有，外人問，若無我，十二因緣，誰人云如是次第生



起，如人量物，一二隨生，如世人能量所量，由人一二生緣起，若無我，誰人云次第起，答曰：無明及愛，生死不絕，何要我耶，世間種植，枝葉次第，豈皆有我，如世芽莖等，次第不由我，緣起雖無我，何妨次第生，授上所破，故知是妄。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七

後亦非理（至）非常一故。

述曰，破獸主等，基云：破意，於一剎那，不能遍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救云：非論久所執於一剎那動，以迅速故，似遍動耳，破非常一，有往來故，如旋火輪。

——成唯識論學記卷上

後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破文有二，初破量小，次破轉計，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者，意謂微名曰極，微無過矣，况一極微，身名曰大，量可知矣，况對一極微，極微之我，能動極微之身耳，若令大身遍動，是猶蚍蜉之撼喬木，蟻蟬之御洪車矣，如之何其能動乎，遍動者，大身全體動也，似遍動者，我動如身遍也，速巡縱似旋火，往來寧是一常，故又破曰，諸有往來，非常一故，法若有往，不守一體，法若有來，豈是常存，非一非常，執為常一，徒勞潛轉，漫自極微。

——成唯識論訂正

■ 附件表格之一

勝論、獸主、無慚三外道妄執我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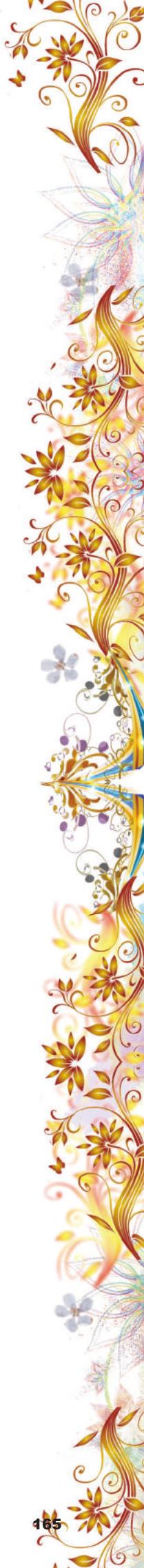
序	外道	邪說
一	勝論	我常遍，量同虛空，隨身生處，受苦樂報。
二	獸主	我常住，至小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所以能令大身遍動。
三	無慚	我體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而有卷舒

[出自～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二・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二

本大段 “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又我隨身 應可分析	如何可執 我體一耶
二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三	後亦非理 所以者何	我量至小 如一極微
四	如何能令	大身遍動
五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六 〔本次論文〕	則所執我 非一非常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七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八	初即蘊我 理且不然	我應如蘊 非常一故
九	又內諸色 定非實我	如外諸色 有質礙故
十	心心所法 亦非實我	不恒相續 待眾緣故
十一	餘行餘色	亦非實我



十二	如虛空等 非覺性故	中離蘊我 理亦不然
十三	應如虛空 無作受故	後俱非我 理亦不然
十四	許依蘊立 非即離蘊	應如瓶等 非實我故
十五	又既不可說 有為無為	亦應不可說 是我非我
十六	故彼所執 實我不成	

〔相關名相〕



破執我不應理

唯識論云：「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此執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遍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此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此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佛學次第統編

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 資糧位定義

(二) 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 資糧位內容

(四) 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十三〕

〔接上期〕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發心有信成就、解行、證三種相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之前已經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發心有信成就、解行、證三種相”的段落～

發心
有三種相

- 一、信成就發心
- 二、解行發心
- 三、證發心

意思就是說～



所謂的發心，總共有三種相可言；即是～

(一) 信心成就之發心。(二) 理解與修行之發心。(三) 証果之發心。

至於，什麼是“發心”與“信成就”呢？可以參看以下相關經論～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十三說：

了知貪性則名發心。若復了知瞋癡慳妬、陰入諸界、無明行識名色六入乃至生老病死大苦，是名發心。



大智度論釋無生品第二十六說：

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金剛仙論卷第一說：

我當如是發菩提心修諸善行等，是名發心。

涅槃論一卷說：

何者名發？今說無相涅槃理薰故，令一切發，名為發。

果異可得名發心。

發心者，見日月。不發心，不見日月。二發心者見常住，不發心者不見。向者如來出世有發不發，發者見、不發不見。

起信論疏卷下說：

所謂信成就發心，乃至證發心等，為令勝人次第進趣故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四說：

謂信成就發心，初入內凡位；故名入正定聚。總攝凡聖，立為三聚。瑜伽論說：一闡提人名邪定聚，初地已上名正定聚，地前及餘名不定聚。

四分律名義標釋卷第三十二說：

檀越施主，成就三法，所謂信成就，誓願成就，亦不殺生。

■ 實修運用重點

信成就發心+解行發心+證發心=發心三種相

從信成就即需清淨並勇猛發心！



■附件表格之一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位名	內容
1	資糧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行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達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習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竟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斷思 斷內外塵沙
二	念心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九	護法心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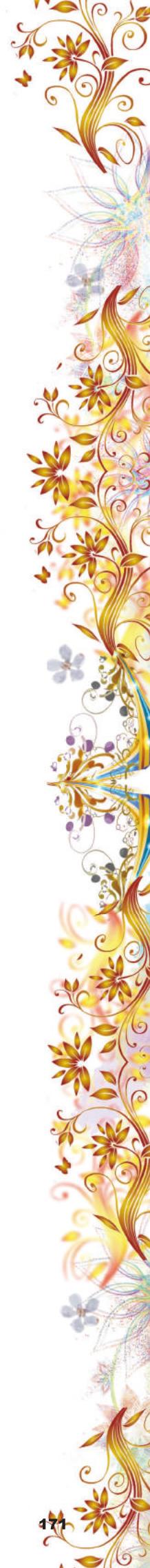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 本期研習主題：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四〕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論文一遍；而之前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四～

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此言	三量中	性境者	現量者
前五識	惟是現量	謂所緣諸色境	謂對境親明
於三境中	三性俱通	不帶名言	不起分別也
惟緣性境		得境自相也	
	[三量者		性境屬境
[三境者	謂現量	相者	現量屬心
謂性境	比量	青黃赤白之謂	
帶質境	非量]		三性者
獨影境]		名者	善性惡性
		長短方圓之稱	無記性也



三性俱通
以五識性
非恒一故

性境若說
根塵能所
八法而成
是落小乘

如惟識則
無有此境

此境現前
如明鏡照象

湛然明了
不起分別
如云真境也

善惡兩性
在五識
雖無分別

而照從是起
故通

[節選自“紫柏尊者全集”中的紫柏老人集以及紫柏尊者別集]

本次研習的段落

帶質境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所謂的帶質境，即是～第六意識於五塵境上分別種種，以塵相可分別；名為帶質境。

相關資料

～大藏經中對於“帶質境”的解釋說明

三藏法數說：

【四種意識】（出宗鏡錄）

四種意識，不出三境，一性境，二帶質境，三獨影境，性境者，謂意識與眼耳鼻舌身五識同緣五塵，初心取境，未有分別，是名性境，意識於五塵境上，分別方圓長短好惡，以有塵相可分別故，是名帶質境，意識不與五識同緣，而獨緣法塵，謂緣過去未來變現之相，或緣空華水月等相，以無境可對，是名獨影境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一定中獨頭意識，謂意識獨緣定境，不與五識同緣，而無一切塵境作對，是名定中獨頭意識，二散位獨頭意識，謂意識不緣五塵之境，但散亂徧計諸法，或緣空華水月等諸色相，或緣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諸法，此非定中，又非夢境，是名散位獨頭意識，三夢中獨頭意識，謂不對諸塵，而於夢中見種種境界，此亦心王性境變現而有諸相，是名夢中獨頭意識，四明了意識，謂意識依五根與五識同緣五塵，明了取境，好惡長短，悉皆現前，是名明了意識。

相宗絡索說：

帶質境，因四大五塵之質帶起，立此一境。是執着相分而生，其見分謂之假，則有質可帶，謂之真；則本性實法所無，一切顛倒迷妄，皆此境所為；特其有質，信可愛取挾質妄行，堅不可破；此境前五所無，不於聲色等起意計，故第六為似帶質；以意緣前五卸落影子之法塵；於聲色等，立可忻可拒之相；其實彼質不為吾意所帶動，如蝶戀花，花終不戀蝶；故曰似帶質，第七為真帶質，八識本無區宇之質；第七帶起，而據為自內我，第八即為所帶動，而成一可據之境。流轉生死中，為自境界；故曰真帶質。八識雖有五心所，而不挾帶外境之質，為其見分；故不具此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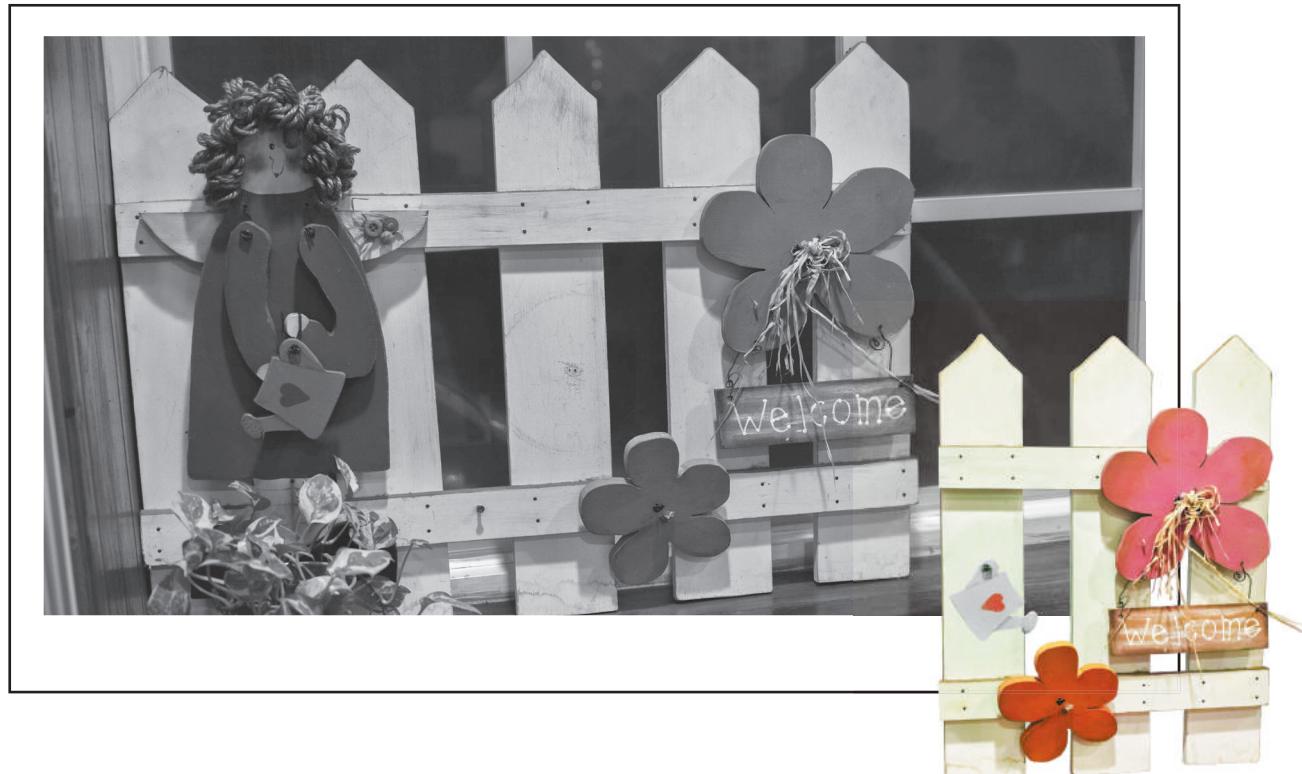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說：

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性境全及帶質一分，是因緣變，獨影及帶質一分，是分別變，然**帶質境**可通因緣·分別二門，從種及見二門攝故。若所緣心無心用者，見分為境自證分緣，云何有用 答自體義分非相分故。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善惡臨時別配之

六轉呼為染淨依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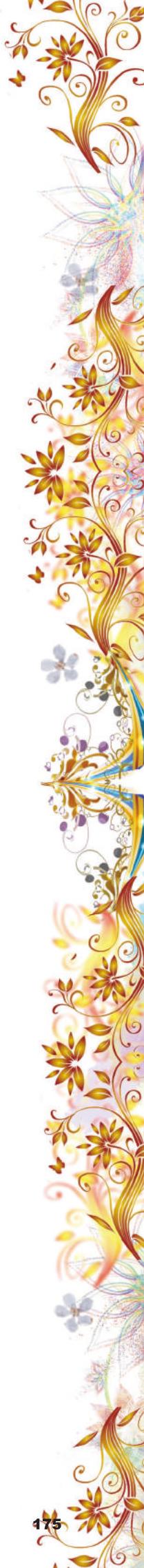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二十一章

二王爭玄奘〔一〕

鳩摩羅王端坐王位上，鉢伐多正與鳩王對談說道：

那爛陀寺的那位唐僧
真的是太優秀了
不但是才冠群僧
更是宅心仁厚 決泱大度
真可謂是人間少有 天上難得啊！



鳩王聽了，充滿了仰慕與興趣的說：

喫！？
那我可非見他一面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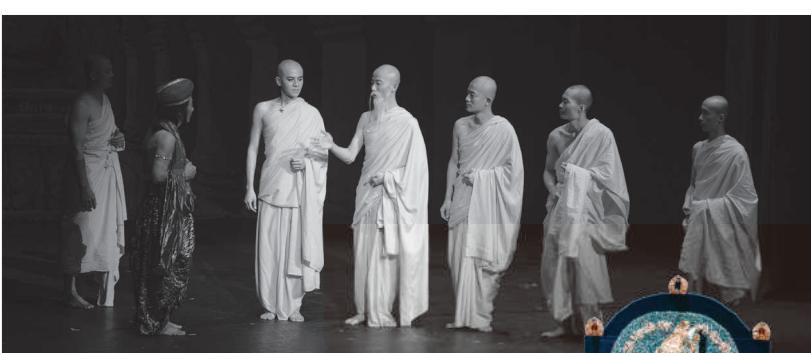


那爛陀寺中，戒賢大師正與玄奘等人和悅的談話，一僧人進來稟報：

戒賢大師
東印度的鳩摩羅王使節到！

戒賢大師起身道：
快請他進來

僧人道：
是



然後引進了鳩王的使節，使節對戒賢大師稟報道：

吾國鳩摩羅王
特邀貴寺的玄奘法師
前來敝國



〔二王爭玄奘 待續〕



唯識與星際宇宙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主題：宇宙是什麼？

這是千古大問！人類總是追尋再追尋，詢問再詢問！

◆關鍵字：宇宙

宇宙何其奧秘，智者常哲思。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如是說！

宇宙者，纂要云：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或謂，天地為宇宙。今謂，分肇宣揚；舒之則充滿法界，卷之則莫知所有；有無唯心，開演在此。

所以，關於宇宙的定義即是～

{ 宇=四方上下（即東、西、南、北、上、下……之空間）
 宙=古往今來（即現在、過去、未來之時間）

宇宙=三世十方之時空相加

（亦可延伸為現今大眾所言說之廣袤浩瀚之星際）

所以，宇宙是什麼呢？

可以說即是～廣大時空

另外，法華大意卷下說：



充塞宇宙者，皆謂之妙心。

所以，也可以說～

宇宙=妙心

為什麼呢？

因為，一切唯心造，宇宙也不會例外；所以，宇宙也可解釋為～妙心所造！

所以，關於宇宙是什麼？我們現在就同時有了兩個答案，即是～

$$\left. \begin{array}{l} \text{唯心}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妙心} \\ \text{唯物}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廣大時空} \end{array} \right\} \text{唯心唯物一如}$$

還有，涅槃疏私記卷第三說：卷舒宇宙者，舒之則充滿法界。卷之唯在一念心性一塵而已。

而以空的智慧洞察宇宙一切萬有，回到原點，一切都是心念所變現出來的。

更進一步的觀察宇宙的實相，本質上也沒有空間或時間，故此芥子能包須彌也就不稀奇了。如此真理遍佈法界。

以芥子須彌這種巨大和極微來對比心的狀態，只要心量廣大就能遍充法界。

用芥子和須彌來比對：

卷=芥子

舒=須彌

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沒有大小的區別，沒有時空室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萬法唯識，一切唯心。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主題：有否他方世界？

佛法給人的印象是傳統又典雅，面對這先進的問題，真令人好奇
佛法會給出什麼樣的答案。

◆關鍵字：世界

世界多奇妙·生命加豊彩！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起世經卷第九說：

爾時復經無量久遠不可計數日月時節，起大重雲，乃至遍覆梵天世界，既遍覆已，注大洪雨，其滴甚麤，或如車軸，或復如杵，經歷多年，百千萬年，彼雨水聚，漸漸增長，乃至梵天所住世界，其水遍滿。

中阿含經卷第五十九說：

所謂日月境界，光明所照，所照諸方，謂千世界。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十說：

世界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非常見，亦復如是。世界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非有邊，亦復如是。

所以，佛典給出的答案很清楚了～

宇宙中還有——他方世界！

而且，這一切的一切，真是太不可思議了，遠遠超越一切知識範疇，令人嘆為觀止啊！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主題：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很多人大概都沒想到佛典是如此的進步，能夠提供這樣先進的答案！

◆關鍵字：無量世界

無量世界，無量想像！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八說：

悉能震動無量世界，悉能照明無量世界，悉能住持無量世界，悉能遍遊無量世界，悉能嚴淨無量世界。



漸備經卷第五說：

日月周照，一切建立光明道門，所向一一，諸有方面，建立得見無量世界。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二十七說：

如是色相普遍無量世界，洞然照耀，上徹梵世至色邊際，日月光明悉皆映蔽。

所以，是的，答案就是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而且，由於有很多很多不同的他方世界，所以，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表現特質，例如：隨所欲食充滿寶器而在其前……；令其中香風軟觸以動人天，隨意所欲有求涼風，有求暖風，有求優鉢羅香風，有求木檼香風，有求海此岸香，有求多伽羅香，有求沈水香，有求一切香風，隨心所念悉皆令得……

◆標語：

佛法廣大無涯際，一切刹海於中現，
如其成壞各不同，自在音天解脫力。

——華嚴經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慈心不殺・得壽命長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敬禮如來・身心喜樂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聞法功德・壽命延長

唯識與養生——

慈心不殺・得壽命長



〔依據〕

佛說太子和休經說：

菩薩慈心不殺生，用是故，後生得壽命長。

〔重點說明〕

菩薩心腸，不殺生，可感召壽命長久。

〔實踐〕

※ 菩薩心，菩薩行，利他的行善主義，不但利人更能讓自己感召長壽。

※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蠢動含靈皆有識，從吃素或身邊的小動物開始愛護，奉行不殺。

※ 自他互換的感同身受，理解到生靈的感受，就能慈心不殺，同時又能感召長壽善報，何樂不為呢？

唯識與養生——

敬禮如來・身心喜樂

〔依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
敬禮如來、應、正等覺，令彼地獄聞佛聲已，皆得身心安隱喜樂，從地獄出生天、人中，逢事彼界諸佛、菩薩。

〔重點說明〕

誠心的敬禮如來，能讓地獄眾生聽到佛聲，都能身心安隱喜樂，從地獄解脫到天道、人道都能遇到佛菩薩。

〔實踐〕

- ※ 萬法唯識、一切唯心，正心、誠意的敬禮如來就能幫助到地獄眾生。
- ※ 用虔誠的心來敬禮如來，幫助到了無形的眾生，間接也利益到了自己。
- ※ 符合大乘菩薩的願行，自利利他，何樂不為？



唯識與養生——

聞法功德・壽命延長

〔依據〕

正法念處經說：

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能集增長長命之業。聞正法故，信業果報，不作殺生、偷盜等業，隨何善業樂修增廣，生天人中，壽命延長。



〔重點說明〕

聽聞法的功德，能增加長命的善業，同時真正理解信受因果，不要作殺生或偷盜，隨著善業增加，就能生天人，壽命延長。

〔實踐〕

- ※ 有機會就常常聽經聞法，薰習善的種子，就能感召善果。
- ※ 能聽法同時又能理解其中含義深信因果，自然就能增善止惡，福德資糧盈滿～進而感召健康長壽。
- ※ 聽法功德不論當世、來世都能有大利益，多多益善。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菩薩之心·佛國淨土

心想事成的祕密——

唯識真實·心隨願成

眾生所願——

生命光采·唯心淨土

唯識與人間淨土——

菩薩之心・佛國淨土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心的修行，心的解脫，透過修行來找到最終的答案，那行善修行人生，如輕飲著清涼甘露法味，全然通體舒暢。

揀擇自己心，透過行善修行，選擇上升與正確光明面，最終～不論在任何形式的展現，我們都可以穿越各種表相，看到真正佛法明燈帶來的實相本質，讓迷夢粗重業報身覺醒，進而法身作主，不再執取於五欲幻夢，真正走向康莊大道。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說：

居真淨土說一乘法，令諸菩薩受用大乘微妙法樂。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種他受用身。

與真理相契合的法之妙樂，學習佛菩薩的偉大示現，唯一選擇只有慈悲與愛，讓自身成為良好上妙無漏法器；修行人生，淨土之路，菩薩之心，眾生所願，讓心走向那盛大莊嚴的佛國淨土，讓修行成為一生志業，人人皆有佛性，人人皆可成佛。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真實・心隨願成

自在流露的心之迴音，與那唯識真實相契合，隨心而起，隨願而行，與真理相呼應的心，在不斷自利利他，善種子逐漸代換掉了黑業種子，對各種執取纏縛，就容易慢慢消融。

無染著的愛是廣大的能量，澈照宇宙萬丈明光，了知一切本質都是虛幻，只因輪迴太久陷入太深，而穿越了一切的外相，了悟心之實相，

才能夠在實相的基礎上進步成長。

純善生命形態，化現著最美麗的淨土，澈見諸法實相；在這浩瀚唯識大海裡，總有那麼一句能讓我們與之共鳴，在這看似無盡時空裡，只要不斷努力走在正確光明之路，總有一天能真正找到方向，用最真摯的心與所有眾生相會，心量廣大能生淨土，自在妙有虛空而來，以心印心，直指人心，人間淨土，心隨願成。



唯識與人間淨土——

生命光采・唯心淨土

推開塵封的心窗，期待著純粹無雜染的心之風景，看到了自然流露著美善，遇見了澈照大地明光。錯落有致的寧心之境，感受溫潤氣流般映透光景，如純善文字悸動，點綴那隨心起伏悅音，奏鳴著風之節奏。

那看不盡的輪迴風景，訴說不完的流浪之歌，在驟然光影中千迴夢轉。而藉由唯識，才能真正抓住了

生命光采，遇見那五感馨香，相映於悲與智，更與空相契合。

萬變的風景，不變的本心，回望自心，看到了本來俱有的真實。回望自身，不斷的行善，持續著關注心的狀態，空有一如自在，在各種歷緣對境的百千淬鍊之下，讓自己更完美，心的生命形態，就用善美唯識來滋養，澆灌生命成長於每一刻，心之淨土，唯心覺醒。

•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林品玉	張美英	陳麗娟	劉懿賢
丁顏星	林奕辰	張晏琦	陳麗敏	慧明精舍
天照法師	林振明	張素卿	陳寶珠	慧芸法師
天觀法師	林國裕	張健康	陳瓔華	慧依伶
尤素色闡家	林淑美	張國寶	普慧法師	蔡定彥
毛志宏	林淑靖	張淑貞	曾國亮	忠佑
毛柏歲	林陳麗月	張舒晴	華美娟	承訓
毛柏森	林棋芳	張綱	辜文溪	長志
毛陳秀蘭	林慧玲	張寶桂	陽光	崇魁
王智堯	林蓮蔭	惟一法師	黃心慈	淑鶴
江淑慧闡家	林隨菊	曹維騰闡家	黃文正闡家	堅
何承靖	邱炳煌	莊景安	黃文隆	伶
吳秀青	姚秀娟闡家	郭好容	黃和協	昌
吳秉宏	姜大芳	陳文章	黃林快	仙
吳俊吉	施月趕	陳吉政	黃徐鷺	萍
吳凱芳闡家	施邱麗香	陳秀如	黃振場	姿
吳魏蘭	洪素秋	陳林金英	黃桂鑑	鑑
李文珍	洪澄課	陳芷仟	黃凱心	良薰
李秀英	紀鳳玲	陳保仁	黃慈愛	柏之
李依娛	徐益均	陳信郎	黃英苗	謝文
李坤賢闡家	徐益瑀	陳冠貞	黃瑞瑜	謝秋
李昭良	徐華瑞	陳威政	黃思思	素描
李秋鴻	桂世平	陳建雄	黃思維	藍玉
李清水	桂鑑元	陳健偉	葉思齊	魏琴
李惠美闡家	翁世文	陳富美	葉思政	芳
李慶伶	翁光明	陳淑霞	葉隆	魏紅松
沈裕智	翁明華	陳莉莉	詹律法師	魏貴
周儉	翁秉君	陳晴美	廖美真	魏廖米
周賢子	翁陳月雲	陳發	廖美慧	魏蔡月
性德法師	翁碩亨	陳劉春霞	廖銘祥	麗琴
林大文	翁際軒	陳輝盛	廖銘義	房
林宗賢	鄧廣霞	陳錦奇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姐
林承緯	高顯輝	陳馥苓	趙俊閎	廚得
林明鋒	張春金	陳麗安	趙從偉	蘇宗
	張為鈞	陳麗卿	劉常言	饒明川
				護生惜福素食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 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 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input type="checkbox"/> \$4,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80	<input type="checkbox"/> \$5,060	<input type="checkbox"/> \$7,44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3,964	<input type="checkbox"/> \$7,628	<input type="checkbox"/> \$11,292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672	<input type="checkbox"/> \$9,044	<input type="checkbox"/> \$13,416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716	<input type="checkbox"/> \$11,132	<input type="checkbox"/> \$16,548

訂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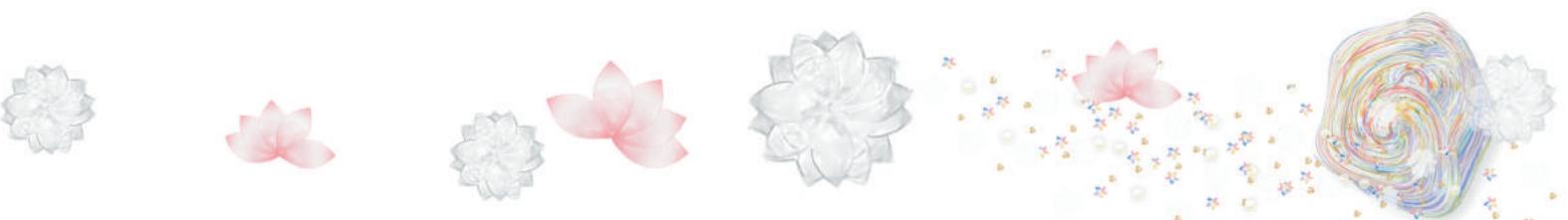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訂閱金額NT\$ _____,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 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O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請務必填寫)
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 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 17029118
劃撥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為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2017下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7月(JUL)	8月(AUG)	9月(SEP)	10月(OCT)	11月(NOV)	12月(DEC)
SAT(六)	1					
SUN(日)	2			1		
MON(一)	3			2		
TUE(二)	4	1		3		
WED(三)	5	2		4	1	
THU(四)	6	3		5	2	
FRI(五)	7	4	1	6	3	1
SAT(六)	8	5	2	7	4	2
SUN(日)	9	6	3 大勢至菩薩誕辰	8	5	3
MON(一)	10	7	4	9	6	4
TUE(二)	11	8	5 佛歡喜日	10	7 觀音菩薩出家日	5
WED(三)	12 觀音菩薩成道日	9	6	11 燰燈佛誕辰	8	6
THU(四)	13	10	7	12	9	7
FRI(五)	14	11	8	13	10	8
SAT(六)	15	12	9	14	11	9
SUN(日)	16	13	10	15	12	10
MON(一)	17	14	11	16	13	11
TUE(二)	18	15	12	17	14	12
WED(三)	19	16	13	18	15	13
THU(四)	20	17	14 龍樹菩薩誕辰	19	16	14
FRI(五)	21	18	15	20	17 藥師佛誕辰	15
SAT(六)	22	19	16	21	18	16
SUN(日)	23	20	17	22	19	17
MON(一)	24	21	18	23	20	18
TUE(二)	25	22	19 地藏菩薩誕辰	24	21	19
WED(三)	26	23	20	25	22	20
THU(四)	27	24	21	26	23	21
FRI(五)	28	25	22	27	24	22
SAT(六)	29	26	23	28	25	23
SUN(日)	30	27	24	29	26	24
MON(一)	31	28	25	30	27	25
TUE(二)		29	26	31	28	26
WED(三)		30	27		29	27
THU(四)		31 蓮花生大士誕辰	28		30	28
FRI(五)			29			29
SAT(六)			30			30
SUN(日)						31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